



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2015年6月1日，公司由“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公司申请的证券简称将由“青雨影视”更改为“青雨传媒”。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此重大事项。同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持有《制作许可证》的机构有七千多家，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公司可制作大规模、高质量电视剧，并可以在卫星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其作品的盈利能力较强。与之相比，一些小的影视公司一年甚至几年才可以完成一部电视剧。在此情况下，各机构为了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会不断加剧，也会扩大企业间的实力差距，因此，中小规模的影视制作公司面临着被淘汰的风险。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电视剧作品销售良好，也有较为稳定的销售客户，但仍然面临着国内外影视制作机构的激烈竞争。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7.77%和58.9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73%和59.13%，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影视剧的投资拍摄需要大量的资金，自有资金暂时不能满足，公司投资的影视项目在前期筹备拍摄阶段，主要依靠**销售收入回款**、银行借款和联合拍摄资金，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作品销售良好，销售收入有显著提高，但不能保证公司经营一直保持良好状态，公司仍面临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三）收入年度间波动风险

公司投拍的精品电视剧的投资回报高、市场影响大，但是电视剧拍摄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受制于资金的限制，产量一直无法迅速提高，妨碍了公司电视剧

业务收入的稳步提升。如果投资的电视剧因拍摄进度、发行许可证获取等原因不能在该年度确认主要收入，则可能引起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增长的波动。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在年度间波动的风险。

（四）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五）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

1997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和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2号）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进口业务”。

对公司而言：一方面，如果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来进一步放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资企业及进口电视剧对国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冲击亦有可能加大；另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对公司影视作品而言：一是存在剧本未获备案的风险，公司筹拍阶段面临的损失主要是前期筹备费用，若剧本未获备案，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较小；二是公司

已经摄制完成的作品，存在内容审查未获通过继而报废处理的可能，公司的损失是该作品的全部制作成本；三是禁止发行或放（播）映的可能，即公司影视作品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作品将存在报废处理的可能，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公司除承担全部制作成本的损失外，还可能面临因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针对上述三种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管理措施：第一，公司项目立项经过公司艺术委员会从政治性、艺术性、观赏性等角度的严格审核，通过艺术委员会审核剧本在前期筹备阶段，及时到中国版权中心进行作品著作权登记，并取得相关著作权证书，保护公司利益、著作权人和作品作者合法权益；第二，公司自成立至今，已经拍摄完成的作品均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会在拍摄阶段和后期制作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规定进行拍摄和制作，并与审片部门及时沟通，贯彻执行总局的修改意见，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第三，公司自成立至今，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作品，未发生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的情形，公司通过艺术委员会集体决策，对影视作品的政治性、思想性、艺术观赏性统筹规划，对影视作品拍摄及后期制作全程把控，导演贯彻执行审片部门修改意见，保障影视作品顺利播出。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虽然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出现上述风险爆发的情形，但公司仍须在保持一贯依法经营传统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影视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从而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六）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

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一方面尽量扩大影视题材的来源，另一方面，建立了一整套题材、剧本和剧组人员筛选的体系，充分利用集体决策制度、艺术委员会和公司创作、市场、宣传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尽可能地去提高影视剧的适销性。但由于不能确保创作团队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的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现有政策规定N不能超过4，该等播出政策通常简称为“4+X”。2014年4月1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10年的“4+X”播出版政策。“一剧两星”播出版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八）侵权盗版的风险

盗版对影视行业而言是一种客观存在，只可限制，很难杜绝。随着VCD/DVD刻录技术、摄影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不仅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影视作品的侵权盗版现象呈愈演愈烈之势。对电视剧作品的制作发行单位而言，影视盗版带来的是电视剧收视率及销售收入、和网络版权收入等经营业绩下降而导致的经

济损失。

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九）政府补助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等相关政策，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16,573,009.85元和2,766,975.77元，相对于现阶段公司盈利规模而言金额较大。如政府补助政策调整或国家出台限制地方政府对企业下发补助的相关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几年来，国内物价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支持以及电视剧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行业外资金的大量涌入。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电视剧的剧本费用、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等制作成本不断攀升。而在电视剧的交易市场上，除少数精品电视剧外，大部分电视剧很难获得理想的发行价格。尽管各电视台为提升收视率不断加大对精品电视剧的投入力度，网络视频等新媒体也处于行业上升周期，但如果公司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十一）新媒体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性风险

伴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以及新媒体市场交易框架的日趋成熟，新媒体市场逐渐成为电视剧重要的销售渠道，特别是近几年来，电视剧在新媒体市场的销售价格快速上升，部分精品剧价格达到每集数十万元，新媒体销售收入在电视剧整体收入中已占据了一定的比例。尽管新媒体公司的业务模式逐渐成熟，并且保持持续增长，但由于电视剧在新媒体市场的销售价格不断上涨，新媒体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如果新媒体公司业务收入

的增长不能覆盖其成本的快速上升，则会直接影响电视剧在新媒体市场的销售。

（十二）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摄制是电影、电视剧制作的常见模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有权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主创人员遴选进行确认、了解一切拍摄及制作工作等。

公司在电视剧联合摄制中，有时作为执行制片方；有时根据需要由对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在合作对方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具体制作仍然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的好坏维系着公司投资的成败，公司存在着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十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娱乐业务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在大多数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基本不会存在安全事故的风险。但在战争等特殊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安全事故有时难以避免。

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还会引发相应的支付赔偿。公司虽然在与协议中针对安全事故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在安全摄制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并能够提前采取预防措施，但这只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或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并不能完全排除类似事故发生。

（十四）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影视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人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因此，无论是与公司联合摄制的制作单位，还是向本公司提供素材的相关方以及本公司聘用的编剧、导演、摄制、作词、作曲的人员，都存在与公司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

问题。

尽管公司在从事影视业务以来，很少发生针对公司签发知识产权而提起的诉讼，然而公司不能确定将来是否会产生影视作品的知识产权纠纷。

（十五）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现金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变弱的风险

2014年8月12日，张静、张宏震、青辰投资与机构投资者沁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了业绩承诺、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特殊利益安排。如果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5,500万元、7,150万元、8,937.50万元，则张静、张宏震、青辰投资同意以补偿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对沁朴投资进行业绩补偿，沁朴投资有权选择以现金或股权方式获得该补偿。同时，如果公司上市或者并购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最晚不得迟于2015年6月30日）或2014年12月31日前未申报，沁朴投资有权要求张静、张宏震、青辰投资在沁朴投资书面要求行使回购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权。2015年3月5日，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青雨传媒与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触发了公司补偿股份或现金的条件。因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沁朴投资至今未书面要求公司行使回购权。

虽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做市方式转让，流动性较协议转让方式大大提高，沁朴投资有可能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溢价转让，但也存在因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业绩不能达到业绩承诺，沁朴投资提出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按协议约定补偿股份或现金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变弱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
(三) 收入年度间波动风险	3
(四) 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4
(五) 政策监管风险	4
(六) 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5
(八) 侵权盗版的风险	6
(九) 政府补助政策调整的风险	7
(十)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7
(十一) 新媒体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性风险	7
(十二) 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8
(十三) 安全生产的风险	8
(十四) 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8
(十五) 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现金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变弱的风险	9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挂牌情况	5
(一) 挂牌股票情况:	5
(二) 股票限售安排:	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8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
(二) 主要股东情况	9
五、历史沿革	18
(一) 2007 年 4 月青雨有限成立	18
(二) 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9
(三) 201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1
(四) 2011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2

（五）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4
（六）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5
（七）201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6
（八）2013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8
（九）2013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30
（十）2014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32
（十一）2014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33
（十二）2014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35
（十三）2015年3月第八次、第九次股权转让.....	37
（十四）2015年5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42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一）董事基本情况.....	45
（二）监事基本情况.....	46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7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49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51
（一）主营业务情况.....	51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2
（一）公司组织结构.....	52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52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57
（一）公司主要技术.....	57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57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69
（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71
（五）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72
四、公司员工情况	73

(一) 员工结构.....	73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4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74
(一) 销售情况.....	74
(二) 采购情况.....	76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7
(四) 报告期内正在制作作品情况.....	79
六、商业模式	80
(一) 采购模式	80
(二) 生产模式	83
(三) 销售模式	9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1
(一) 行业概况.....	91
(二) 行业发展现状.....	93
(三) 行业特有风险.....	100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10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1
四、 公司独立情况	111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11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11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12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13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13
五、 同业竞争	114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14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5
六、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6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6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1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18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1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1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1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2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21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27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
(二)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13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49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49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58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62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2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63
(六)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4
四、财务状况分析	169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69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80
(三) 股东权益.....	189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90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91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95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197
七、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98
3、中信建投证券担任青雨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	

办券商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0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02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2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3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4
十一、风险因素	205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5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6
(三) 收入年度间波动风险.....	206
(四) 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6
(五) 政策监管风险.....	206
(六) 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208
(七) 侵权盗版的风险.....	208
(八) 政府补助政策调整的风险.....	209
(九)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9
(十) 新媒体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性风险.....	209
(十一)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9
(十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10
(十三) 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210
(十四) 安全生产的风险.....	211
(十五) 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211
(十六) 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现金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变弱的风险.....	211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12
(一) 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212
(二) 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12
第五节 定向发行	215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2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15
(二) 发行价格.....	215
(三) 发行过程和结果.....	215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16
(五)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216
(六) 发行对象情况.....	21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9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219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22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221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221
(五)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22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2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22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225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第七节 附件.....	22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青雨影视/ 青雨传媒	指	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日更名为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青雨有限	指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武汉青雨	指	武汉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青雨艺人	指	东阳青雨艺人经纪有限公司
丰永投资	指	杭州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迁址更名为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文投资	指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青辰投资	指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行投资	指	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沁朴投资	指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创启元	指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唯艺	指	湖北唯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孝感唯艺	指	孝感市唯艺文化传播中心
润信鼎泰	指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艺人经纪	指	东阳青雨艺人经纪有限公司
陕西中金	指	陕西中金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挂牌后适用的《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级广电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地方管理局
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	指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业术语		
制作许可证	指	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独家拍摄	指	由公司全额投资拍摄，版权为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以其财产对项目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方式
联合拍摄	指	影视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拍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经营方式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是单个影视剧项目的负责人
执行制片人	指	协助制片人对剧组进行管理，主要负责影视剧拍摄阶段的现场管理工作
导演	指	作为影视剧创作中各种艺术元素的综合者，组织和团结剧组内所有的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剧组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融为一体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
剪辑	指	在影视剧拍摄完成后，依照剧情发展和结构的要求，将各个镜头的画面和声带，经过选择、整理和修剪，然后按照最富于观赏效果的顺序组接起来，成为一部结构完整、内容连贯、含义明确并具有艺术感染力的电影或电视剧
IPTV	指	即网路协议电视（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是宽频电视（Broadband TV）的一种。IPTV 是用宽频网络作为介质传送电视信息的一种系统，将广播节目通过宽频上的网际协议向订户传递数码电视服务
互联网电视	指	一种利用宽频网络和有线电视网络，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互联网电视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手机电视	指	以手机为终端设备，传输电视内容的一项技术或应用
植入性广告	指	在影视剧拍摄中将某些企业或产品融入影视剧内容中以达到宣传企业或产品的目的，是影视剧衍生产品的

		一种
收视率	指	在一定时段内收看某一节目的家户数占观众家户数的百分比
卫视频道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或全国
地面频道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上星播出	指	电视节目通过卫星传输信号，在卫视频道播出
黄金时段/黄金档	指	电视业界形容收视率最高的晚间时段用语，一般为 17 点至 22 点
预售	指	电视剧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前的发行销售行为
收视份额	指	某台或某节目的收视时间在所有该类媒介或所有该类节目收视时间中所占的百分比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计划收入比例法	指	对影视剧预计销售总收入作出尽可能接近实际的预测，从而根据已经确认的收入占预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结转成本的成本核算方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yang Kingrain Media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57120566-7

法定代表人：张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股本：48,9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11-B

邮编：322118

电话：（010）84782300

传真：（010）84782301

网址：<http://www.kingrain.cn>

邮箱：kingrain2012@sina.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柳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L 传播与文化产业”大类中的子类“L10 广播电影电视业下的电视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公司电影电视业务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

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

主营业务：青雨**传媒**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做市商交易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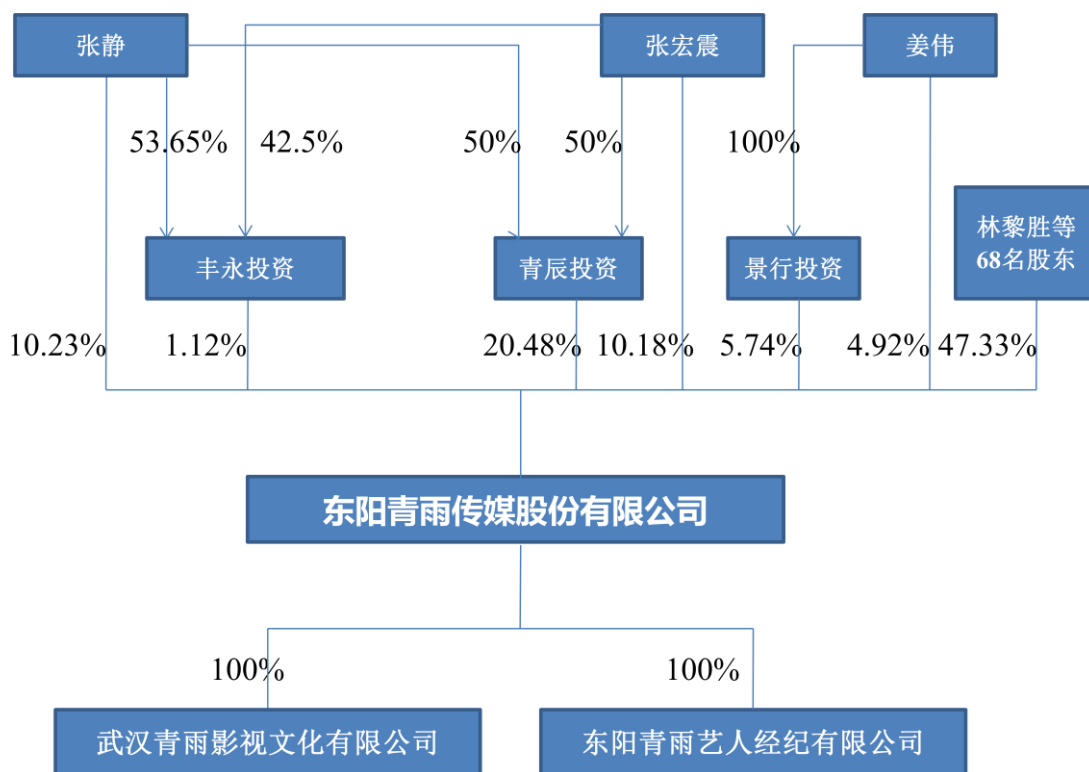
任。”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依照上述规定，青雨传媒具体限售情况如下（该表未列示股份即为无限售安排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张静	5,001,271.00	10.23%	①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	张宏震	4,977,042.00	10.18%	同上
3	姜伟	2,406,250.00	4.92%	同上
4	李鹏	400,000.00	0.82%	同上
5	张玮	800,000.00	1.64%	同上
6	杨柳	150,000.00	0.31%	同上
7	王海丽	15,000.00	0.03%	同上
8	魏群	300,000.00	0.61%	同上
9	祖峰、沁朴投资、润信鼎泰、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红雷等46名	14,836,396.00	30.34%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0	丰永投资	549,687.00	1.12%	同上
11	青辰投资	10,016,672.00	20.48%	同上
	合计	39,452,355.00	80.6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静、张宏震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20.41% 的股权，且直接持有丰永投资 96.15% 的股权，丰永投资直接持有青雨传媒 1.12% 的股权，故张静、张宏震夫妇通过丰永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08% 的股权，通过持有青辰投资 100.00% 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20.48% 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41.98%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持股比例第一大股东为青辰投资，持股比例为 20.48%。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青雨传媒股东持股比较分散，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张静、张宏震两人为夫妻关系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40% 的股份，足以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等认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依据充分、合法。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张静女士，董事长，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2 年，在北京广播学院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电视制片管理。1994 年至 1995 年，在武汉电视台任记者；199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湖北唯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6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武汉天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孝感唯艺任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武汉青雨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在武汉青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青雨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在青雨传媒任董事长。

张宏震先生，董事，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4 年，在湖北人民广播电台任播音员；1994 年至 2000 年，在武汉电视台任主持人；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孝感唯艺任艺术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青雨有限任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在丰永投资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 7 月，在武汉青雨传媒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 年 10 月至今，在青雨传媒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张静、张宏震夫妇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青辰投资	10,016,672.00	净资产折股	20.48%	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2	张静	5,001,271	净资产折股	10.23%	自然人
3	张宏震	4,977,042	净资产折股	10.18%	自然人
4	景行投资	2,804,750	净资产折股	5.74%	法人
5	姜伟	2,406,250	净资产折股	4.92%	自然人
6	浙文投资	1,920,000	净资产折股	3.93%	法人
7	润信鼎泰	1,742,063	净资产折股	3.56%	法人
8	孙红雷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3.07%	自然人
9	沁朴投资	1,367,832	净资产折股	2.80%	法人
10	中金汇通	1,100,000	净资产折股	2.25%	法人
合计		32,835,880		67.16%	

(2)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8	2.90%	净资产
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8	1.12%	净资产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192.00	3.93%	净资产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67	20.48%	净资产
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48	5.74%	净资产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0	2.49%	净资产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4.21	3.56%	净资产
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90	1.00%	净资产
陕西中金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2.25%	净资产

①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22002000021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南宾馆		
法定代表人	张宏震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	壹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0日		
经营期限	自2013年6月20日至2033年6月19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张静	50	50%

	张宏震	50	50%
	合计	100	100.00%

②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1676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山南宾馆		
法定代表人	张宏震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	壹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0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5月10日至2031年5月9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张宏震	42.5	42.5%
	张静	53.6459	53.6459%
	关山	1.5625	1.5625%
	陈冰	0.2083	0.2083%
	束煥	2.833	2.0833%
	合计	100.00	100.00%

③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22002000021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山南宾馆		
法定代表人	姜伟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实收资本	壹拾万圆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自2013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		
股权结构	姜伟出资壹拾万元，持有100%的股权		

④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19211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湖区文欣大厦1606室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资本	壹仟柒佰柒拾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壹仟柒佰柒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1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67.3	49.00%
	浙江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594.72	33.6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98.24	11.20%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109.74	6.20%
	合计	1770.00	100.00%

⑤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12806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77号2幢夹14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7,68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经营期限	自2014年7月3日至2022年7月2日		
合伙人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	0.01%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4.33%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14.78%
	华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78%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14.78%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7.3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96%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670	0.99%
	合计	67,680	100.00%

⑥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300000000675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万元)	比例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
	杭州相卫南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880	9.4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0	5.60%
	浙江中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	5%
	杭州万颐实业有限公司	1,000	5%
	金妙芝	1,000	5%
	唐焕新	1,000	5%
	姚小杭	1,000	5%
	张爱军	1,000	5%
	张宁	1,000	5%
	朱毅	1,000	5%
合计	200,000	100.00%	

⑦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1060153637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村东街363号106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⑧陕西中金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中金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6100001002530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69号5幢1单元10129室		
法定代表人	屠巍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的咨询除外）；实业投资（仅限企业自有资金）；企业上市及境外上市咨询服务；企业并购服务、资产重组服务、商务咨询及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万元)	比例
	中贵股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5	91%
	屠巍	45	9%
	合计	500	100.00%

⑨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1070136192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22号院国防教育训练基地教学楼天爵酒店六层6062房间		
法定代表人	郑冰容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翻译服务；劳务派遣；影视策划。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	至2031年2月27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万元)	比例
	郑冰容	51	51%
	邵雪城	49	49%
	合计	100	100%

(3) 公司及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的特殊利益安排

①张静、张宏震、青辰投资与机构投资者沁朴投资的特殊利益安排

2014年8月12日，张静、张宏震、青辰投资与机构投资者沁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了业绩承诺、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特殊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A、业绩承诺：如果青雨影视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5,500万元、7,150万元、8,937.50万元，则甲方（协议中指青辰投资、张静及张宏震，下同）同意以补偿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对乙方（沁朴投资，下同）进行业绩补偿，乙方有权选择以现金或股权方式获得该补偿。

本条所述的业绩承诺仅在甲方未能按照协议履行回购义务时，开始生效。若青雨影视因发生上市公司并购事项，甲方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业绩承诺的，则本业绩承诺自始失效。

B、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

若青雨影视进行新的融资或者出售股份/股权或资产（尤其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认购权。在目标公司以后的融资中，若对目标公司的作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对目标公司的作价，则按新的融资中更低的作价来计算乙方应持有的股权比例。

C、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除发生青雨影视进行IPO上市情形、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3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股份。当转让股权/股份时，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D、回购权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果青雨影视的上市或者并购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最晚不得迟于2015年6月30日）或2014年12月31日前未申报，或发生甲方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等的情形，则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甲方在乙方书面要求行使回购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权。

鉴于本协议项下业绩对赌等责任主体为青辰投资及张静、张宏震，公司没

有补偿责任；其中除优先认购权外，其余优先权等责任承担主体亦均为青辰投资及张静、张宏震；根据本协议约定，公司后续增资同等条件下沁朴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但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三板挂牌后实施的章程，股东对公司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沁朴投资已签署决议同意该章程。据此，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后，本协议项下对优先认购权将被章程约定取代。因此，该等协议项下的优先权安排不会对公司挂牌后对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张静、张宏震、青辰投资与机构投资者润信鼎泰的特殊利益安排

2014年8月12日，张静、张宏震、青辰投资与机构投资者润信鼎泰签署的《借款协议》，润信鼎泰向张静、张宏震提供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并约定股份回购、反摊薄保护权、股权转让和出售、共同出售权等特殊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A、股份回购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3个月内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和原股东应予以配合执行：如果目标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未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如果目标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或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遭受重大损失的；目标公司出现严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挂牌的重大变化；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如果目标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或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则自2016年1月1日起，甲方在3个月内有权要求向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回购的价格以7.3.2条约定为准。

B、反摊薄保护权

目标公司上市前 / 或在新三板挂牌前，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及内部员工持股计划或引进业务合作方授予股份的情形，目标公司原则上不得以低于本次交易的价格和/或优于本次交易的条件进行后续融资，否则乙方将自动享有后续

融资中优于本次交易的条件（如有）。

C、股权转让和出售

在目标公司上市 / 或在新三板挂牌前且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前提下，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或其关联方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内部员工持股计划或为引进业务合作方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

目标公司上市 / 或在新三板挂牌前，如甲方或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 / 或在新三板挂牌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或其关联方不能以低于本次交易价格，和/或优于本次交易的条件出售或转让股权，否则乙方将自动享有优于本次交易的条件。

D、共同出售权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目标公司上市 / 或在新三板挂牌前，甲方或其关联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i）否决该等出售行为；或（ii）要求向该第三方人士以与甲方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共同出售股权”），而且甲方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人士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股权，在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给第三方人士后，甲方才能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购买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则甲方应在收到转让股权款后10个工作日内：（i）偿还根据7.3条规定的回购价款与乙方出售股权所得价款之间的差额；（ii）剩余款项用于购买乙方剩余股权。

甲方按照本条约定向乙方发出通知后十五日内，乙方未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作出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意思表示的，视为乙方放弃共同出售权。

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甲方应保持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如甲方或其关联

方拟向第三方人士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致使甲方失去控制地位，则乙方有权要求向该第三方人士以与甲方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共同出售股权”），而且甲方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人士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股权。

青辰投资以其持有的青雨传媒519.0855万股股份及其财产权益为借款人在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青辰投资与润信鼎泰签署了《股权出质协议》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此后，润信鼎泰分两次从丰永投资处受让股份合计174.2063万股青雨传媒股份，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850万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股份转让款由张静、张宏震代润信鼎泰支付给丰永投资，作为张静、张宏震向润信鼎泰偿还借款本金的方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青辰投资持有的519.0855万股青雨传媒股份已解除质押，目前青雨传媒股份均未被质押、查封或冻结。

五、历史沿革

（一）2007年4月青雨有限成立

青雨有限系由张静和张宏震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张静出资1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张宏震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青雨有限首期出资100万元，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22日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07]第052号《验资报告》，验证张静货币出资55万元、张宏震货币出资45万元已出资到位。2007年4月12日，青雨有限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8320072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雨有限第二期出资200万元，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5月7日出具荣东会验字[2009]第080号《验资报告》，验证张静货币出资110万元，张宏震货币出资90万元已出资到位。

青雨有限本次变更实收资本系完成分期缴付出资义务，但第二期出资完成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7 日，距青雨有限成立之日 2007 年 4 月 12 日已超过两年，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分期缴付出资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的规定。但是：

(1) 该次出资均已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2) 第二期出资的时间超出公司法规定时间不到 30 日，间隔时间短，并未对青雨有限的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3) 该次出资已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并取得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知情且并未因此事项对股东及青雨有限作出行政处罚，青雨有限的工商主管部门业已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就此次出资延误对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青雨有限成立时第二期出资延误的事实未导致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争议，相关出资均已足额到位。青雨有限的工商主管部门业已出具证明，不会就此次出资延误对公司进行任何处罚；且如今后出现因此产生的纠纷或处罚的，青雨影视原股东已承诺承担责任。

2009 年 5 月 14 日，青雨有限领取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静	165.00	55%	货币
2	张宏震	135.00	45%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2012 年 2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原东阳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12]0216 号），对青雨影视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

（二）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3 日，青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宏震、张静分别将其持有的青雨有限 44.279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4.7597%）、36.228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0762%）转让给杭州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永投资”），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对青雨有限增资 78.38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姜伟、林黎胜、李鹏等 30 位自然人以现金按 1 元/注册资本认缴。

2011年5月1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168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2011年5月19日，青雨有限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青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78.3861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青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静	120.7208	31.9041%	货币
2	张宏震	98.7716	26.1034%	货币
3	丰永投资	80.5076	21.2766%	货币
4	姜伟	47.8014	12.6330%	货币
5	林黎胜	2.8178	0.7447%	货币
6	李鹏	2.5159	0.6649%	货币
7	刘永梅	2.5159	0.6649%	货币
8	张玮	2.5159	0.6649%	货币
9	高琳	2.5159	0.6649%	货币
10	张璐	2.5159	0.6649%	货币
11	钱雁秋	2.0127	0.5319%	货币
12	詹军	2.0127	0.5319%	货币
13	刘金刚	1.6772	0.4433%	货币
14	周一民	1.2579	0.3324%	货币
15	陈彦	1.2579	0.3324%	货币
16	郑大圣	1.2579	0.3324%	货币
17	刘海	1.0063	0.2659%	货币
18	付玮	0.8386	0.2216%	货币
19	杨焰	0.8386	0.2216%	货币
20	罗海琼	0.6709	0.1773%	货币
21	张建新	0.6709	0.1773%	货币
22	张远	0.4193	0.1108%	货币
23	张为	0.4193	0.1108%	货币
24	张弛	0.1677	0.0443%	货币
25	李德	0.1258	0.0332%	货币
26	雷云华	0.1006	0.0266%	货币
27	马莉	0.0839	0.0222%	货币
28	姜一	0.0839	0.0222%	货币
29	王海丽	0.0839	0.0222%	货币
30	陆旭健	0.0839	0.022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1	杨夏	0.0671	0.0177%	货币
32	余靓	0.0252	0.0067%	货币
33	寇克	0.0252	0.0067%	货币
合计		378.3861	100.00%	

（三）2011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20日，青雨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青雨有限注册资本由378.3861万元增加至402.5385万元，浙江创投认缴1,680万元，其中16.101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沈海鹰认缴840万元，其中8.05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经审计的2010年净利润30,103,451.07元，按照13.95倍PE，确定为104.3375元/1元注册资本。

2011年5月24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1】180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2011年5月25日，青雨有限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雨有限注册资本由378.3861万元增加到402.5385万元。青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静	120.7208	29.9899%	货币
2	张宏震	98.7716	24.5372%	货币
3	丰永投资	80.5076	20.0000%	货币
4	姜伟	47.8014	11.8750%	货币
5	浙江创投	16.1016	4.0000%	货币
6	沈海鹰	8.0508	2.0000%	货币
7	林黎胜	2.8178	0.7000%	货币
8	李鹏	2.5159	0.6250%	货币
9	刘永梅	2.5159	0.6250%	货币
10	张玮	2.5159	0.6250%	货币
11	高琳	2.5159	0.6250%	货币
12	张璐	2.5159	0.6250%	货币
13	钱雁秋	2.0127	0.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4	詹军	2.0127	0.5000%	货币
15	刘金刚	1.6772	0.4167%	货币
16	周一民	1.2579	0.3125%	货币
17	陈彦	1.2579	0.3125%	货币
18	郑大圣	1.2579	0.3125%	货币
19	刘海	1.0063	0.2500%	货币
20	付玮	0.8386	0.2083%	货币
21	杨焰	0.8386	0.2083%	货币
22	罗海琼	0.6709	0.1667%	货币
23	张建新	0.6709	0.1667%	货币
24	张远	0.4193	0.1042%	货币
25	张为	0.4193	0.1042%	货币
26	张弛	0.1677	0.0417%	货币
27	李德	0.1258	0.0313%	货币
28	雷云华	0.1006	0.0250%	货币
29	马莉	0.0839	0.0208%	货币
30	姜一	0.0839	0.0208%	货币
31	王海丽	0.0839	0.0208%	货币
32	陆旭健	0.0839	0.0208%	货币
33	杨夏	0.0671	0.0167%	货币
34	余靓	0.0252	0.0063%	货币
35	寇克	0.0252	0.0063%	货币
合计		402.5385	100.00%	

（四）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20日，青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以下方案对青雨有限进行增资：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051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资本公积2,495.8476万元和未分配利润中的1,901.6139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4,397.4615万元。

2011年6月24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1】205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2011年6月27日，青雨有限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02.5385 万元变更为 4,800 万元。

青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静	1,439.5148	29.9899%	货币
2	张宏震	1,177.7852	24.5372%	货币
3	丰永投资	960.0000	20.0000%	货币
4	姜伟	570.0000	11.8750%	货币
5	浙江创投	192.0000	4.0000%	货币
6	沈海鹰	96.0000	2.0000%	货币
7	林黎胜	33.6000	0.7000%	货币
8	李鹏	30.0000	0.6250%	货币
9	刘永梅	30.0000	0.6250%	货币
10	张玮	30.0000	0.6250%	货币
11	高琳	30.0000	0.6250%	货币
12	张璐	30.0000	0.6250%	货币
13	钱雁秋	24.0000	0.5000%	货币
14	詹军	24.0000	0.5000%	货币
15	刘金刚	20.0000	0.4167%	货币
16	周一民	15.0000	0.3125%	货币
17	陈彦	15.0000	0.3125%	货币
18	郑大圣	15.0000	0.3125%	货币
19	刘海	12.0000	0.2500%	货币
20	付玮	10.0000	0.2083%	货币
21	杨焰	10.0000	0.2083%	货币
22	罗海琼	8.0000	0.1667%	货币
23	张建新	8.0000	0.1667%	货币
24	张远	5.0000	0.1042%	货币
25	张为	5.0000	0.1042%	货币
26	张弛	2.0000	0.0417%	货币
27	李德	1.5000	0.0313%	货币
28	雷云华	1.2000	0.0250%	货币
29	马莉	1.0000	0.0208%	货币
30	姜一	1.0000	0.0208%	货币
31	王海丽	1.0000	0.0208%	货币
32	陆旭健	1.0000	0.0208%	货币
33	杨夏	0.8000	0.0167%	货币
34	余靓	0.3000	0.0063%	货币
35	寇克	0.3000	0.0063%	货币
合计		4800.0000	100.00%	

（五）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2日，青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19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文投资，转让价格为1,769.60万元，该转让价格为浙江创投与浙文投资协商确定。2011年9月26日，青雨有限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静	1,439.5148	29.9899%	货币
2	张宏震	1,177.7852	24.5372%	货币
3	丰永投资	960.0000	20.0000%	货币
4	姜伟	570.0000	11.8750%	货币
5	浙文投资	192.0000	4.0000%	货币
6	沈海鹰	96.0000	2.0000%	货币
7	林黎胜	33.6000	0.7000%	货币
8	李鹏	30.0000	0.6250%	货币
9	刘永梅	30.0000	0.6250%	货币
10	张玮	30.0000	0.6250%	货币
11	高琳	30.0000	0.6250%	货币
12	张璐	30.0000	0.6250%	货币
13	钱雁秋	24.0000	0.5000%	货币
14	詹军	24.0000	0.5000%	货币
15	刘金刚	20.0000	0.4167%	货币
16	周一民	15.0000	0.3125%	货币
17	陈彦	15.0000	0.3125%	货币
18	郑大圣	15.0000	0.3125%	货币
19	刘海	12.0000	0.2500%	货币
20	付玮	10.0000	0.2083%	货币
21	杨焰	10.0000	0.2083%	货币
22	罗海琼	8.0000	0.1667%	货币
23	张建新	8.0000	0.1667%	货币
24	张远	5.0000	0.1042%	货币
25	张为	5.0000	0.1042%	货币
26	张弛	2.0000	0.0417%	货币
27	李德	1.5000	0.0313%	货币
28	雷云华	1.2000	0.0250%	货币
29	马莉	1.0000	0.0208%	货币
30	姜一	1.0000	0.020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1	王海丽	1.0000	0.0208%	货币
32	陆旭健	1.0000	0.0208%	货币
33	杨夏	0.8000	0.0167%	货币
34	余靓	0.3000	0.0063%	货币
35	寇克	0.3000	0.0063%	货币
合计		4800.0000	100.00%	

（六）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1年10月9日，青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418号《审计报告》，青雨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10,157,556.87元。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62,157,556.8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2011年10月23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1年10月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96111号），对青雨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2011年10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43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出资到位。2011年10月2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1年11月10日，青雨影视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青雨影视设立后，股东名称、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静	1,439.5148	29.9899%	货币
2	张宏震	1,177.7852	24.5372%	货币
3	丰永投资	960.0000	20.0000%	货币
4	姜伟	570.0000	11.8750%	货币
5	浙文投资	192.0000	4.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沈海鹰	96.0000	2.0000%	货币
7	林黎胜	33.6000	0.7000%	货币
8	李鹏	30.0000	0.6250%	货币
9	刘永梅	30.0000	0.6250%	货币
10	张玮	30.0000	0.6250%	货币
11	高琳	30.0000	0.6250%	货币
12	张璐	30.0000	0.6250%	货币
13	钱雁秋	24.0000	0.5000%	货币
14	詹军	24.0000	0.5000%	货币
15	刘金刚	20.0000	0.4167%	货币
16	周一民	15.0000	0.3125%	货币
17	陈彦	15.0000	0.3125%	货币
18	郑大圣	15.0000	0.3125%	货币
19	刘海	12.0000	0.2500%	货币
20	付玮	10.0000	0.2083%	货币
21	杨焰	10.0000	0.2083%	货币
22	罗海琼	8.0000	0.1667%	货币
23	张建新	8.0000	0.1667%	货币
24	张远	5.0000	0.1042%	货币
25	张为	5.0000	0.1042%	货币
26	张弛	2.0000	0.0417%	货币
27	李德	1.5000	0.0313%	货币
28	雷云华	1.2000	0.0250%	货币
29	马莉	1.0000	0.0208%	货币
30	姜一	1.0000	0.0208%	货币
31	王海丽	1.0000	0.0208%	货币
32	陆旭健	1.0000	0.0208%	货币
33	杨夏	0.8000	0.0167%	货币
34	余靓	0.3000	0.0063%	货币
35	寇克	0.3000	0.0063%	货币
合计		4,800.0000	100.00%	

（七）201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12月12日，青雨影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青雨影视的股本由4,800万股增加至4,890万股，由、朱艳、陈海飞、刘天池和武灵一以现金认缴；其中余淳认缴30万股，占青雨影视本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0.6135%，朱艳认缴

15 万股，占青雨影视本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0.3068%，陈海飞认缴 15 万股，占青雨影视本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0.3068%，刘天池认缴 15 万股，占青雨影视本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0.3068%，武灵一认缴 15 万股，占青雨影视本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0.3068%。增资价格参考经审计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确定为 2.7 元/股。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1】25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2011 年 12 月 21 日，青雨影视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雨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静	1,439.5148	29.4378%	货币
2	张宏震	1,177.7852	24.0857%	货币
3	丰永投资	960.0000	19.6319%	货币
4	姜伟	570.0000	11.6564%	货币
5	浙文投资	192.0000	3.9264%	货币
6	沈海鹰	96.0000	1.9632%	货币
7	林黎胜	33.6000	0.6871%	货币
8	李鹏	30.0000	0.6135%	货币
9	余淳	30.0000	0.6135%	货币
10	张玮	30.0000	0.6135%	货币
11	刘永梅	30.0000	0.6135%	货币
12	高琳	30.0000	0.6135%	货币
13	张璐	30.0000	0.6135%	货币
14	钱雁秋	24.0000	0.4908%	货币
15	詹军	24.0000	0.4908%	货币
16	刘金刚	20.0000	0.4090%	货币
17	周一民	15.0000	0.3067%	货币
18	陈彦	15.0000	0.3067%	货币
19	郑大圣	15.0000	0.3067%	货币
20	朱艳	15.0000	0.3067%	货币
21	陈海飞	15.0000	0.3067%	货币
22	刘天池	15.0000	0.3067%	货币
23	武灵一	15.0000	0.3067%	货币
24	刘海	12.0000	0.245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5	付玮	10.0000	0.2045%	货币
26	杨焰	10.0000	0.2045%	货币
27	罗海琼	8.0000	0.1636%	货币
28	张建新	8.0000	0.1636%	货币
29	张远	5.0000	0.1022%	货币
30	张为	5.0000	0.1022%	货币
31	张弛	2.0000	0.0409%	货币
32	李德	1.5000	0.0307%	货币
33	雷云华	1.2000	0.0245%	货币
34	马莉	1.0000	0.0204%	货币
35	姜一	1.0000	0.0204%	货币
36	王海丽	1.0000	0.0204%	货币
37	陆旭健	1.0000	0.0204%	货币
38	杨夏	0.8000	0.0164%	货币
39	余靓	0.3000	0.0061%	货币
40	寇克	0.3000	0.0061%	货币
合计		4,890.0000	100.00%	

（八）2013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青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张宏震在西藏山南地区设立的100%控股的公司，2013年6月24日，青雨影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青雨影视股东张静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7.3595%的股权，即359.8787万股股份转让给青辰投资，股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因此按注册资本定价，转让价格为359.8787万元；张宏震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6.0214%的股权，即294.4463万股股份转让给青辰投资，股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因此按注册资本定价，转让价格为294.4463万元。

武灵一系青雨影视原高管，于2013年5月离职，自愿按持股成本2.70元/股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0.3068%的股权，即1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永梅，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为40.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刘永梅为公司股东，武灵一将持有的青雨影视全部股权，以持股成本转让给刘永梅，系股东之间的自愿行为。

张远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0.1022%的股权，即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永梅，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为25.95万元。张为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0.1022%的股权，

即 5 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刘永梅，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为 25.9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5.19 元/股，系参考当时的青雨影视的经营状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3 年 6 月 28 日，青雨影视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雨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静	1,079.6361	22.0784%	货币
2	张宏震	883.3389	18.0642%	货币
3	丰永投资	960.0000	19.6319%	货币
4	青辰投资	654.325	13.3809%	货币
5	姜伟	570.0000	11.6564%	货币
6	浙文投资	192.0000	3.9264%	货币
7	沈海鹰	96.0000	1.9632%	货币
8	刘永梅	55.0000	1.1247%	货币
9	林黎胜	33.6000	0.6871%	货币
10	李鹏	30.0000	0.6135%	货币
11	余淳	30.0000	0.6135%	货币
12	张玮	30.0000	0.6135%	货币
13	高琳	30.0000	0.6135%	货币
14	张璐	30.0000	0.6135%	货币
15	钱雁秋	24.0000	0.4908%	货币
16	詹军	24.0000	0.4908%	货币
17	刘金刚	20.0000	0.4090%	货币
18	周一民	15.0000	0.3067%	货币
19	陈彦	15.0000	0.3067%	货币
20	郑大圣	15.0000	0.3067%	货币
21	朱艳	15.0000	0.3067%	货币
22	陈海飞	15.0000	0.3067%	货币
23	刘天池	15.0000	0.3067%	货币
24	刘海	12.0000	0.2454%	货币
25	付玮	10.0000	0.2045%	货币
26	杨焰	10.0000	0.2045%	货币
27	罗海琼	8.0000	0.1636%	货币
28	张建新	8.0000	0.1636%	货币
29	张弛	2.0000	0.0409%	货币
30	李德	1.5000	0.030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1	雷云华	1.2000	0.0245%	货币
32	马莉	1.0000	0.0204%	货币
33	姜一	1.0000	0.0204%	货币
34	王海丽	1.0000	0.0204%	货币
35	陆旭健	1.0000	0.0204%	货币
36	杨夏	0.8000	0.0164%	货币
37	余靓	0.3000	0.0061%	货币
38	寇克	0.3000	0.0061%	货币
合计		4,890.0000	100.00%	

（九）2013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景行投资系青雨影视股东兼董事姜伟在西藏山南地区设立的100%控股的公司，姜伟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部分股权转让给景行投资，2013年8月21日，青雨影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青雨影视股东姜伟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2.9141%的股权，即142.50万股股份转让给景行投资，股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因此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价格为142.50万元。

杨焰系青雨影视原副总经理，于2013年8月不再担任青雨影视高管，故其自愿按持股成本1元/股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0.1022%股权，即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永梅，转让价格为5万元。

青雨影视股东刘永梅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0.0409%的股权，即2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王宗波，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价格为2万元。青雨影视股东刘永梅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0.1022%的股权，即5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杨柳，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价格为5万元。杨柳现为青雨影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王宗波为青雨影视员工。

2013年12月26日，青雨影视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雨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丰永投资	960.0000	19.6319%	货币
2	张静	1,079.6361	22.078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张宏震	883.3389	18.0642%	货币
4	青辰投资	654.3250	13.3809%	货币
5	姜伟	427.5000	8.7423%	货币
6	浙文投资	192.0000	3.9264%	货币
7	景行投资	142.5000	2.9141%	货币
8	沈海鹰	96.0000	1.9632%	货币
9	刘永梅	53.0000	1.0838%	货币
10	林黎胜	33.6000	0.6871%	货币
11	李鹏	30.0000	0.6135%	货币
12	余淳	30.0000	0.6135%	货币
13	张玮	30.0000	0.6135%	货币
14	高琳	30.0000	0.6135%	货币
15	张璐	30.0000	0.6135%	货币
16	钱雁秋	24.0000	0.4908%	货币
17	詹军	24.0000	0.4908%	货币
18	刘金刚	20.0000	0.4090%	货币
19	周一民	15.0000	0.3067%	货币
20	陈彦	15.0000	0.3067%	货币
21	郑大圣	15.0000	0.3067%	货币
22	朱艳	15.0000	0.3067%	货币
23	陈海飞	15.0000	0.3067%	货币
24	刘天池	15.0000	0.3067%	货币
25	刘海	12.0000	0.2454%	货币
26	付玮	10.0000	0.2045%	货币
27	罗海琼	8.0000	0.1636%	货币
28	张建新	8.0000	0.1636%	货币
29	杨焰	5.0000	0.1022%	货币
30	杨柳	5.0000	0.1022%	货币
31	张弛	2.0000	0.0409%	货币
32	王宗波	2.0000	0.0409%	货币
33	李德	1.5000	0.0307%	货币
34	雷云华	1.2000	0.0245%	货币
35	马莉	1.0000	0.0204%	货币
36	姜一	1.0000	0.0204%	货币
37	王海丽	1.0000	0.0204%	货币
38	陆旭健	1.0000	0.0204%	货币
39	杨夏	0.8000	0.0164%	货币
40	余靓	0.3000	0.0061%	货币
41	寇克	0.3000	0.006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4,890.0000	100.00%	

（十）2014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8日，青雨影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青雨影视股东张静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5.5196%的股权，即269.9090万股股份转让给青辰投资，转让价格为269.9090万元；青雨影视股东张宏震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4.5119%的股权，即220.6347万股股份转让给青雨影视股东青辰投资，转让价格为220.6347万元。

姜伟出于西藏山南地区税收优惠政策的考虑，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部分股权转让给景行投资，青雨影视股东姜伟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2.1856%的股权，即106.8750万股股份转让给青雨影视股东景行投资，股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因此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价格为106.8750万元。

青雨影视股东刘海、马莉自愿按持股成本1.00元/股分别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全部股权转让给青雨影视股东刘永梅。刘海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0.2454%的股权，即1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永梅，转让价格为12万元；马莉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0.0204%的股权，即1万股股份转让给青雨影视股东刘永梅，转让价格为1万元。

2014年1月10日，青雨影视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雨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丰永投资	960.0000	19.6319%	货币
2	张静	809.7271	16.5588%	货币
3	张宏震	662.7042	13.5522%	货币
4	青辰投资	1,144.8687	23.4124%	货币
5	姜伟	320.6250	6.5567%	货币
6	浙文投资	192.0000	3.9264%	货币
7	景行投资	249.3750	5.0997%	货币
8	沈海鹰	96.0000	1.963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刘永梅	66.0000	1.3497%	货币
10	林黎胜	33.6000	0.6871%	货币
11	李鹏	30.0000	0.6135%	货币
12	余淳	30.0000	0.6135%	货币
13	张玮	30.0000	0.6135%	货币
14	高琳	30.0000	0.6135%	货币
15	张璐	30.0000	0.6135%	货币
16	钱雁秋	24.0000	0.4908%	货币
17	詹军	24.0000	0.4908%	货币
18	刘金刚	20.0000	0.4090%	货币
19	周一民	15.0000	0.3067%	货币
20	陈彦	15.0000	0.3067%	货币
21	郑大圣	15.0000	0.3067%	货币
22	朱艳	15.0000	0.3067%	货币
23	陈海飞	15.0000	0.3067%	货币
24	刘天池	15.0000	0.3067%	货币
25	付玮	10.0000	0.2045%	货币
26	罗海琼	8.0000	0.1636%	货币
27	张建新	8.0000	0.1636%	货币
28	杨焰	5.0000	0.1022%	货币
29	杨柳	5.0000	0.1022%	货币
30	张弛	2.0000	0.0409%	货币
31	王宗波	2.0000	0.0409%	货币
32	李德	1.5000	0.0307%	货币
33	雷云华	1.2000	0.0245%	货币
34	姜一	1.0000	0.0204%	货币
35	王海丽	1.0000	0.0204%	货币
36	陆旭健	1.0000	0.0204%	货币
37	杨夏	0.8000	0.0164%	货币
38	余靓	0.3000	0.0061%	货币
39	寇克	0.3000	0.0061%	货币
合计		4,890.0000	100.00%	

（十一）2014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陈海飞系编剧，自愿按其持股成本 2.70 元/股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永梅。2014 年 2 月 10 日，青雨影视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青雨影视股东陈海飞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3067% 的股权，即 15 万股股份转让

给青雨影视股东刘永梅，转让价格为 40.5 万元。

青雨影视股东刘永梅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3067%的股权，即 15 万股股份以 2.7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晓燕，转让价格为 40.5 万元。青雨影视股东刘永梅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409%的股权，即 2 万股股份以 2.369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强海霞，转让价格为 4.74 万元。青雨影视股东刘永梅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143%的股权，即 0.7 万股股份以 2.369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青雨影视股东余靓，转让价格为 1.659 万元。青雨影视股东刘永梅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143%的股权，即 0.7 万股股份以 2.369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青雨影视股东寇克，转让价格为 1.659 万元。李晓燕、强海霞、余靓、寇克等 4 人均系公司员工。

孙红雷系实际控制人张静、张宏震好友，张静参考青雨影视 20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孙红雷。青雨影视股东张静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3.0674%的股权，即 150 万股股份以 2.369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孙红雷，转让价格为 355.5 万元。

陈彦系编剧，自愿按青雨影视 20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3696 元/股，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1534%股权，即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永梅，转让价格为 17.7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雨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辰投资	1,144.8687	23.4124%	货币
2	丰永投资	960.0000	19.6319%	货币
3	张宏震	662.7042	13.5522%	货币
4	张静	659.7271	13.4914%	货币
5	姜伟	320.6250	6.5567%	货币
6	景行投资	249.3750	5.0997%	货币
7	浙文投资	192.0000	3.9264%	货币
8	孙红雷	150.0000	3.0675%	货币
9	沈海鹰	96.0000	1.9632%	货币
10	刘永梅	70.1000	1.4335%	货币
11	林黎胜	33.6000	0.6871%	货币
12	李鹏	30.0000	0.6135%	货币
13	余淳	30.0000	0.6135%	货币
14	张玮	30.0000	0.613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5	高琳	30.0000	0.6135%	货币
16	张璐	30.0000	0.6135%	货币
17	钱雁秋	24.0000	0.4908%	货币
18	詹军	24.0000	0.4908%	货币
19	刘金刚	20.0000	0.4090%	货币
20	周一民	15.0000	0.3067%	货币
21	郑大圣	15.0000	0.3067%	货币
22	朱艳	15.0000	0.3067%	货币
23	刘天池	15.0000	0.3067%	货币
24	李晓燕	15.0000	0.3067%	货币
25	付玮	10.0000	0.2045%	货币
26	罗海琼	8.0000	0.1636%	货币
27	张建新	8.0000	0.1636%	货币
28	陈彦	7.5000	0.1534%	货币
29	杨焰	5.0000	0.1022%	货币
30	杨柳	5.0000	0.1022%	货币
31	张弛	2.0000	0.0409%	货币
32	王宗波	2.0000	0.0409%	货币
33	强海霞	2.0000	0.0409%	货币
34	李德	1.5000	0.0307%	货币
35	雷云华	1.2000	0.0245%	货币
36	姜一	1.0000	0.0204%	货币
37	王海丽	1.0000	0.0204%	货币
38	陆旭健	1.0000	0.0204%	货币
39	余靓	1.0000	0.0204%	货币
40	寇克	1.0000	0.0204%	货币
41	杨夏	0.8000	0.0164%	货币
合计		4,890.0000	100.00%	

（十二）2014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青雨影视股东青辰投资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2.7972%的股权，即136.7832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新股东沁朴投资，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青辰投资向沁朴投资转让青雨影视部分股权，系青雨影视引入外部投资者的需要。参考2014年青雨影视的评估作价7.15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4.62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雨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辰投资	1008.0855	20.6152%	货币
2	丰永投资	960.0000	19.6319%	货币
3	张宏震	662.7042	13.5522%	货币
4	张静	659.7271	13.4914%	货币
5	姜伟	320.6250	6.5567%	货币
6	景行投资	249.3750	5.0997%	货币
7	浙文投资	192.0000	3.9264%	货币
8	孙红雷	150.0000	3.0675%	货币
9	沁朴投资	136.7832	2.7972%	货币
10	沈海鹰	96.0000	1.9632%	货币
11	刘永梅	70.1000	1.4336%	货币
12	林黎胜	33.6000	0.6871%	货币
13	李鹏	30.0000	0.6135%	货币
14	张玮	30.0000	0.6135%	货币
15	高琳	30.0000	0.6135%	货币
16	张璐	30.0000	0.6135%	货币
17	余淳	30.0000	0.6135%	货币
18	钱雁秋	24.0000	0.4908%	货币
19	詹军	24.0000	0.4908%	货币
20	刘金刚	20.0000	0.4090%	货币
21	周一民	15.0000	0.3067%	货币
22	郑大圣	15.0000	0.3067%	货币
23	朱艳	15.0000	0.3067%	货币
24	李晓燕	15.0000	0.3067%	货币
25	刘天池	15.0000	0.3067%	货币
26	付玮	10.0000	0.2045%	货币
27	罗海琼	8.0000	0.1636%	货币
28	张建新	8.0000	0.1636%	货币
29	陈彦	7.5000	0.1534%	货币
30	杨焰	5.0000	0.1022%	货币
31	杨柳	5.0000	0.1022%	货币
32	张弛	2.0000	0.0409%	货币
33	王宗波	2.0000	0.0409%	货币
34	强海霞	2.0000	0.0409%	货币
35	李德	1.5000	0.0307%	货币
36	雷云华	1.2000	0.0245%	货币
37	姜一	1.0000	0.0204%	货币
38	王海丽	1.0000	0.0204%	货币
39	陆旭健	1.0000	0.020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0	余靓	1.0000	0.0204%	货币
41	寇克	1.0000	0.0204%	货币
42	杨夏	0.8000	0.0164%	货币
合计		4,890.0000	100.00%	

（十三）2015年3月第八次、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1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强海霞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0.0204%即1万股股份（出资额1万元）以3.6544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刘永梅。同意公司股东张宏震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1.5562%即76.1万股股份（出资额76.1万元）以76.1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1%即48.9万股股份（出资额48.9万元）以178.70016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大缙；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0.2045%即10万股股份（出资额10万元）以36.544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罗登；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0.2045%即10万股股份（出资额10万元）以36.544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李鹏；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0.2045%即10万股股份（出资额10万元）以36.544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周一民；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0.2045%即10万股股份（出资额10万元）以36.544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郑大圣。同意公司股东张静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0.2045%即10万股股份（出资额10万元）以36.544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杨柳；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0.0102%即0.5万股股份（出资额0.5万元）以1.8272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王宗波；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0.0102%即0.5万股股份（出资额0.5万元）以1.8272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李德；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0.0061%即0.3万股股份（出资额0.3万元）以1.09632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雷云华；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0.0102%即0.5万股股份（出资额0.5万元）以1.8272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王海丽；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0.0102%即0.5万股股份（出资额0.5万元）以1.8272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余靓；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0.0102%即0.5万股股份（出资额0.5万元）以1.8272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寇克；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0.0061%即0.3万股股份（出资额0.3

万元)以 1.0963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瑾;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02%即 0.5 万股股份(出资额 0.5 万元)以 1.827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毛佳龙;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02%即 0.5 万股股份(出资额 0.5 万元)以 1.827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牟科;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02%即 0.5 万股股份(出资额 0.5 万元)以 1.827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亚俊;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02%即 0.5 万股股份(出资额 0.5 万元)以 1.827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廷浩;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61%即 0.3 万股股份(出资额 0.3 万元)以 1.0963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何博;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61%即 0.3 万股股份(出资额 0.3 万元)以 1.0963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赵伦庆;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61%即 0.3 万股股份(出资额 0.3 万元)以 1.0963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丽娜;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204%即 1 万股股份(出资额 1 万元)以 3.6544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茜霖;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41%即 0.2 万股股份(出资额 0.2 万元)以 0.73088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谢飞;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41%即 0.2 万股股份(出资额 0.2 万元)以 0.73088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字陈;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41%即 0.2 万股股份(出资额 0.2 万元)以 0.73088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江雪;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409%即 2 万股股份(出资额 2 万元)以 7.3088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于雷;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409%即 2 万股股份(出资额 2 万元)以 7.3088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高剑;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6135%即 30 万股股份(出资额 30 万元)以 109.63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魏群;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307%即 1.5 万股股份(出资额 1.5 万元)以 5.4816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徐阁;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204%即 1 万股股份(出资额 1 万元)以 3.6544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易冰;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6360%即 80 万股股份(出资额 80 万元)以 292.35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祖峰;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5112%即 25 万股股份(出资额 25 万元)以 91.36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保华;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02%即 0.5 万股股份(出资额 0.5 万元)以 1.827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焦琳静。同意公司股东姜伟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6360%即 80 万股股份(出资额 80 万元)以 80 万元价格转让给

老股东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即 48.9 万股股份（出资额 48.9 万元）以 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德安。同意公司股东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0225%即 50 万股股份（出资额 50 万元）以 818 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张玮；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3292%即 65 万股股份（出资额 65 万元）以 1063.4 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张璐；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3292%即 65 万股股份（出资额 65 万元）以 1063.4 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高琳；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4090%即 20 万股股份（出资额 20 万元）以 327.2 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刘永梅；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即 48.9 万股股份（出资额 48.9 万元）以 800.004 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刘金刚；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即 48.9 万股股份（出资额 48.9 万元）以 800.004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游波；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即 48.9 万股股份（出资额 48.9 万元）以 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吴清勤。同意公司股东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2.4949%即 122 万股股份（出资额 122 万元）以 1995.9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2474%即 61 万股股份（出资额 61 万元）以 997.96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严慧。

2015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 %即 30 万股股份（出资额 30 万元）以 490.8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宋宾；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25%即 12.225 万股股份（出资额 12.225 万元）以 200.001 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吴清勤；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25%即 61.125 万股股份（出资额 61.125 万元）以 1000.00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2.2495%即 110 万股股份（出资额 110 万元）以 1799.6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陕西中金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 %即 48.9 万股股份（出资额 48.9 万元）以 178.70016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南丰永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80,500	3.4366%	净资产
2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 公司	1,920,000	3.9264%	净资产
3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841,855	22.1715%	净资产
4	山南景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804,750	5.7357%	净资产
5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67,832	2.7972%	净资产
6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000	2.4949%	净资产
7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611,250	1.2500%	净资产
8	北京中联百文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489,000	1.0000%	净资产
9	陕西中金汇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2.25%	净资产
10	张静	5,001,271	10.2275%	净资产
11	张宏震	4,977,042	10.1780%	净资产
12	姜伟	2,406,250	4.9208%	净资产
13	林黎胜	336,000	0.6871%	净资产
14	李鹏	400,000	0.8180%	净资产
15	钱雁秋	240,000	0.4908%	净资产
16	詹军	240,000	0.4908%	净资产
17	周一民	250,000	0.5112%	净资产
18	陈彦	75,000	0.1534%	净资产
19	郑大圣	250,000	0.5112%	净资产
20	付玮	100,000	0.2045%	净资产
21	罗海琼	80,000	0.1636%	净资产
22	张建新	80,000	0.1636%	净资产
23	刘永梅	761,000	1.5562%	净资产
		150,000	0.3067%	货币
24	张玮	800,000	1.6360%	净资产
25	高琳	950,000	1.9427%	净资产
26	张璐	950,000	1.9427%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7	刘金刚	689,000	1.4090%	净资产
28	杨焰	50,000	0.1022%	净资产
29	杨柳	150,000	0.3067%	净资产
30	张弛	20,000	0.0409%	净资产
31	王宗波	25,000	0.0511%	净资产
32	沈海鹰	960,000	1.9632%	净资产
33	李德	20,000	0.0409%	净资产
34	雷云华	15,000	0.0307%	净资产
35	姜一	10,000	0.0204%	净资产
36	王海丽	15,000	0.0307%	净资产
37	陆旭健	10,000	0.0204%	净资产
38	杨夏	8,000	0.0164%	净资产
39	余靓	15,000	0.0307%	净资产
40	寇克	15,000	0.0307%	净资产
41	余淳	300,000	0.6135%	货币
42	朱艳	150,000	0.3067%	货币
43	李晓燕	150,000	0.3067%	货币
44	刘天池	150,000	0.3067%	货币
45	强海霞	10,000	0.0204%	净资产
46	孙红雷	1,500,000	3.0675%	净资产
47	李瑾	3,000	0.0061%	净资产
48	毛佳龙	5,000	0.0102%	净资产
49	牟科	5,000	0.0102%	净资产
50	王亚俊	5,000	0.0102%	净资产
51	张廷浩	5,000	0.0102%	净资产
52	何博	3,000	0.0061%	净资产
53	赵伦庆	3,000	0.0061%	净资产
54	刘丽娜	3,000	0.0061%	净资产
55	王茜霖	10,000	0.0204%	净资产
56	谢飞	2,000	0.0041%	净资产
57	刘字陈	2,000	0.0041%	净资产
58	江雪	2,000	0.0041%	净资产
59	于雷	20,000	0.0409%	净资产
60	高剑	20,000	0.0409%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1	魏群	300,000	0.6135%	净资产
62	徐阁	15,000	0.0307%	净资产
63	易冰	10,000	0.0204%	净资产
64	祖峰	800,000	1.6360%	净资产
65	陈大缙	489,000	1.0000%	净资产
66	刘保华	250,000	0.5112%	净资产
67	罗登	100,000	0.2045%	净资产
68	焦琳静	5,000	0.0102%	净资产
69	严慧	610,000	1.2474%	净资产
70	李德安	489,000	1.0000%	净资产
71	游波	489,000	1.0000%	净资产
72	吴清勤	611,250	1.2500%	净资产
73	宋宾	300,000	0.6135%	净资产
	合计	48,900,000	100%	

（十四）2015年5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丰永投资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2.3125%的股份即113.0813万股以1,850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润信鼎泰。约定的付款方式为：股权转让款由张静和 / 或张宏震代替润信鼎泰支付给丰永投资，视作张静、张宏震向润信鼎泰偿还已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1,850万元本金和利息。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公司及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的特殊利益安排”。

2015年5月18日，青辰投资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1.6875%的股份即82.5183万股股份以1,35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郎继录，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郎继录系公司合作伙伴，此次股权转让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稳步合作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6.36元/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雨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687	1.12%	净资产
2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3.93%	净资产
3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6,672	20.48%	净资产
4	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4,750	5.74%	净资产
5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832	2.80%	净资产
6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000	2.50%	净资产
7	张静	5,001,271	10.23%	净资产
8	张宏震	4,977,042	10.18%	净资产
9	姜伟	2,406,250	4.92%	净资产
10	林黎胜	336,000	0.69%	净资产
11	李鹏	400,000	0.82%	净资产
12	钱雁秋	240,000	0.49%	净资产
13	詹军	240,000	0.49%	净资产
14	周一民	250,000	0.51%	净资产
15	陈彦	75,000	0.15%	净资产
16	郑大圣	250,000	0.51%	净资产
17	付玮	100,000	0.20%	净资产
18	罗海琼	80,000	0.16%	净资产
19	张建新	80,000	0.16%	净资产
20	刘永梅	761,000	1.56%	净资产
		150,000	0.31%	货币
21	张玮	800,000	1.64%	净资产
22	高琳	950,000	1.94%	净资产
23	张璐	950,000	1.94%	净资产
24	刘金刚	689,000	1.41%	净资产
25	杨焰	50,000	0.10%	净资产
26	杨柳	150,000	0.31%	净资产
27	张弛	20,000	0.04%	净资产
28	王宗波	25,000	0.05%	净资产
29	沈海鹰	960,000	1.96%	净资产
30	李德	20,000	0.04%	净资产
31	雷云华	15,000	0.03%	净资产
32	姜一	10,000	0.02%	净资产
33	王海丽	15,000	0.03%	净资产
34	陆旭健	10,000	0.02%	净资产
35	杨夏	8,000	0.01%	净资产
36	余靓	15,000	0.03%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7	寇克	15,000	0.03%	净资产
38	余淳	300,000	0.61%	货币
39	朱艳	150,000	0.31%	货币
40	李晓燕	150,000	0.31%	货币
41	刘天池	150,000	0.31%	货币
42	强海霞	10,000	0.02%	净资产
43	孙红雷	1,500,000	3.07%	净资产
44	李瑾	3,000	0.006%	净资产
45	毛佳龙	5,000	0.01%	净资产
46	牟科	5,000	0.01%	净资产
47	王亚俊	5,000	0.01%	净资产
48	张廷浩	5,000	0.01%	净资产
49	何博	3,000	0.006%	净资产
50	赵伦庆	3,000	0.006%	净资产
51	刘丽娜	3,000	0.006%	净资产
52	王茜霖	10,000	0.02%	净资产
53	谢飞	2,000	0.004%	净资产
54	刘宇陈	2,000	0.004%	净资产
55	江雪	2,000	0.004%	净资产
56	于雷	20,000	0.04%	净资产
57	高剑	20,000	0.04%	净资产
58	魏群	300,000	0.61%	净资产
59	徐阁	15,000	0.03%	净资产
60	易冰	10,000	0.02%	净资产
61	祖峰	800,000	1.64%	净资产
62	陈大缙	489,000	1.00%	净资产
63	刘保华	250,000	0.51%	净资产
64	罗登	100,000	0.20%	净资产
65	焦琳静	5,000	0.01%	净资产
66	严慧	610,000	1.25%	净资产
67	李德安	489,000	1.00%	净资产
68	游波	489,000	1.00%	净资产
69	吴清勤	611,250	1.25%	净资产
70	宋宾	300,000	0.61%	净资产
71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42,063	3.56%	净资产
72	陕西中金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2.25%	净资产
73	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9,000	1.00%	净资产
74	郎继录	825,183	1.69%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48,9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8月，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参与万好万家等重大资产重组。

万好万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2015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第12次会议审核未获通过。2015年3月5日，万好万家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31号《关于不予核准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兆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认为“本次重组的三家标的公司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且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来存在较大整合风险，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此后上市公司各标的公司进行了协商并最终调整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青雨影视已不再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原签署的协议的终止条款，青雨影视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协议均已终止。

据此，公司曾参与万好万家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静女士，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宏震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姜伟先生，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1993年，在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任助理馆员；1993年至1996年，在北京电影学院导演系就读研究生；1996年至今，在北京电影学院教务处、

导演系任副教授；2011年10月至今，在青雨传媒任董事；社会兼职为：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剧编剧工作委员会副会长、中国电视剧导演协会会员、中国电影导演协会会员。

杨柳女士，董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3年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2013年8月至今在青雨传媒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青雨传媒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峰娟女士，独立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3年在安徽理工大学任会计员；1996年至1999年在北京轻工业学院任教师助教、讲师；1999年至今，在北京工商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2011年至今在青雨传媒任独立董事，兼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专家。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鹏先生（笔名龙一），监事会主席，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至1986年，在天津市教育卫生委员会办公室任职；1986年至今，担任天津市作家协会文学院作家、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2011年至今在青雨传媒任监事会主席。

胡永祥先生，监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至2000年5月，在浙江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先后担任办事员、科员、国际合作部副主任；2000年5月至今，在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现兼任青雨传媒监事、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建材中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海丽女士，职工监事，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至 2007 年，在武汉市雄伟五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 年至今，在青雨传媒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宏震先生，总经理，其简要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的相关内容。

张玮先生，副总经理，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孝感公司任主任；199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湖北唯艺任监事；200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武汉静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孝感市裕宏文化中心任负责人；2005 年 5 月任 2012 年 1 月，在孝感宏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青雨有限任制作总监；2011 年 10 月至今，在青雨传媒任副总经理兼制作总监。

杨柳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魏群女士，财务总监，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爱家投资管理集团任会计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北京兆牌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橙天嘉禾影城（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在青雨传媒任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6,129,792.41	121,709,464.16
净利润（元）	40,684,502.33	22,839,98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84,502.33	22,839,98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899,858.00	6,006,66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899,858.00	6,006,669.41

毛利率（%）	49.20%	31.43%
净资产收益率（%）	28.63%	1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86%	3.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	0.69
存货周转率（次）	0.85	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3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79,384.87	-7,181,879.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	-0.1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95,424,308.31	377,729,213.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2,430,604.47	121,746,102.1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62,430,604.47	121,746,102.14
每股净资产（元）	3.32	2.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3.32	2.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3%	67.73%
流动比率（倍）	1.91	1.65
速动比率（倍）	1.40	1.13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3年度、2014年度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加权平均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黄普

项目组成员：关峰、冯佳林、黄普

（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 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黄廉熙、金臻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楼

联系电话：（0571）88879888

传 真：（0571）88879000-9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海滨、银雪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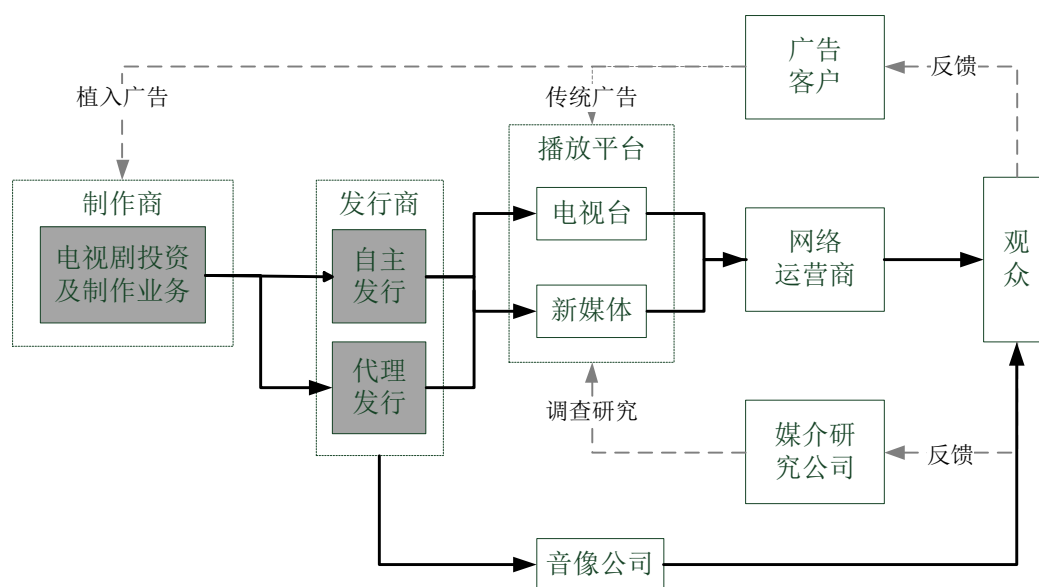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青雨**传媒**目前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创作，在国内电视剧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青雨**传媒**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包括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两种情况，并以独家拍摄为主；青雨**传媒**电视剧的发行包括电视台发行、新媒体发行和音像发行，并以电视台发行为主。

青雨**传媒**电视剧业务所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青雨**传媒**的主要业务包括电视剧投资及制作业务、自主发行、代理发行、植入广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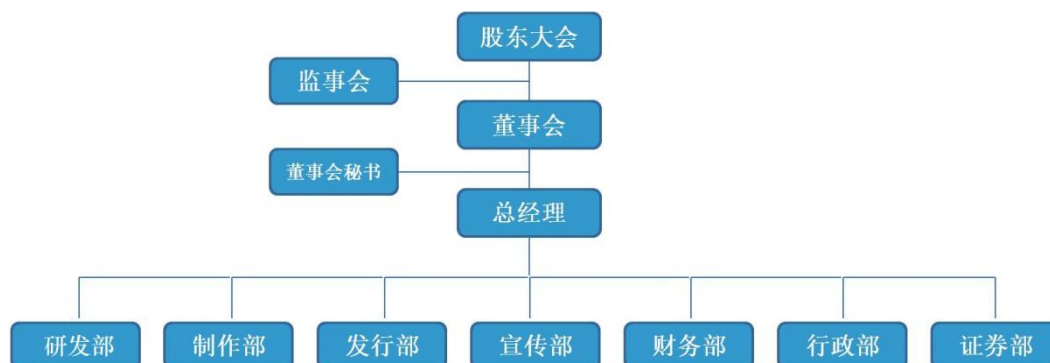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青雨**传媒**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电视剧作品（即电视台、新媒体播放的电视剧、音像制品等）。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稳健经营、创作创新”的理念，投资制作并成功发行了《潜伏》、《借枪》、《柳叶刀》、《婚巢》、《平原烽火》、《幸福请你等等我》、《奇葩一家亲》等多部市场反响佳、收视率良好、社会影响较大的电视剧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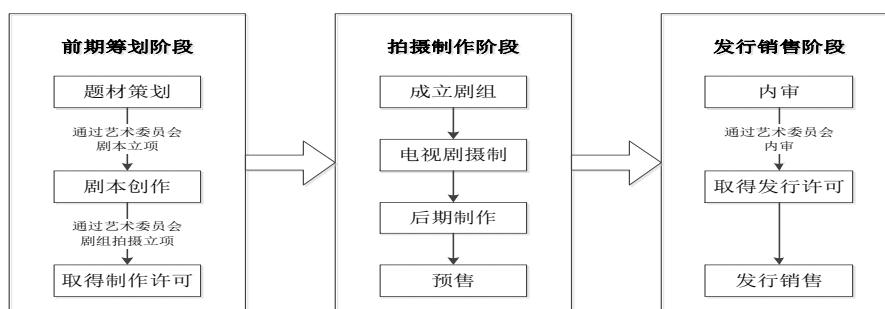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主要用于向电视台、以视频网站为代表的新媒体平台出售该产品播映权或网络传播权，以供电视台、新媒体平台为公众提供付费或免费的视频内容。除电视剧作品外，公司的产品亦包括广告服务。

1、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

(1) 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采购电视剧剧本，以“独家拍摄为主、联合拍摄为辅”的方式投资拍摄电视剧。拍摄完成后，公司与电视台签订播放许可，获取发行收入和现金流，或者出售版权给新媒体、音像制作商等以获取版权转让收入和现金流。

(2) 业务流程

公司电视剧业务主要包括投资、制作、发行三大业务环节，其中电视剧投资

可分为题材及剧本筛选、可行性研究、拍摄现场监管等环节；电视剧制作及发行具体又可分为选题、剧本筛选或创作、可行性研究、拍摄制作及宣传发行。

公司坚持对电视剧题材策划、剧本获取、创作的把控，通过与核心编剧的长期合作，实现系统的内容创作；坚持制片人全流程控制管理，从前期项目建议的审核、各类资源的搭配协调、拍摄过程的管理、到推进发行工作实行整体控制，将电视剧制作过程从相对松散、独立的临时性艺术创作组合单位有效整合成为产业化、批量化的流水线生产模式，确保电视剧业务流程的高效运作。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摸索出了一套成熟的市场导向及全流程控制的业务模式：

①在前期筹划阶段，公司通过艺术委员会剧本立项流程，决定对电视剧本进行投资创作，通过艺术委员会拍摄立项后，向广电部门备案公示，获得制作许可证。

1) 在选题策划及剧本创作环节，公司研发部在选题策划阶段通常要做充分的市场调研、讨论策划，尤其通过与合作良好的主流渠道进行沟通以充分把握市场热点，辅以数据分析支持，并在对政策导向和价值导向进行合理预判的基础上，最终由公司艺术委员会集体决策确定拟投拍的电视剧题材。剧本是电视剧整体产业链的源头及电视剧作品成败的关键，公司剧本供应较少采用直接购买已有剧本版权的模式，而主要采取自行创作或改编的模式，并在剧本创作过程中由公司对进度和质量进行把控。公司与多名优秀编剧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可以根据已确定的选题需求，组织编剧人选创作出符合公司定位和要求的剧本，从而保障公司持续获得优质剧本的能力。制片人全程控制作品的效率和品质，并及时将市场需求因素融入到剧本之中，以便形成优质适销的电视剧作品。

2)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环节，可行性研究贯穿题材策划及剧本创作全过程，在初步确定电视剧项目题材和剧本意向后实施立项，随着题材方向及剧本的逐步细化明晰，将项目提交公司设立的艺术委员会审核，公司艺术委员会由编剧、导演、制片人、发行、财务及外部委员共同组成。公司艺术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核题材确定作品定位、审核剧本、审核投资预算和利润测算、市场前景判断、确定人员安排、对演员搭配进行预审等，并由公司管理层进行终审，

终审通过后进入组织剧本创作、备案公示等后续流程。

3) 在报批立项环节, 公司下属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子公司武汉青雨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计划拍摄的电视剧申请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拟投拍的电视剧剧目向国家广电总局或者省广电局报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后, 公司进入开机拍摄制作阶段。

②在拍摄制作阶段, 公司确定电视剧制作成本预算, 确定导演、演员等剧组人员。公司宣传部人员进入剧组采集宣传素材, 制作部人员监控影片拍摄进度和预算控制。在后期制作阶段, 制作部根据各剧实际情况, 结合宣传部和发行部诉求, 制定后期制作计划, 把控后期制作进度, 宣传部和发行部根据既定时间表执行宣传和发行计划。

1)在拍摄筹备环节, 公司针对每一部电视剧, 均组建专门的剧组进行拍摄。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 由临时性组建的各种专业人员构成, 其中以导演、主要演员和摄影师、美术师、造型师等其他剧组专业人员为最核心要素, 通常称为主创人员, 能否吸引适合的主创人员加盟是决定电视剧品质以及市场号召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全流程市场导向模式下, 主要根据市场偏好确定主创人选, 尤其是对主要演员的选聘。公司制作部配置了专职进行演员联络和剧组演员协调的演员统筹岗位, 相关专职人员与演艺圈内的诸多优秀导演和一线演员建立了广泛联系。公司一般从剧本创作阶段就基本确定了导演人选并着手进行主要角色演员的挑选, 根据角色适应性、核心客户反馈、演员档期和报价等因素初步确定主创人员后, 在项目立项阶段由公司艺术委员会最终敲定。

除主创人员外, 剧组还包含分别负责摄影、美术、造型、录音等各项职能的专业人员, 均由公司指定的制片人及其聘用的制片主任进行招聘和组建。通常根据历史合作经验、专业人员品牌和信用、项目便利性等因素进行选聘。

2)在开机拍摄环节, 公司采取制片人负责制度对剧组的现场拍摄进行管理和

控制，由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制片人会在整体上把握公司电视剧的拍摄方向，作为总协调人协助导演拍摄的同时，对整体拍摄思路及风格进行监控，确保电视剧拍摄符合制片方对于该剧的既有定位。同时，制片人通过协调主要演员档期及监督拍摄进程确保剧组按拍摄计划推进。基于制片人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公司全部采用自有制片人对电视剧的拍摄进行全流程把控。剧组现场拍摄产生的费用是构成电视剧营业成本及资金支出的主要部分，除实行制片人制度确保剧组顺利运作之外，公司还对该环节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通过派驻现场的财务专员严格控制日常资金支出。

3)在后期制作环节，公司采用外包后期制作的形式，根据剧情需要，对前期拍摄工作形成的电视剧素材（包括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进行画面初剪、精剪、配音或修音、拟音动效、音乐创作、混录合成、字幕制作、数字影视特效制作、片头片尾画面包装以及制作宣传片和片花等，最终形成达到预定质量水平的电视剧产品。制作完成的产品通过公司制作部质量评审后，提交广电部门审核。

③在后期发行销售阶段，电视剧首先通过公司艺术委员会内审，上报并通过广电部门审核，获得发行许可证，公司进行电视剧的正式发售，将电视剧的播放权销售给各家电视台及网络平台。

1)在电视剧审批环节，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审核，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公司在电视剧作品通过内部审核后，提交广电相关部门履行内容审查程序，申请获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2)在宣传及发行环节，公司通常从剧组现场拍摄阶段即开始有节奏地同步推进发行宣传工作，通常根据电视剧拍摄进度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阶段性的宣传和媒体互动，包括制作寄送片花、宣传片和组织客户、媒体片场探班、新闻发布会等方式。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是公司实现正式销售的必要条件，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后，公司向各家电视台或新媒体播放平台递交母带以实现销售义务，通过将一定期间内影视剧的播映权出售给各媒体播放平台以获取收入。公司电

视剧发行策略的制定，均综合考虑各剧的投资规模、题材及受众群体定位、电视台及视频网站需求以及行业的发展变化等因素，在力争实现预期销售收入的总体框架下，针对各电视剧采取相应最优的销售组合。公司通常先与卫星频道确定首轮卫星发行组合，再筹划包括视频网站、地面频道、海外发行等其他客户渠道以及二轮发行、三轮发行在内的总体销售组合。公司对视频网站、地面频道一般采用预售模式，从而一定程度上锁定发行风险。

3)在播出环节，各卫星频道将根据预期电视剧母带交付时间及发行计划协调排播。首次发行是指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24个月内基本达到销售目的的发行，其中包括首轮和二轮发行；二次发行指首次发行期满后的再次发行。通常只有市场热播电视剧才具有二次发行价值；地面发行由于受制于其受众覆盖范围远低于卫星频道，其发行价值亦远低于卫星发行。

2、广告服务业务

(1) 业务模式

公司的广告业务主要分为植入式广告业务和贴片广告业务。植入式广告是指，把客户产品及其服务具有代表性的视听品牌符号融入到影视作品中的一种广告方式，给观众留下相当的印象，以达到潜移默化营销效果的目的。贴片广告，也叫随片广告，一般出现在影视剧的片尾随字幕播放，起到宣传广告客户的产品或服务的作用。

(2) 业务流程

广告客户及其代理机构提出投放意向，公司制作部根据即将制作的电视剧选择植入式广告和贴片广告。公司与代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书》，代理机构采取商务合作金额保底的方式为公司的电视剧项目招商双方约定合作金额，如代理机构所招商的收益高于合同金额，则视为代理机构收入与公司无关；如代理机构所招商的收益低于合同金额，则代理机构同样按照合同金额支付公司款项。广告客户通常根据播出后的情况进行款项支付，一般情况下，广告公司和公司确认植入效果，并向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及时支付完成全部合同金额。

3、广告业务与电视剧业务的关联

植入式广告一般较常应用于影视剧内容和载体中，适合影视剧制作公司作为主要盈利业务模式的一种；而贴片式广告通过 CD、VCD、DVD 等介质或包装海报等形式，经过覆盖全国及部分海外市场的发行机构，在短时间内将品牌和产品信息传达给目标消费者的传播平台，也叫作“随片广告”。

公司电视剧制作拍摄阶段，一般会引入自有的广告客户或通过合作的广告公司引入广告客户，以植入式广告的形式在投拍的电视剧中体现。在电视剧播出之后，公司确认广告业务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以上关于公司的业务描述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

青雨传媒作为一家专注于精品电视剧创作的企业，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管理人员在文化传媒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拥有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和敏锐的判断力，核心创意团队所具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以及公司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

（1）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经营所用房产为租赁而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1	朱晓松	青雨影视	小汤山镇依水庄园二区 26 号	办公	28,000 元/月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张晓军、孙晓勇	青雨影视	立汤路 30 号院 71 号楼 505 室	办公	2,200 元/月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
3	张宏震	武汉青雨	武汉市常青花四小区 44 栋 1 单元 402 室	办公	2,000 元/月	201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青雨影视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G-011-B	办公	1,500 元/月	2008 年 4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26 日

(2) 主要生产设备

由于影视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影视剧经营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如道具、影视基地、摄影棚、大型机房、整套摄影器材、洗印设备等主要以租赁或搭建的方式取得，因此，青雨传媒的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均较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雨传媒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41.00	9.74	31.26	76.24%
电子设备	84.11	41.68	42.44	50.46%
办公家具	2.46	1.18	1.28	52.03%
合计	127.58	52.59	74.98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现拥有并正在使用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		5619757	第 41 类（包括电影制作等 9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2		10442474	第 41 类（包括教育、培训等 57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3		10501230	第 41 类（包括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等 44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4		10561698	第 2 类（包括木材染色剂等 12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5		10561798	第 9 类（包括计算机等 54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6		10561857	第 16 类（包括彩色皱纹纸等 10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7		1056202	第 28 类（包括伪装掩	青雨影	2013 年 6 月 28 至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0	蔽物（运动用品）等 1 种商品/服务）	视	2023 年 6 月 27 日
8		1056157 2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9		1056175 7	第 37 类（包括建筑信 息等 10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10		1056205 1	第 38 类（包括无线电 广播等 16 种商品/服 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11		1056196 3	第 41 类（包括教育等 13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12		1056955 7	第 15 类（包括簧（管） 乐器等 17 种商品/服 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13		1056957 9	第 21 类（包括盆（容 器）等 18 种商品/服 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14		1056970 9	第 25 类（包括套服等 13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15		1056933 2	第 42 类（包括技术研 究等 16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16		1056948 2	第 43 类（包括住所（旅 馆、供膳寄宿处）等 10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17		1056945 3	第 44 类（包括医院等 10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18		1056939 5	第 45 类（包括护卫队 等 12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19		1056191 7	第 35 类（包括商业管 理和组织咨询等 10 种 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20		1056189 6	第 40 类（包括打磨等 23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21		1049556 7	第 9 类（包括计算机 等 54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22		1049571 1	第 25 类（包括套服等 13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23		1049575 7	第 28 类（包括游戏用 弹子等 8 种商品/服 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24		1049580	第 35 类（包括商业管	青雨影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2	理和组织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视	2023 年 9 月 20 日
25		1049582 7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26		1050041 1	第 37 类(包括建筑信 息等 10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27		1050112 2	第 40 类(包括打磨等 23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28		1049534 0	第 41 类(包括为艺术 家提供模特服务等 13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29		1049561 3	第 15 类(包括簧(管) 乐器等 17 种商品/服 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30		1049563 6	第 16 类(包括彩色皱 纹纸等 10 种商品/服 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31		1050076 9	第 45 类(包括护卫队 等 12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32		1049538 2	第 2 类(包括木材料 染色剂等 10 种商品/ 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33		1049566 8	第 21 类(包括盆(容 器)等 18 种商品/服 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34		1050046 0	第 38 类(包括无线电 广播等 16 种商品/服 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35		1050069 6	第 42 类(包括技术研 究等 16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36		1050071 6	第 43 类(包括住所(旅 馆、供膳寄宿处)等 10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37		1050073 6	第 44 类(包括医院等 10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38		1177558 1	第 42 类(包括技术研 究等 16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39		1177558 2	第 43 类(包括酒吧服 务等 9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 视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40		1177557	第 38 类(包括有线电	青雨影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8	视播放等 16 种商品/服务)	视	2024 年 4 月 27 日
41		1177558 5	第 25 类 (包括针织服装等 30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42		1177557 7	第 36 类 (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43		1177558 9	第 15 类 (包括打击乐器等 17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44		1177558 3	第 44 类 (包括保健等 10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45		1177557 6	第 35 类 (包括户外广告等 31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46		1177558 7	第 21 类 (包括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等 18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47		1177558 6	第 28 类 (包括大积木等 16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48		1163351 3	第 37 类 (包括建筑信息等 10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49		1177559 1	第 2 类 (包括木材染色剂等 10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50		1177558 4	第 45 类 (包括安全保卫咨询等 12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51		1177558 0	第 41 类 (包括培训等 57 种商品/服务)	青雨影视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 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青雨传媒主要的电视剧版权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获取方式
《柳叶刀》		24 集	(鄂) 剧审字 (2008) 第 005 号	投拍方式获得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获取方式
《潜伏》		30 集	(粤) 剧审字 (2008) 第 038 号	投拍方式获得
《大漠枪神》		32 集	(鄂) 剧审字 (2013) 第 004 号	投拍方式获得
《血色迷情》		32 集	(浙) 剧审字 (2013) 第 048 号	投拍方式获得
《孤岛飞鹰》		40 集	(鄂) 剧审字 (2012) 第 008 号	投拍方式获得
《平原烽火》		40 集	(鄂) 剧审字 (2012) 第 010 号	投拍方式获得
《幸福请你等等我》		36 集	(桂) 剧审字 (2014) 第 002 号	投拍方式获得
《奇葩一家亲》		36 集	(鄂) 剧审字 (2014) 第 003 号	投拍方式获得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获取方式
《借枪》		30 集	(鄂) 剧审字 (2010) 第 011 号	投拍方式获得
《飞虎神鹰》		42 集	(鄂) 剧审字 (2011) 第 008 号	投拍方式获得
《婚巢》		34 集	(鄂) 剧审字 (2011) 第 009 号	投拍方式获得
《民国恩仇录》		30 集	(鄂) 剧审字 (2012) 第 006 号	投拍方式获得
《铁血壮士》		36 集	(沪) 剧审字 (2012) 第 017 号	投拍方式获得
《不要和陌生人说话》		23 集	(苏) 剧审字 (2001) 第 010 号	受让获得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获取方式
《绝对控制》		22 集	(苏) 剧审字 (2002) 第 020 号	受让获得
《沉默的证人》		25 集	(鄂) 剧审字 (2004) 第 003 号	受让获得
《大浴女》		22 集	(苏) 剧审字 (2006) 第 013 号	受让获得
《迷雾》		30 集	(鄂) 剧审字 (2006) 第 005 号	受让获得

公司传媒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因此，无论是与公司联合摄制的制作单位，还是向本公司提供素材的相关方以及本公司聘用的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的人员，都与公司存在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问题。

作为防范措施，公司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针对知识产权管理作出相应的规定，如：“技术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向研究项目下达的主管部门报告，按本公司的规定提交全部科技档案文件，并提出申请专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可申请专利的项目及时办理申请事项，不宜申请专利的技

术秘密，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应申请专利而未申请造成本公司经济损失者，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公司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包括在研究过程中已具备申请专利条件者；完成科技项目合同约定或计划任务书的规定任务后，研究人员须将全部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声像、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本公司知识产权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并填写鉴定申请书，要按照国家和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鉴定；在与其他公司进行委托研究、委托开发或合作研究、合作开发时，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必须有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条款；订立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合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公司关于技术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约定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分配等。任何个人未经同意，不得以公司的名义对外签定技术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版权查询系统等网上查询系统，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享有的知识产权无权利瑕疵和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技术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情况。

3、青雨传媒的创作资源情况

(1) 关键资源要素

青雨传媒拥有丰富的创作资源，与多位知名作家、编剧、导演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列表如下：

姓名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	荣誉
李鹏	作家	近代革命、古代历史、当代都市	长篇小说：《迷人草》、《借枪》、《深谋》、《暗火》、《代号》、《暗探》、《接头》； 小说集：《潜伏》、《刺客》、《藤花香》	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文学创作一级，天津市作家协会文学院专业作家。曾获“中国作家大红鹰文学奖”和“中国作家百丽小说奖”等奖项，长篇小说《忠勇之家》入选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项目
姜伟	编剧、导演	近代革命、当代都市、当代涉案	编剧作品：《不要和陌生人说话》、《浮华背后》、《沉默的证人》、《迷雾》、《潜伏》；	第 15 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编剧奖；第 27 届中国电视“飞天奖”优秀编剧奖；2009“南方盛典·我为剧狂”金

姓名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	荣誉
			导演作品：《绝对控制》、《沉默的证人》、《靠近你，温暖我》、《迷雾》、《潜伏》、《借枪》	南方年度最佳编剧奖；第 25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最佳编剧奖；第 7 届全国德艺双馨电视工作者；中国电视剧产业二十年突出贡献人物
林黎胜	编剧、导演	近代革命、近代传奇、当代都市	编剧作品：《百万巨鳄追缉令》、《消失的村庄》、《天下无贼》、《大时代》、《老牛家的战争》、《柳叶刀》、《情系西西里》、《守望幸福》、《浮华背后》、《摩登家庭》、《风雨澳门》、《借枪》； 导演作品：《百万巨鳄追缉令》、《消失的村庄》、《婚巢》	第 17 届“白玉兰奖”电视剧最佳编剧；第 1 届“首尔国际电视节”最佳编剧提名；“骏马奖”最佳编剧；作品《天下无贼》获台北第 42 届“金马奖”最佳改编剧本奖
周一民	编剧	当代都市	编剧作品：《杨守敬与吕贝卡》、《浪漫的事》、《红梅花开》、《关怀》、《给点阳光就灿烂》、《镇长》	作品《杨守敬与吕贝卡》获得 2000 年“华表奖”最佳电视电影和“金鸡奖”提名
付玮	编剧、导演	近代革命、当代都市、当代悬疑	导演作品：《江孜 1904》、《民工》、《窗外有张脸》、《燃情岁月》、《迷雾》、《潜伏》、《借枪》、《车头庄》	作品《车头庄》入围第九届北京电影学院国际学生影视作品展、荣获中国最佳学生作品奖、入围北京大学生电影节第十二届大学生原创影片大赛
余淳	导演	当代都市	导演作品：《深度较量》、《文化站长》、《老牛家的战争》、《青春舞台》、《马文的战争》、《林师傅在首尔》、《李春天的春天》、《金太狼的幸福生活》	作品《马文的战争》获得东京国际电视剧节特别奖，北京电视台 2009 年影视盛典最佳都市题材电视剧奖
郑大圣	导演	当代都市、古代传奇	导演作品：《女子公寓》、《浪淘沙》、《DV CHINA》、《廉吏于成龙》、《古玩》、《阿桃》、《王勃之死》、《流年》；世博会中国馆主题电影：《和谐中国》	第 4 届上海市“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第 2 届中国电视艺术“双十佳”十佳导演；作品《廉吏于成龙》获得第 13 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戏曲片奖、第 18 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戏曲片；《王勃之死》获得第 20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最

姓名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	荣誉
				佳电视电影奖、第 1 届“优秀电视电影百合奖”一等奖；《阿桃》获得第 8 届“上海国际电视节”评委会特别奖
刘天池	制片人、艺术顾问	-	中央戏剧学院表演系教授，担任电影《金陵十三钗》艺术指导	-
张建新	制片人	-	副导演作品：《武林外传》、《炊事班的故事》	-
关山	编剧、导演	当代都市 近代抗战	编剧作品：《我非英雄》、《刀锋 1937》、《民工之生存》、《零距离》；电视片《中国音乐人》；音乐剧《金沙》、《蝶》、《未未来来在路上》、《三毛流浪记》、《钢的琴》；导演作品：话剧《安道尔》、《皮脸》	
束焕	编剧	现代都市 近代抗战	<p>编剧作品：《泰囧》、《民兵葛二蛋》、《爱情呼叫转移》、《命运呼叫转移》、《爱情呼叫转移 2》、《我爱我家》、《雷雨》、《老窦一家亲》、《爱我好不好》、《旅“奥”一家人》、《警探雷鸣》、《老威的 X 计划》、《准妈妈四重奏》、《超人马大姐》、《奇异家庭》、《火星没事》</p> <p>春晚小品：《北京欢迎你》 2009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新房》2011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天网恢恢》2012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想跳就跳》2013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p>	第 19 届上海电视节最佳编剧《民兵葛二蛋》（提名）
马力	作家	科幻、奇幻、历史、	作品：《风起陇西》、《她死在 QQ 上》、《笔冢随	《古董局中局》获第四届中国“图书势力榜”文学类十大好

姓名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	荣誉
		灵异、推理	录》、《殷商舰队玛雅征服史》、《笔灵》、《帝国最后的荣耀—大明1592 抗日援朝》、《三国机密》、《触电的帝国—电报与中国近代史》、《古董局中局》、《我读书少，你可别骗我》、《三国机密 潜龙在渊》、《三国配角演义》、《古董局中局2：清明上河图之谜》、《欧罗巴英雄记》、《古董局中局3：掠宝清单》、《马伯庸笑翻中国简史》、《陌生人的情人节》、《留学生七种武器之泡面》、《诺亚的烦恼》、《午夜灵异手册》、《灵异监察社》、《海滩十日谈》、《我在江湖》、《童话故事之一》、《兽的别日》、《欧陆儿女江湖老》、《谁把我们变成魔兽》、《西游摇滚记》、《小篆战争》、《寂静中国》、《古都探幽》、《湘西航班》、《末日焚书》	书。 《寂静之城》获2005年度银河奖读者提名奖。 《风雨〈洛神赋〉》获2010年度“茅台杯”人民文学奖散文奖。 《宛城惊变》、《风雨〈洛神赋〉》、《破案：孔雀东南飞》等获 2012 年朱自清散文奖。
唐七	作家	玄幻	作品：《三生三世十里桃花》、《三生三世枕上书》、《三生三世菩提劫》、《岁月是朵两生花》、《华胥引》、《三生三世步生莲》、《四幕戏》、《她的名字叫绫小路未来》、《送你一束鸢尾花》、《满山辛夷开遍》、《夏花留不住》、《她就站在离我不远的地方》、《秘制腐乳 秘制爱情》、《还能在一起多久》、《一切有情，依食而住》	2013 年度“大众喜爱的 50 种图书”华胥引 第一届西湖 类型文学双年奖铜奖
邵雪	作家	军事	作品：《任务：活着再见	

姓名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	荣誉
城			1》、《征途：活着再见 2》、 《归路：活着再见.大结局》	

(2)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演职人员情况

公司暂时没有签约演员。公司与上游题材剧本创作人员、下游电视剧制作人员保持长期稳定法人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业务人员。公司目前主要与编剧姜伟签有排他性合约，姜伟个人持有公司 4.9208% 的股份，长期以来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各电视剧主要演职人员薪酬及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剧名	税后报酬	税额	备注
血色迷情	319.50	68.21	包括导演、编剧和主要演员
大漠枪神	250.00	61.17	包括导演、编剧和主要演员
幸福请你等等我	2,276.00	18.66	包括导演、编剧和主要演员
奇葩一家亲	980.50	19.05	包括导演、编剧和主要演员
合计	3,826.00	167.09	包括导演、编剧和主要演员

(3) 演职人员劳务支付方式

公司对演职员劳务支付方式为：如系个人，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直接支付至演职员个人银行账户，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如系工作室，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直接支付至其工作室银行账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演职员劳务报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及时缴纳。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 青雨传媒及其子公司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 字第 00407 号	青雨传媒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鄂) 字第 00090 号	武汉青雨	策划、制作、发行影视剧、动画片、电视纪录片	湖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 266 号	武汉青雨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2) 公司近年来所获主要奖项

获奖主体	奖项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柳叶刀》	湖北省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湖北省委宣传部	2010 年
《潜伏》	全国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09 年
	广东省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广东省委宣传部	2009 年
	中国优秀电视剧选集	国家广电总局	2009 年
	第二十七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一等奖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9 年
	第二十七届“飞天奖”优秀编剧奖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9 年
	第二十五届“中国电视金鹰奖”优秀电视剧奖	中国电视金鹰奖组织委员会	2010 年
	第十五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电视剧奖	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第十五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编剧奖	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第十五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男演员奖	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解放战争题材电视剧一等奖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2009 年
《借枪》	第十七届“白玉兰奖”电视剧最佳编剧奖	上海电视节组织委员会	2011 年
	第十七届“白玉兰奖”最佳男主角奖	上海电视节组织委员会	2011 年
	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2012 年
	湖北省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2013 年
青雨影视	乐视盛典金牌合作伙伴	乐视网	2011 年、2012 年
	《中国电视》行业领跑机构	《中国电视》	2012 年

(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和正在创作的作品取得的许可

剧名	证号	类型	有效期	取得日期	取得主体	适用范围
----	----	----	-----	------	------	------

剧名	证号	类型	有效期	取得日期	取得主体	适用范围
《血色迷情》	乙第 11437 号	制作许可证	2012.6.20-2012.12.19	2012.6.20	公司	/
《血色迷情》	(浙)剧审字(2013)第 048 号	发行许可证	/	2013.11.14	公司	全国
《大漠枪神》	乙第 14287 号	制作许可证	2012.8.8-2013.2.8	2012.8.8	武汉青雨	/
《大漠枪神》	(鄂)剧审字(20123)第 004 号	发行许可证	/	2013.12.3	武汉青雨	全国
《奇葩一家亲》	乙第 14294 号	制作许可证	2013.4.11-2013.10.11	2013.4.11	武汉青雨	/
《奇葩一家亲》	(鄂)剧审字(2014)第 003 号	发行许可证	/	2014.7. 31	武汉青雨	全国
《幸福请你等等我》	桂乙第 2013-00007 号	制作许可证	2013.12.30-2014.06.30	2013.12.30	公司	/
《幸福请你等等我》	(桂)剧审字(2014)第 002 号	发行许可证	/	2014.6.9	公司	全国
《猎场》	甲第 266 号	制作许可证	2013.4.1-2015.4.1	2013.4.1	武汉青雨	/
《真假江湖》	甲第 266 号	制作许可证	2013.4.1-2015.4.1	2013.4.1	武汉青雨	/
《宛平与汉生》	甲第 266 号	制作许可证	2013.4.1-2015.4.1	2013.4.1	武汉青雨	/
原名《代号》，后制作许可证更名为《神探九哥》	甲第 266 号	制作许可证	2013.4.1-2015.4.1	2013.4.1	武汉青雨	/

(四) 报告期内公司作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作品内部质量评价制度，影视作品在报送广电主管部门审查之前，内部首先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作品的质量进行自我审查。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公司内部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影视制作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不仅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也符合我国法律、

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具有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识，形成了一个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及监控系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关键环节都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质量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在创作、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每部作品在筹备期间一定要经过充分的孕育，对项目制作及发行计划、拟聘用的主创人员（导演、主演等）、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预计收入、社会影响等方面做出详尽的计划；拍摄现场由导演和制片主任分别负责艺术创作和行政管理；公司制作部、制片人及时对项目进展进行监督，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作出适当的处理。在创作人员的选择与配备上，公司建立了详细的人事数据库系统和完善的查询及推荐机制，确保被聘用的人员具有能够胜任职位的工作经验。

（五）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剧业务不属于高危行业，在大多数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基本不会存在安全事故的风险。但在战争等特殊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安全事故有时难以完全避免。另外，在影视产品的摄制过程中，胶片拷贝等素材弥足珍贵，大型道具、制景等设备器材价格昂贵。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物料、素材的毁损、丢失，对公司一方面是一种财物损失，另一方面还会影响到摄制的正常进行或造成返工。

为此，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问题，制定了严格的《剧组安全管理办法》，实行执行制片人总负责制。各部电视剧以及广告片的剧组负责人是拍摄过程中安全拍摄的第一责任人，执行制片人对各自管理的电视剧以及广告片的安全拍摄工作全面负责。各剧组、摄制组应当指定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指定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执行制片人应当兼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协助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剧组、摄制组安全生产的日常事务和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则根据安全事故的等级，对事故剧组、摄制组给予扣发不同金额的工资和奖金的处罚，并追究剧组、摄制组负责人的责任。行政管

理工作由执行制片人负责，目的是为影片的艺术创作和拍摄工作提供保障。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影片摄制预算控制、剧组资金管理、法律纠纷的处理、劳务合同、安全生产、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制片人通常委派制片主任常驻剧组具体经办各项工作。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各项业务、各个作品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影视制作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作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 名。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经营管理(副总以上)	3	8.57%
行政人事	9	25.71%
财务	9	25.71%
销售	1	2.86%
媒介策划	3	8.57%
经纪人(含执行)	1	2.86%
制作发行	8	22.86%
宣传	1	2.86%
合计	35	100%

岗位结构

- 经营管理(副总以上)
- 行政人事
- 财务
- 销售
- 媒介策划
- 经纪人(含执行)
- 制作发行
- 宣传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	12	34.29%
大专	6	17.14%
高中	14	40%
中专	3	8.57%
合计	35	100%

学历结构

- 本科
- 大专
- 高中
- 中专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50-59	1	2.86%
40-49	12	34.29%
30-39	12	34.29%
20-29	10	28.57%
合计	35	100%

年龄结构

Legend:
■ 50-59
■ 40-49
■ 30-39
■ 20-29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张静，获第一届乐视影视盛典“金牌合作伙伴”和“金牌制作人”等奖项，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宏震，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玮，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电视剧行业	180,488,282.98	96.97%	121,709,464.16	100%
广告行业	5,641,509.43	3.03%		-
合计	186,129,792.41	100.00%	121,709,464.16	100.00%

2、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电视剧版权	180,488,282.98	96.97%	121,709,464.16	100%
广告收入	5,641,509.43	3.03%		-
合计	186,129,792.41	100.00%	121,709,464.16	100.00%

3、按拍摄方式、客户类型、销售方式分类

分类	名称	2014年		2013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按拍摄方式	自主拍摄	186,129,792.41	100.00%	121,709,464.16	100.00%
	联合拍摄	0.00	0.00%	0.00	0.00%
按客户类型	电视台	131,550,264.12	70.68%	102,263,898.12	84.02%
	广告	5,641,509.44	3.03%	0.00	0.00%
	代理发行	5,943,396.23	3.19%	0.00	0.00%
	网络	27,169,811.32	14.60%	15,316,226.41	12.58%
	影视公司	15,824,811.30	8.50%	4,129,339.63	3.39%
按销售方式	直销	180,186,396.18	96.81%	121,709,464.16	100.00%
	代理	5,943,396.23	3.19%	0.00	0.00%

其中代理发行公司与电视剧版权所有方签订代理发行合同，促成版权所有方与电视台达成合作意向并将版权销售给电视台，收取代理发行费。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516.23	15.32%
2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972.02	10.59%
3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69.62	10.04%
4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867.92	10.04%
5	湖北广播电视台	1,747.89	9.39%
	合计	9,973.68	55.38%

201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安徽电视台	1,812.53	14.89%
2	云南电视台	1,359.34	11.17%
3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8.02	9.93%
4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6.23	9.17%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5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708.54	5.82%
	合计	6,204.66	50.98%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拍摄成本和后期制作成本三大类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	4,555.94	48.19%	2,678.76	32.10%
拍摄成本	4,134.29	43.73%	5,325.00	63.80%
后期制作成本	764.86	8.09%	342.12	4.10%
合计	9,455.09	100.00%	8,345.88	100.00%

公司各电视剧目成本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电视剧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民国恩仇录		1,246.14
铁血壮士		1,138.83
孤岛飞鹰		787.19
平原烽火		39.91
大漠枪神	383.26	2,956.74
血色迷情	93.28	2,177.07
幸福请你等等我	6,437.83	-
奇葩一家亲	2,540.72	-
合计	9,455.09	8,345.88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2014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东阳横店本源影视文化工作室	演员劳务	200	2.12%
2	东阳横店姜伟影视文化工作室	导演编剧劳务	100	1.06%

序号	2014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	东阳横店张子健影视文化工作室	演员劳务	100	1.06%
4	北京捷成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后期制作	95.8	1.01%
5	南京李乃文影视文化工作室	演员劳务	70	0.74%
合计			551.92	5.84%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2013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宋丹丹影视文化工作室	演员劳务	1,915.00	20.00%
2	黄山市中权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场租、置景等	436.00	4.55%
3	黎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导演劳务	316.50	3.31%
4	敦煌古城旅游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场租、置景等	304.10	3.18%
5	上海七天影视文化工作室-孙艺洲	演员劳务	264.00	2.76%
合计			3,235.60	33.80%

前五名供应商2014年较2013年度较为分散的原因:每部影视作品经作者灵感构思创作而成,具有原创性及独创性,属于非标准化产品。而每部剧演职人员的选择通常参考参演经历、知名度等因素确定。不同题材的影视作品,选择特定的演员,不具有唯一性。此外由于拍摄的年代背景情况不一样,所需的道具、置景等均存在较大的差异,选择的供应商也不一致。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要的联合拍摄合同

序号	联合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拍摄电视剧合同》	《离婚后再战江湖》共同投资拍摄	500万,投资金额年收益15%付投资回报	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12月15日	履行完毕
2	泰州广播电视台	《合作拍摄合同》	《离婚后再战江湖》共同投资拍摄	200万,投资金额年收益15%付投资回报	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	履行完毕
3	苏州广播电视台	《合作拍摄合同》	《离婚后再战江湖》共同投资拍摄	200万,投资金额年收益15%付投资回报	2013年12月3日至2014年12月2日	履行完毕
4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合作拍摄合同》	《离婚后再战江湖》共同投资拍摄	200万,投资金额年收益15%付投资回报	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5	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合作拍摄合同》	《离婚后再战江湖》共同投资拍	200万,投资金额年收益15%付投	2013年12月5日至2014	履行完毕

序号	联合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摄	资回报	年 12 月 4 日	

2、报告期内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采购业务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宋丹丹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策划服务协议	1,915.00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合计			1,915.00		

3、报告期内已完成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业务合同

序号	电视剧名称	买方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血色迷情》(前期暂定名为《金子》)	安徽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1,921.28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卫星频道播出之日起三年内	正在履行
3	《幸福请你等等我》(前期暂定名为《离婚后再次战江湖》)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许可使用协议》	1,980	2013 年 1 月 4 日至本节目在播出平台播出满 5 年时	正在履行
3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片合同》	1,981.80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上星播出之日起三年内	正在履行
4		深圳广电影视电视集团	《电视节目播映权许可合同书》	2,090.34	2014 年 1 月 8 日至深圳广电所属卫星频道首播之日起三年内	正在履行
5	《奇葩一家亲》(前期暂定名为《老汤家的掌门人》)	奇葩一家亲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520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金额在 1,500 万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	3,000	2013 年 1 月 25 日, 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		日附投资者于第 24 个月回售选择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15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 7 个月	履行完毕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600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201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 日	履行完毕
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2014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9 日	履行完毕
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四) 报告期内正在制作作品情况

剧名	拍摄许可证	人员配备
代号	甲第 266 号	编剧、导演、全体演职人员
热血	由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拍摄许可证	编剧、导演、全体演职人员
真假江湖	甲第 266 号	编剧、导演
闺蜜那些事	由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拍摄许可证	编剧、导演
猎场	甲第 266 号	编剧、导演
宛平与汉生	甲第 266 号	编剧
小城		编剧

《代号》为公司独立拍摄剧目，预计在今年二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在本年度播出；公司与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拍摄的《热血》预计在今年二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在本年度播出；《闺蜜那些事》预计在今年取得发行许可证，预计在2016年播出。

公司在拍剧目都配备了行业内知名的主创和演员，随着公司与各主要电视台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公司预计正在制作的作品都能保持良好的发行情况，不

存在不能如期完成制作、发行销售作品的情况；公司拥有丰富的电视剧制作经验，制作过程严格控制预算，在拍电视剧成本投入科学合理，目前投资在拍的电视剧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具有负面影响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公司电视剧业务通过采购剧本、独家拍摄为主、联合拍摄为辅、联合电视台等投资方投资拍摄电视剧，拍摄完成后，与电视台签订播放许可，获取发行收入和现金流，或者出售版权给新媒体、音像制作商的等形式获取版权转让收入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1、采购具体模式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与业内优秀的编剧、导演等人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也与其他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创作人才通过一剧一聘的方式保持合作，不断吸收优秀的创作人才，提升公司作为精品电视剧平台的作用，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的业务扩张能力，不断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作为补充，如工作室模式等。

公司投拍电视剧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购买原著改编权、剧本版权、演职人员劳务、道具、服装、化妆用品、食宿行、后期制作服务（剪辑、声音、特技等）等以及租赁影视专用设施、摄制器材设备及拍摄场景等。

（1）剧本的采购主要分为原著改编权的采购及剧本版权的采购。对于购买的原著改编权，公司委托合适的编剧进行创作；对于剧本版权，公司部分向签约编剧采购，部分向行业其他优秀编剧采购。

（2）演职人员劳务包括导演、演员、摄影、美术等演职人员提供的劳务。公司通常会和编剧、导演等关键人员进行沟通，确定主要演员的人选，并根据以往合作的经验以及演职人员自身特点，确定摄影、美术等其他人员。

（3）道具、服装、化妆用品、专用设备、摄影器材等物品的采购或租赁由剧组各部门负责人根据拍摄计划列出采购和租赁清单。公司成本控制比较严格，剧组支出均需经过部门负责人、制片主任、剧组财务人员、制片人审核，制片人

和财务人员严格控制剧组预算和资金流出。具体为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剧组财务人员复核，制片主任签字确认，制片人审核确认后资金方可流出。

(4) 拍摄场景的租赁。剧组会根据电视剧的题材作出不同的选择，对于当代题材的电视剧多采用实景拍摄或者租赁特定场所拍摄；对于历史题材的电视剧则通常会在影视基地租赁或搭建场景进行拍摄。通常一部电视剧会有数十个甚至上百个大小不同的内外景地，剧组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

(5) 剧组食宿、差旅支出。制片部门根据剧组拍摄需要安排剧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差旅。

(6) 后期制作服务主要是对拍摄素材进行再度创作，完成电视剧全部视听语言的制作与合成。公司的投拍剧在进入后期制作阶段后，通常由导演继续负责后期工作，租赁后期制作设备，购买视听资料版权，并选择优秀的后期制作人员，以求达到最佳的效果。

2、采购现金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及比例

公司存在现金交易情况，主要包括场景布置异地拍摄时，就近零星采购的五金易耗等，另外公司也存在个人劳务采购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及比例：

项目	资金流出总额（万元）	现金付款金额（万元）	现金付款比例
2013 年度	24,422.72	665.96	2.73%
2014 年度	13,004.53	409.10	3.15%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665.96 万元和 409.10 万元，占现金和银行转账总支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和 3.15%，公司现金支付比例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管理制度以及如何保证现金付款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公司报告期内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剧组财务管理办法》，其中主要内容为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公司资金支付如主要演职员报酬，重大材料剧本采购，主要拍摄费用支出均尽可能通过银行账户结算；尽可能所有支出均需通过审批；编制资金日报表，按合同约定控制付款；明确出纳职责，加强现金、银行账户和票据的管理和台账登记等；剧组实行行业通行的剧组备用金制

度，预算的编制由制片人应组织导演、制片主任、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编制详细的成本预算，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公司审计部在拍摄中期随时定期检查剧组预算执行情况，并将审计情况上报总经理、董事长；剧组关机后 15 天内，剧组财务在制片人领导下完成剧组拍摄费用的阶段决算工作，报财务部和审计部；剧组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15 天内，剧组应完成成本决算报告，报财务部和审计部，经审计后报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剧组资金收付、费用报销应由经办人提出申请，由部门负责人和制片主任审核后报制片人批准。

对于异地场景布置采购，由施工人员根据布置场景过程中的实际需要签发请购单，由现场制片人签字后，另行安排专人就近采购，采购物品到位后，安排专人进行验收。剧组定期根据相关请购单、发票、收据、验收单等到财务报账。剧组主要材料采购全由剧组指定一人集中批量采购，涉及向个人（主要是一些个体工商户）采购所占采购份额较大。对于个人劳务采购，剧组统计根据拍摄需要就地寻找大量的群众演员，此类演员一般按天计算并通过现金进行结算。公司在日常执行中已尽量减少现金的付款。1) 公司员工的日常报销也均直接从网银支付；2) 对签订合同的大额供应商的款项支付也明确在合同中要求采用网银支付；3) 以后再签订演员和零星采购先沟通是否可采购网银支付，在价格同等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可使用银行支付的演员或零星采购供应商。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相关内控得到有效执行，有效地保证现金付款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3)采购个人劳务的个税代扣情况

剧名	税后报酬 (万元)	税额 (万元)	备注
血色迷情	319.50	68.21	包括导演、编剧和主要演员
大漠枪神	250.00	61.17	包括导演、编剧和主要演员
幸福请你等等我	2,276.00	18.66	包括导演、编剧和主要演员
奇葩一家亲	980.50	19.05	包括导演、编剧和主要演员
合计	3,826.00	167.09	包括导演、编剧和主要演员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是真实的；由于影视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投拍电视剧时，不可避免在临时工的劳务报酬、采购制景等小额劳务中存在现金付款情况，但公司已尽量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现金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现金付款现象逐年规范，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

在通过现金付款将资金转移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对采购的个人劳务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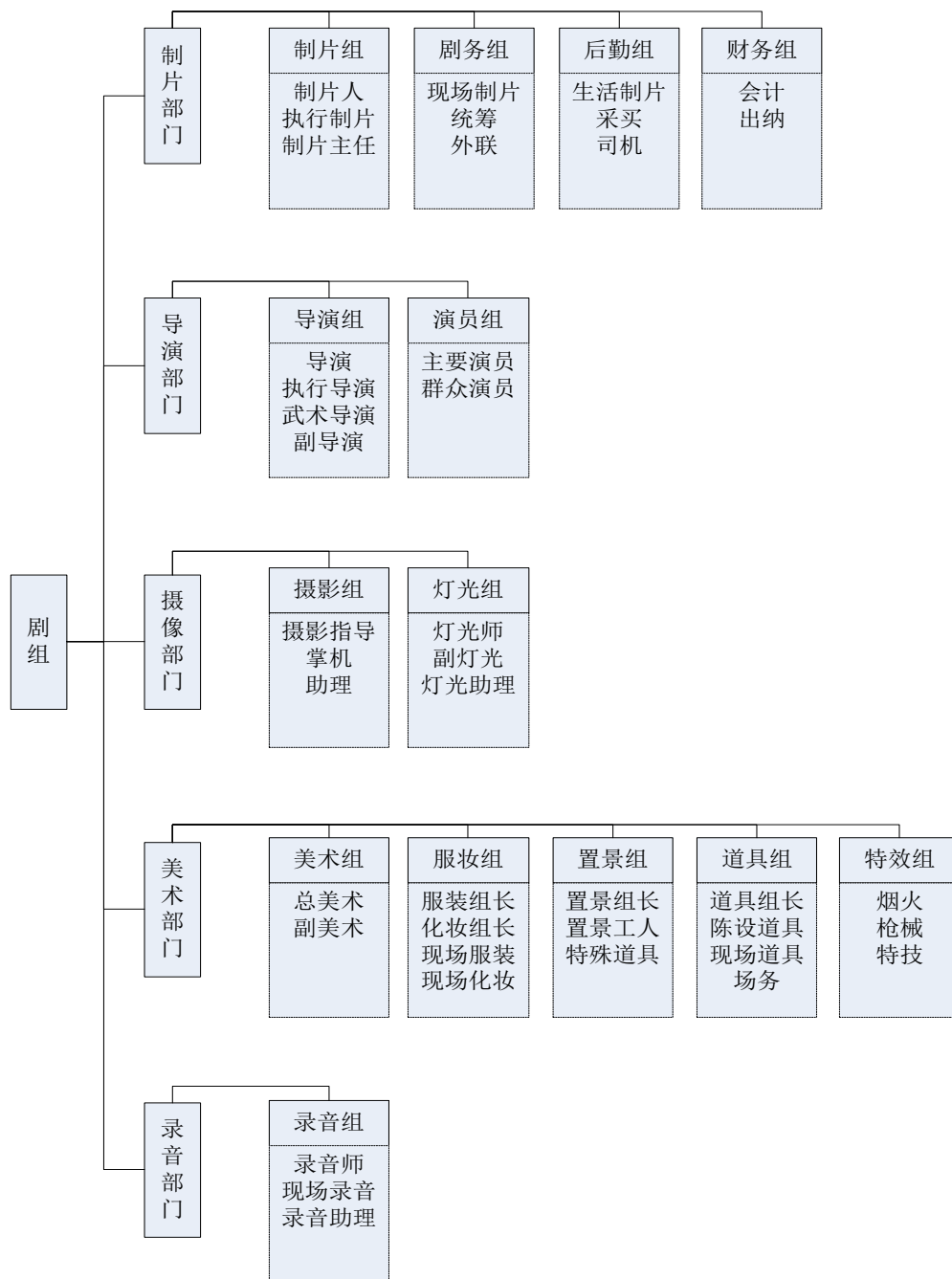
公司以剧组为生产组织形式，形成了“独家拍摄为主、联合拍摄为辅”的生产模式，能够将有限的资金资源集中用于投资制作少数市场风险较低、发行销售前景看好的电视剧。

公司投拍剧的制作以剧组为生产单位，按照投资主体不同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

1、剧组

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产品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在公司剧本通过艺术委员会剧组立项会议后，即进入了电视剧生产的筹划期，由公司确定电视剧的制片人和导演。制片人根据导演的创作意图，同时结合电视剧的摄制要求组建剧组。

剧组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并代表公司对拍摄项目的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拍摄进程、剧组人选等进行全权管理。导演则负责电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由于每部电视剧的题材、成本、制作规模各不相同，剧组的具体构成和规模也会有所差异。一般而言，剧组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等组成。剧组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剧组的组织结构并非一成不变,有些规模较小的电视剧拍摄可以几个岗位合并,有些电视剧则需要设置武术指导、军事顾问、戏剧顾问、历史顾问、枪械烟火等特殊岗位。

剧组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制片部门是剧组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生产,协调剧组各部门工作,并为剧组提供摄制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源及相关服务。为了加强对剧

组的财务管理，公司会向剧组派出财务人员，负责审核剧组拍摄进度、现金支出等事项；

(2) 导演部门是剧组的创作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指导、组织剧组现场拍摄工作，把控作品的整体艺术质量；

(3) 摄像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画面造型及其所需灯光照明；

(4) 美术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拍摄场景、置景、道具的设计、制作、布置及特效等工作，以及负责演员的发型、面貌化妆、服装等造型设计及相应的现场服务等工作；

(5) 录音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声音造型、采集、录制、修饰等工作。

2、拍摄模式

电视剧的拍摄模式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公司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用何种拍摄方式。

(1) 独家拍摄

独家拍摄是指由公司全额投资，版权为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以其财产对项目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方式。这种投资方式的优势在于：当一部电视剧制作完成并产生利润后，公司独自享有投资带来的所有收益，包括向电视台出售的电视播映权、音像版权、新媒体版权以及相关的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同时，作为唯一的投资方，在电视剧的制作、管理以及市场经营过程中，全权处理相关事务，从而有效避免因为投资主体多而导致的意见分歧、执行力下降等问题。

对于市场前景看好、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且公司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一般采取独家拍摄的形式，即由公司单独出资拍摄形成的影视剧产品。在独家拍摄的模式下，公司作为投资方和制片方，享有完全自主的权利，不必受其他投资方的制约，从投资到拍摄到发行，完全由公司独家控制。

(2) 联合拍摄

联合拍摄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联合进行投资,财产为几个投资者共同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按投资份额对项目债务承担不同责任的经营方式。这种投资方式的优势在于:联合投资双方可以发挥各自在资金、制作能力、发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达成战略合作,实现多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局面。

在联合拍摄的模式下,根据是否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联合投资方分为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

①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

在影视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风险较高的情况下,为了减少资金压力、规避投资风险,同时实现优势互补,公司会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影视剧作品版权收益的分配。在该种拍摄模式下,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而非执行制片方则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和生产工作。

②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方)

对于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项目,公司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只是将部分资金投入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公司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由于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存在控制风险,故公司对项目质量以及合作方的信誉、实力等进行充分评估,并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为《幸福请你等等我》、《热血》、《神探包青天》三部电视剧。

1) 《幸福请你等等我》

	联合拍摄投资方	联合拍摄方投资额(万元)	联合拍摄方投资回报	青雨传媒	拍摄进展
《幸福请你等等我》	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	25%固定收益 125 万元	执行制片方	2014 年 8 月发行
	苏州广播电视总台	200	15%固定收益 30 万元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15%固定收益 30 万元		
	泰州广播电视台	200	15%固定收益 30 万元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200	15%固定收益 30 万元		

	联合拍摄投资方	联合拍摄方投资额 (万元)	联合拍摄方投资回报	青雨传媒	拍摄进展
	宿迁广播电视台	200	15%固定收益 30 万元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400	12%固定收益 48 万元		
	广西电视台	500	15%固定收益 75 万元		
	小计	2,400	固定收益 398 万元		

2) 《热血》

电视剧名	投资方名称	投资额	投资回报	角色	拍摄进展
《热血》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利润分成	执行制片方	后期制作 中
	青雨传媒	1,200 万元	共同分担风险	非执行制片方	
	小计	3,000 万元			

3) 《神探包青天》

青雨传媒作为《神探包青天》的投资方之一，在该剧中以“联合摄制”名义署名。目前该剧已完成拍摄，公司已收回投资款 500 万元以及 30%固定收益 150 万元，共计 650 万元。

④联合拍摄的会计处理方式

1)固定收益模式

A、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时（《幸福请你等等我》）

a、收到联合拍摄方投资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b、影视剧制作进行中计提联合拍摄方固定收益时

借：生产成本

贷：其他应付款

c、影视剧制作完成和发行时，固定回报随影视剧其他制作成本一并结转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d、支付联合拍摄方固定收益或者投资本金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B、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时（《神探包青天》）

a、支付联合拍摄方投资款时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b、收到固定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c、收回投资本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付账款

2)约定回报模式

该种模式也即利润分成模式，投资各方按约定比例享有影视剧发行的剩余利润。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与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该种模式进行联合拍摄电视剧《热血》，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拟投资1,200万元。2014年该电视剧尚处于制作中。公司未来发生该模式业务时，参考以下处理：

A、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时

a、公司收到联合拍摄方支付的投资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b、公司将款项支出于影视剧制作时

借：生产成本

贷：银行存款

c、影视剧制作完成结转库存商品时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

d、制作完成，联合摄制款本金作为库存成本的备抵

借：预收账款（本金）

贷：库存商品

e、联合摄制款的本金及收益分成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本金+收益）

f 支付联合摄制款的本金及收益分成时

借：其他应付款（本金+收益）

贷：银行存款

B、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时（《热血》）

a、支付联合拍摄方投资款时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b、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结算单记录执行制片方分割的收入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预付账款

借：其他应收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c、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关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联合摄制业务成本核算方法是准确的，实际执行是有效的。

⑤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及应对措施

联合摄制是电影、电视剧制作的常见模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有权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主创人员遴选进行确认、了解一切拍摄及制作工作等。

公司在电视剧联合摄制中，有时作为执行制片方；有时根据需要由对方作

为执行制片方。在合作对方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具体制作仍然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的好坏维系着公司投资的成败，公司存在着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公司的管理措施：公司通常与联合摄制方签订的《联合投资拍摄协议》中针对联合摄制事项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从而把控联合摄制的风险。如公司与某公司针对某剧签订的《联合投资拍摄协议》规定：“某公司承诺定期向乙方报告该剧拍摄情况及前后期制作过程及进度，并保证与公司保持紧密的联络，随时向公司通报制作过程，以顺利完成该剧之拍摄及制作工作；某公司作为该剧的承制方，承诺按双方同意并确认的预算和拍摄周期完成本剧本的制作工作（前期筹拍、中期拍摄、后期制作），并确保作品质量和完成合同约定的集数；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导致、引致、关联或发生致使本协议其他方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损害（包括亏损、关联损失、预期利益、利息、违约金、罚款和金钱惩罚、为减少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合理费用）而引致之一切费用及责任，由违约方负责弥补及赔偿其他方之一切损失。”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把电视剧版权通过预售、多轮次销售等形式直接销售给电视台、新媒体公司等。电视剧的销售主要是电视剧播映权的许可转让，按照销售的时间、播映的载体及销售渠道，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公司投拍的电视剧均采取了自主发行的发行方式，由公司的发行部门负责向电视台、视频网站等客户销售，未采取委托发行的方式发行。

1、电视剧销售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

在电视剧制作完成并拿到发行许可证之前，公司会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推广，并进行预售。通过预售的方式可以提前占领优势播出平台及时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轻后期销售压力。由于预售时电视剧尚未完成制

作，因此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电视剧的投资规模、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来确定。在预售过程中，公司品牌优势和市场信誉发挥了重要作用。

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便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公司员工向电视台进行样片推介，并根据电视剧的质量、制作成本、电视台的需求等因素与电视台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2、电视剧发行主要包括电视台发行和新媒体发行

卫视频道即通过通讯卫星的方式实现电视节目的传播，可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覆盖。地面频道即通过地面通讯网络实现电视节目的传播，其覆盖范围为本省、市或其他地区。由于卫视频道能够实现全国范围的接收，其收视群体较地面频道大，往往更易受到广告客户的青睐，经济实力较强，因此愿意以较高的价格购买电视剧卫视频道播映权。电视剧的大部分收入是通过卫视频道播映权实现的，而一部电视剧能否实现卫视频道黄金档播映也是衡量其质量优劣的重要标准。

由于公司与各电视台的良好合作历史与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方式通常是与电视台直接交流，这与目前行业的主流销售方式也是相符合的。

3、公司影视剧目定价模式

公司电视剧的价格是以投资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通过与不同客户一对一的商务谈判协商确定，不同电视剧在同一电视台、同一部电视剧在不同电视台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的子类“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8640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电视剧行业的管理体制

目前，电视剧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宣部和国家广电总局。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国内媒体的总把关，对电视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家广电总局为电视剧行业的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广电总局下设的电视剧管理司和传媒机构管理司负责。其中，电视剧管理司的主要职能为：拟订电视剧、广播剧创作、生产、审查、发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和电视剧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国产电视剧、对外合拍电视剧的备案公示，指导、监管电视剧的生产制作；负责总局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及复审委员会、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电视剧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审查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发放和吊销国产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指导、调控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传媒机构管理司的主要职能为：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建立和撤销等审批，发放和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等。

国家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广电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电视剧行业逐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办法》为基础，对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进行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目前，对公司电视剧业务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	国家主席令[2001]第58号
2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004年3月	东政发[2008]28号
3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年5月	广发剧字[2004]508号
4	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4年6月	广发影字[2004]700号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6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年11月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43号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年12月	中发[2005]14号
8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9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	银发[2010]94号
10	“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1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12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13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2月	文产发〔2012〕7号
14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文产发〔2012〕17号
15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	文产发[2014]14号
16	“一剧两星”	2014年4月	广电总局“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
17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二）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情况

我国电视剧产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孕育兴起，最初是由电视台内部团队使用自有资金制作生产。随着我国人均 GDP 突破 6,000 美元，消费者的精神文化需求也不断提升。2009 年“制播分离”政策推出，越来越多的民营制作机构参与到电视剧的制作市场中来。根据艺恩咨询统计数据，从 2008 年到 2013 年，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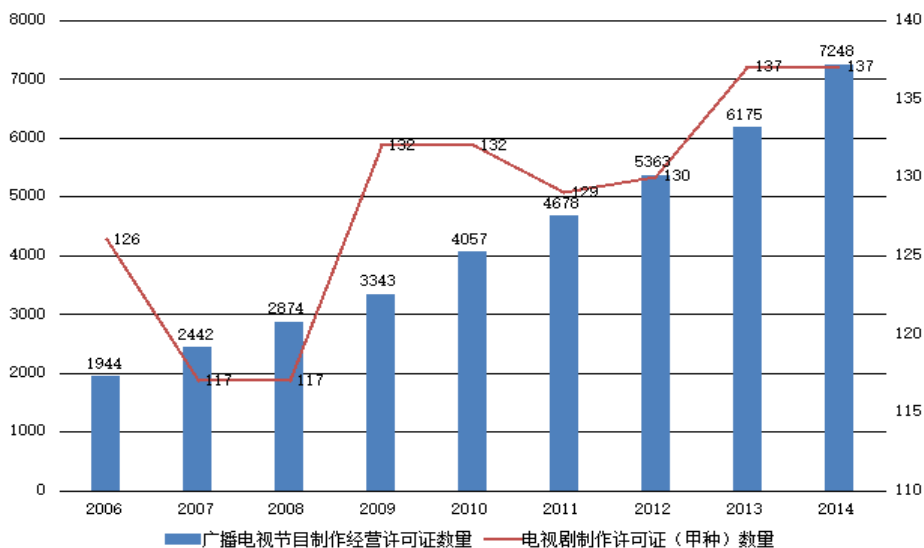
电视剧行业的市场规模稳步攀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1%。2013 年市场规模达到 10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

2009 到 2012 年的四年间，我国电视剧产量也取得了较高的行业增速，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视剧生产国，其中 2011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达到历史峰值 17,703 集、550 部。此后也一直保持在 15,000 集左右的水平。2014 年“一剧两星”政策出台，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作品只允许在两家上星卫视播出，并且在黄金时档只能播出两集。受到政策预期因素的影响，电视剧厂家开始谨慎布局市场，由此产量同比下降 10.90%。

目前我国电视剧主要运营模式包括：电视台自主制作或联合制作；电视剧制作机构自主制作或联合制作；电视台和电视剧制作机构联合制作。电视剧拍摄完成拿到发行许可证之后便形成了可供出售的版权商品。采购方主要为各大类电视台（包括央视、卫星频道、地面频道）、视频网站及海外销售等渠道。实现收入的方式主要包括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的播放权、音响版权及衍生品收入（贴片广告、植入广告）等。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制播分离政策的实施，行业准入门槛降低带来了电视剧行业的蓬勃发展。目前，电视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持有 2014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7,248 家，呈逐年上升态势；持有 2014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7 家，基本保持稳定。

2006-2014 年我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

伴随着近几年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电视剧市场也出现了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急剧膨胀的产量与有限的买方导致产能过剩；一味追求产量而高质量电视剧稀缺；电视台话语权大而市场化程度有限等。由上图看出，2014 年度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有 7248 家机构，行业集中度比较低。在众多市场参与者之中，那些具有规模优势且专注于影视剧产业链布局的公司，在行业中树立了较强的影响力和标杆作用。

2、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均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文化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层出不穷，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全面的支持。2014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1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等。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政策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如浙江省政府和东阳市政府对影视产业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关于加快浙江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

省文化建设“四个一批”规划（2005—2010）》、《浙江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和《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政策，支持影视产业的发展。

国家的宏观性政策以及地方支持政策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电视剧行业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② 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和文化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迅速。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居民收入增多，生活水平和文化消费水平也不断提高。按照国际经验，当一个国家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居民消费进入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时期；超过 5,000 美元时，居民消费将进入精神文化需求的旺盛时期。2013 年，我国人均 GDP 超过 6,000 美元，居民消费正由生存型、温饱型向小康型、享受型转变，在消费意愿加大、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中，精神文化消费的比重将不断加大，我国居民的文化需求和消费正在进入一个空前旺盛的时期。

随着人均 GDP 的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的人均文化消费也在逐年增加，为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③ 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对于电视台而言，内容是引导观众收视的首要因素。全国电视节目市场各类型节目收视份额中，电视剧以超过 30% 的收视份额遥遥领先其他各类节目，是观众最为喜欢的电视节目，同时也是电视台争夺最为激烈的内容资源。

电视剧由于受到观众的欢迎，保证了电视台的高收视率，进而为电视台带来了更多的广告收入。广告收入的持续增长，为电视台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保障，更推动了电视台对电视剧，特别是精品电视剧的采购。

同时，伴随着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颁布，电视台面临着更大的经营压力，在纷纷推出自制剧、定制剧的同时，也会加大对精品电视剧的采购力度。

④ 新媒体的兴起为电视剧行业注入新活力

新媒体是以数字化为基础，在新的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的媒体形态，如网络视频、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相对于传统的电视屏幕，这些新的媒介传播渠道被形象地称为“新媒体”。新媒体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传统媒体生态格局，尤其对电视剧产业而言，在载体、内容、营销、观众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电视剧的播出平台多元化，使电视市场从“渠道为王”向“内容为王”过渡，这意味着电视剧制作机构在面对电视台等传统客户时会拥有更多的话语权。一方面，电视剧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另一方面电视剧尤其是精品电视剧会面临更多的需求方，收入来源增加。

在所有新媒体平台中，以网络视频发展最为迅速。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呈现出网民持续增长、互联网普及率大幅提高、网络基础资源快速增长、宽带日益普及以及上网速度快速提高的良好发展景象，受此影响我国视频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网络视频行业的飞速发展，为电视剧行业注入了新活力，已经成为电视剧行业一个重要的销售渠道。相对于电视台而言，视频网站通常缺乏电视剧的制作能力，因此更加依赖于对电视剧的采购。同时，独家版权对于视频网站有重要的意义，有利于保持差异化竞争的优势及吸引更多的网络视频用户，因此视频网站需要与精品电视剧制作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网络视频网站纷纷通过加强对影视剧版权的采购来满足业务的发展。

除了网络视频，其他新媒体平台的业务规模也初现端倪。IPTV 稳步推进、互联网电视步入正规化运营轨道、手机电视业务发展迅速，各类新媒体的用户规模和市场规模均取得重要进展，产业规模在未来有望大幅增长。伴随着新媒体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影视剧内容的需求量也在逐年增多，作为内容提供商，青雨传媒与新媒体行业同样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①国际市场竞争冲击

目前国内电视剧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国产电视剧在制作水平上与国际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虽然国产剧由于政策保护具备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间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剧即便在非黄金时段播出，也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对国产电视剧造成一定冲击。

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其他国家的影视剧产品会源源不断地在互联网上分占越来越多的华人受众，这必然给国产电视剧的制作质量、营销战略等方面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②资金瓶颈限制

目前国内民营影视制作机构普遍规模不大，“轻资产”运营特征明显，很难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或单凭企业信用获得银行贷款，因此大多数影视剧制作机构只能凭借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然而大多数影视制作机构盈利能力有限、自身积累速度较慢，由于资金瓶颈的限制，一些电视剧制作机构追求短期效益，压缩成本和制作周期，从而影响行业整体制作质量的提高，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近年来电视剧制作成本的飞速上涨，更加剧了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资金压力。

③行业优秀人才稀缺，人力资源分散

影视行业人才培养强调在实践中积累经验，而我国现有针对影视剧制作专业人才的院校教育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过程，造成高等院校毕业生难以立刻胜任工作。此外，培养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以培养执行制片人为例，一名普通从业人员，至少需要全程参与制作完成 2-3 部电视剧，才有可能发展成为合格的执行制片人。

随着影视行业的发展，电视剧交易规模的扩大，现有的优秀人才数量已经同市场需求不相匹配，制作机构间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抢夺现象比较严重。部分制作机构在获得剧本和前期资金后，由于无法或不能按预定时间组建制作团队而影响了正常拍摄。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政策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国家管制较为严格的行业，企业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同时，国家广电总局在电视剧拍摄、发行及引进等方面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法律法规体系以加强对该行业的行政性管理。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电视剧制作企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2）专业人才壁垒和资金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虽然我国电视剧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但思想性、艺术性、社会性和经济性等多方面统一的精品电视剧不但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且对公司的创作团队资源（包括编剧、导演、演员、监制等）、投资制作管理水平、发行销售能力等方面均提出很高的要求，因此目前仅有少数企业具有持续推出精品电视剧的实力，精品电视剧这个电视剧细分市场也已经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3）发行壁垒

目前，国内电视剧的主要销售渠道是电视台和新媒体公司，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频道和地面频道等各级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构成电视剧制作机构的主要销售客户。电视剧制作机构建立覆盖面广泛的销售网络并与上述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是确保电视剧作品顺利销售及提高盈利水平的重要保障，而上述机构往往倾向与市场口碑较好、制作水平精良的电视剧制作机构长期合作，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4）品牌壁垒

具有良好品牌的电视剧制作公司不但能够吸引到一流的专业人才（编剧、导演、演员、监制等）加入创作、摄制和发行团队，还能在获得资金支持、监管部门支持及电视台认可等方面拥有更多的优势。只有实力雄厚，能够持续推出优质电视剧作品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才能逐步建立和积累良好的市场形象及美誉度，从而在电视剧产业链的各个方面对新进入者形成强大且全面的压力。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电视剧行业属于文化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经济总量的增长也必然带动着电视剧等文化产业的发展。但电视剧行业还具有抗周期性的特征，即电视剧产业在一定程度上受经济周期的负面影响较少。物质消费低迷之时，反而可能就是文化产品热销之机；经济增长放缓之时，反而可能就是文化产业持续发展之机。譬如，2008 年次贷危机中，美国电影票房收入达 96 亿美元，仅比 2007 年下降 0.4%；韩国经济急剧下滑，但电视剧、

动画片一枝独秀，2008年出口收入达1.8亿美元，比2007年增长10.8%。

（2）季节性

电视剧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我国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区域分布集中，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浙江和上海地区，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同时也出台了相关的文化产业扶持政策，因此促进了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聚集。

（三）行业特有风险

1、行业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1997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和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进口业务”。

对公司而言：一方面，如果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来进一步放宽，整个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资企业及进口电影、电视剧对国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冲击亦有可能加大；另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因此，公司必须在保持一贯依法经营传统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影视作品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

风险。

(2) 盗版风险

影视文化企业均拥有较多的知识产权。随着 VCD/DVD 技术、网络传播技术的发展，侵权盗版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屡禁不止，并愈演愈烈。盗版的存在，给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虽然国家已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本公司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3) 宏观经济风险

影视传媒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国内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居民收入的变化都会对行业的发展状况产生影响，公司的业务和收益也将会相应受到一定的影响。

(4) 行业发展风险

目前，国内经济稳步发展，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方兴未艾，呈现迅速发展的势头。但我国影视信息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运行规则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与规范，行业的成熟与发展还需有一个不断积累经验的过程，这将会影响行业正常、规范的发展，公司的经营状况也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5) 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一方面尽量扩大影视题材的来源，另一方面，建立了一整套题材、剧本和剧组人员筛选制度，充分利用集体决策制度、外聘智囊团和公司创作、市场、宣传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尽可能地去提高影视剧的适销性。但由于不能确保创作团队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的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影视传媒市场经过十多年来的迅猛发展，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政策的逐步放宽和电影电视收视票房的逐步攀升，越来越多的民营影视制片公司大量涌现，市场竞争存在日趋激烈的风险。另外，广告市场方面，随着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媒体的不断崛起，近年来国内网络广告的市场规模急速增长，传统媒介的影响力和价值将受到挑战。关于艺人经纪产业，整个行业均趋向集中化，主要公司的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跟随媒介环境和消费者的变化，增加媒介代理的种类、适度调整媒介代理结构，不能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人才管理措施来稳定和壮大艺人和经纪人队伍，不能迅速聚焦优势业务并通过复制扩大规模、占领市场，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3、政策风险

现阶段，国家对包括广告电影电视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整个行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如果以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国家相关经济政策出现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另外，传媒文化行业应用范围广泛，包括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动漫游戏、媒体广告，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等，某个关联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也将会为公司所在行业带来政策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央电视台下属电视剧制作机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影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传媒”）等。

（1）中央电视台下属电视剧制作机构

中央电视台为国家副部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国家广电总局，其下属电视剧制作主体主要包括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电视剧代表作包括《红楼梦》、《三国演义》等。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发行许可通告资料，中央电视台下属电视剧制作主体2013年电视剧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按部数统计为1.81%，按集数统计为1.54%，是国内最具实力的电视剧制作机构之一。

（2）华谊兄弟

华谊兄弟为国内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涵盖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服务、音乐和影院投资，是国内最具实力的民营影视制作企业之一，电视剧代表作包括《我的团长我的团》、《士兵突击》等。

华谊兄弟2013年年度报告显示，华谊兄弟2013年电视剧及衍生产品收入为5.18亿元。华谊兄弟2013年电视剧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按部数统计为2.27%。

（3）华策影视

华策影视为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系国内民营影视制作企业，代表作包括《中国往事》、《倾城之恋》等。

根据华策影视2013年年度报告以及国家广电总局的发行许可通告资料，华策影视2013年国产电视剧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按部数统计为3.85%，按集数统计为4.73%。

（4）海润影视

海润影视是国内最早成立、生产规模最大及专业化程度最高的民营影视制作机构之一，电视剧代表作包括《亮剑》、《永不瞑目》等。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发行许可通告资料，海润影视 2013 年电视剧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按部数统计为 3.17%，按集数统计为 2.99%。

（5）华录百纳

华录百纳是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电视剧制作企业，是中直单位制作机构中少数市场化运作的电视剧制作企业之一，电视剧代表作包括《黎明之前》、《永不磨灭的番号》等。

华录百纳 2013 年年报显示，华录百纳 2013 年电视剧收入为 1.82 亿元。华录百纳 2013 年电视剧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按部数统计为 1.36%。

（6）新文化

新文化是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系国内民营影视制作企业，代表作包括《亮剑-铁血军魂》、《杀狼花》等。

新文化 2013 年年报显示，新文化 2013 年电视剧收入为 4.80 亿元。新文化 2013 年电视剧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按部数统计为 2.49%，按集数统计为 2.73%。

2、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分别为 2 部、4 部和 2 部，分别占全国同期的比例为 0.43%、0.79%和 0.45%。公司的市场定位为精品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在电视剧行业整体供过于求、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的背景下，公司并不盲目增加电视剧产量以获得市场份额，而更侧重于提高单部电视剧所产生的价值。精品电视剧使公司在发行销售过程中与电视台及新媒体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不仅绝大部分实现了在全国多个强势卫视频道黄金时段播出，而且每部剧的发行销售价格水平均位居同期同类型电视剧的前列，从而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品牌效应。

公司选择了独家拍摄为主的经营策略。2010-2013 年，公司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大多数均采用了独家拍摄的投资模式，该种投资模式下，公司把有限的资金资源集中用于投资制作少数市场风险较低、发行销售前景看好的电视剧，较采用联合投资模式投资制作更多电视剧而言，风险更为可控，公司实现的经济收

益更高。

与此同时，公司在积累丰富的精品电视剧制作经验的基础上，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制作流程。在继续保持制作质量和发行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发挥已初步成熟的精品电视剧战略，电视剧制作数量上保持平稳。

3、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 坚持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

稳健经营是公司在电视剧市场上成功立足和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准则。在产品定位上，公司始终遵循电视剧行业的创作规律，在确保制作质量的前提下实现规模的稳定增长；在题材策划和项目立项上，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政策，认真研究行业需求情况，结合拥有的创作团队资源对项目充分论证、谨慎选择；在投资模式上，公司一直坚持独家拍摄为主、联合拍摄（担任执行制片方）为辅的投资模式；在拍摄和制作上，公司在确保电视剧制作高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匹配合适的编剧、导演、演员、制片人等演职人员控制投资成本；在发行和销售上，根据电视剧作品的题材、内容等因素实施相应的发行方案，有效降低发行风险，实现收益最大化。

(2) 电视剧市场认可度较高

公司一贯坚持精品电视剧的发展战略，能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投拍的电视剧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能够获得较高的发行价格。《潜伏》获得了全国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一等奖，并入选喜迎建党90周年中宣部推荐的“40部主旋律电视剧”名单。《借枪》入选广电总局《2011年度中国优秀电视剧选集》；《柳叶刀》获得湖北省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3) 创作团队长期稳定，经验丰富

为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姜伟、李鹏（笔名龙一）、林黎胜、余淳、周一民、郑大圣等创作人才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创作人才均在影视剧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创作了一批有影响力的作品。姜伟担任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剧编剧工作委员会副会长，获得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制片委员会“中国电视剧产业二十年突出贡献人物”称号，并凭其作品《潜伏》获得第二十七届“飞天奖”最

佳编剧奖、第十五届“白玉兰奖”最佳编剧和第二十五届“金鹰奖”最佳编剧奖，凸显其行业一线地位；林黎胜凭借《借枪》获得第十七届“白玉兰奖”最佳编剧奖。

同时，他们均处于艺术创作的黄金时期，并且大部分能够胜任多重创作角色，具备整体把握电视剧创作艺术的能力，从而为公司未来创作更多精品电视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鉴于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元的发行渠道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多数创作人才通过与公司的合作，大幅提升了其影响度和知名度，这也吸引了国内众多一流导演、编剧积极与公司开展合作。未来，公司这一优势资源平台还将继续吸引更多的创作人才，共同制作兼具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优秀电视剧，实现企业品牌和个人价值的共同提升。

（4）专注、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各自的文化艺术领域从业多年，有很深的造诣，构建了公司雄厚的艺术积淀。

公司董事长张静统筹负责公司电视剧的发行业务，总经理张宏震主要负责公司电视剧的制作业务，两人共同打造了公司品牌，成功制作并发行了多部优秀电视剧，其优秀的业务能力获得了业内的认可。

公司董事姜伟，从 1997 年起开始担任编剧、导演等职务，创作了一系列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作品，如《阿里山的女儿》、《不要和陌生人说话》、《绝对控制》、《浮华背后》、《沉默的证人》、《迷雾》、《潜伏》、《借枪》等优秀电视剧。通过多年的学习、任教经历以及丰富的导演实践经验，姜伟具备了扎实深厚的艺术工作能力。

公司监事李鹏，笔名龙一，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天津市作家协会文学院专业作家，先后创作了《迷人草》、《潜伏》、《借枪》等十余部优秀小说作品，其中《潜伏》、《借枪》等作品经改编已拍摄成为电视剧，受到业内的一致认可。目前，李鹏已与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将其小说作品的电视剧、电影改编权授予公司使用。

（5）完善的发行网络

公司的发行业务由董事长张静直接负责。目前公司已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发行团队，构建了覆盖卫视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平台和音像公司等完整的销售网络。经过发行团队多年来的专业化运作，公司已与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覆盖了全国主要卫视频道和近百家地面频道，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除了电视台等传统发行渠道外，公司还在积极拓展新媒体等发行平台。公司与乐视网、搜狐视频等国内主流视频网站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实现了投拍剧目的持续网络发行。在乐视网举办的“2011 乐视影视盛典”中，公司被评为“金牌合作伙伴”。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紧缺的资金限制了公司对商业大片的投资、精品剧的制作、知名艺人的引进，以及公司对自有品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升级。因此，发展资金不足是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之一。

（2）公司规模尚待提升

随着我国传媒整体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市场资源向大型传媒企业倾斜的趋势将更为明显，这使得具有资金、人才优势的大型巨头企业的盈利能力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将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虽在整个文化传媒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优势，但与国内大型文化集团，国际传媒巨头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劣势。

5、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发展的有力因素：①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均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文化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层出不穷，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全面的支持。②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和文化消费升级，随着人均 GDP 的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的人均文化消费也在逐年增加，为文化产业的

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③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需求保持持续增长。④新媒体的兴起为电视剧行业注入新活力。

(2)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创作,在国内电视剧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稳健经营、创作创新”的理念,投资制作并成功发行了《潜伏》、《借枪》、《柳叶刀》、《婚巢》、《平原烽火》、《幸福请你等等我》、《奇葩一家亲》等多部市场反响佳、收视率良好、社会影响较大的电视剧作品。立足于现有的业务模式,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机会及盈利点,进一步加大在电影、电视剧、广告娱乐行销等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不断扩大公司作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发行网络,目前公司已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发行团队,构建了覆盖卫视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平台和音像公司等完整的销售网络。并且创作团队长期稳定,经验丰富。为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姜伟、李鹏(笔名龙一)、林黎胜、余淳、周一民、郑大圣等创作人才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3)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深度挖掘渠道方和观众需求,优化电视剧数量和产出结构。利用资源整合优势,储备优秀IP,开发系列剧、品牌剧等持续性产品,同时继续开拓电影及网络剧等重要业务领域,增加现象级作品数量,提升作品的口碑与价值。围绕精品影视战略,深化全方位的业务运作模式以及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培养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和创作团队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战略合作、项目合作等各种方式吸引行业内优秀的作家、编剧、导演、制片人等创作人才,不断凝聚各方面的资源,保持公司在创作资源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发掘和吸引新生优秀创作人才,扩大创作力量。通过以上措施,实现公司绝大部分电视剧题材、剧本来源于上述合作伙伴,为公司优秀电视剧的拍摄制作提供高质量的保障。

(4) 影视行业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决定了相关业务的开展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作支持,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并融资,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成为社会公众公司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更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会议、44次董事会会议、9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

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静、张宏震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3月31日，张静、张宏震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青雨传媒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其经营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分别进行，公司业务上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东阳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不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890万元已由股东全部出资到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目前,青雨传媒主要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青雨传媒的董事、股东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张宏震、副总经理张玮、杨柳(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魏群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目前上述人员均在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处领取薪金。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和各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但报告期内缴费基数存在低于实际薪酬的情况,对此,实际控制人张静、张宏震夫妇已出具承诺,若国家有关部门追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其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完成前应补缴

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设立了多个部门，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或关联方的情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宏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其中,张静、张宏震分别持有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3.65%、42.50%股份。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宏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张静、张宏震分别持有青辰投资50%的股份,青辰投资持有公司22.17%的股份。公司与青辰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姜伟持有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景行投资持有公司5.74%的股份,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杭州岩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岩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成立,设立时股东为孔水华和郎继录,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39号2幢303室,法定代表人为孔水华,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37361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影视策划、承办会展,动漫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岩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孔水华	8,536,585.37	70%
郎继录	1,463,414.63	12%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9,756.10	5%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7,804.88	4%
宁波杭能中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853.66	3%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804.88	4%
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951.22	1%
李晓燕	121,951.22	1%
合计	12,195,121.95	100.00%

杭州岩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及真人秀、演唱会等多种文化娱乐节目的互联网营销，利用各种互联网渠道、手段、方式对影视作品及各类文化娱乐节目进行推广、宣传及运作。青雨传媒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创作；而杭州岩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为“互联网+文化传媒”概念，与公司关系为上下游行业，与青雨传媒目前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竞争。青辰投资和景行投资对杭州岩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投资是其对“互联网+文化传媒”的布局。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宏震、张静，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青辰投资、景行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承诺函出具之日，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青雨影视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青雨影视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青雨影视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青雨影视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青雨影视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青雨影视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青雨影视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向青雨影视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就今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张静向公司借款 2,561.60 万元、张宏震向青雨影视借款 500 万元，并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将上述借款一次性偿还公司。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一笔对外担保，即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2014Z 保 20020815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与湖北固安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之间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止期间签订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和审批程序作了规定，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张静	董事长	5,001,271	直接持股	10.23%
		5,303,243	间接持股	10.85%
张宏震	董事兼总经理	4,977,042	直接持股	10.18%
		5,241,953	间接持股	10.72%
姜伟	董事	2,406,250	直接持股	4.92%
		2,804,750	间接持股	5.74%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杨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50,000	直接持股	0.31%
李鹏	监事	400,000	直接持股	0.82%
王海丽	监事	15,000	直接持股	0.03%
胡永祥	监事	-	-	-
张玮	副总经理、张静之弟	800,000	直接持股	1.64%
魏群	财务总监	300,000	直接持股	0.61%
刘永梅	张宏震之妹	911,000	直接持股	1.87%
张璐	张静之妹	950,000	直接持股	1.94%
高琳	张玮之妻	950,000	直接持股	1.94%
张弛	张玮之子	20,000	直接持股	0.04%
合计		30,230,509		61.8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静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宏震为配偶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宏震与公司股东刘永梅为兄妹关系；公司董事长张静与公司股东张璐为姐妹关系；公司董事长张静与公司副总经理张玮为姐弟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张玮与公司股东高琳为配偶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张玮与公司股东张弛为父子关系。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1	张静	董事长	青辰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
			武汉青雨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青雨艺人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2	张宏震	副董事长	丰永投资	法定代表人兼执	公司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兼总经理		行董事	
			青辰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武汉青雨	监事	子公司
3	姜伟	董事	景行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北京电影学院导演系	副教授	无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剧编剧工作委员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中国电视剧导演协会	会员	无
			中国电影导演协会	会员	无
4	王峰娟	独立董事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	无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专家	无
5	李鹏	监事会主席	中国作家协会	全国委员会委员	无
			天津市作家协会文学院	作家	无
6	胡永祥	监事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7	王海丽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8	张玮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9	杨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青雨艺人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
张静	董事长	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上述经营范围	张静持股 53.65% 控制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张静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
张宏震	副董事长	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张宏震持有该公司42.50%的股份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张宏震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
姜伟	董事	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姜伟持股 100%控制的公司
		东阳横店骏足工作室	电视剧拍摄、编剧	姜伟持股 100%控制的公司

在报告期内，除上表所列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2月10日，青雨影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晓波辞职，改选杨柳为公司董事，任期同其他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无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8月6日，青雨影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武灵一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杨柳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月，杨焰调任武汉青雨副总经理，辞去青雨影视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45,290.32	31,856,634.31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95,620,738.00	169,846,853.00
预付款项	19,987,936.80	20,069,913.00
其他应收款	1,117,616.01	30,931,087.68
存货	102,350,415.58	119,240,450.76
其他流动资产	26,967.39	2,250,459.97
流动资产合计	387,248,964.10	374,195,398.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49,831.01	967,686.56
无形资产	94,565.20	114,130.4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0,948.00	2,451,9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5,344.21	3,533,814.99
资产总计	395,424,308.31	377,729,213.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834,096.00	155,000,000.00
应付账款	4,279,934.00	4,279,934.00
预收款项	5,128,000.00	23,44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3,020.73	368,752.19
应交税费	29,255,195.82	19,160,284.63
应付利息	1,411,827.22	1,575,979.40
应付股利	4,878,883.11	4,878,883.11
其他应付款	23,000,709.84	17,755,67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3,211,666.72	226,468,50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782,037.12	29,514,605.38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82,037.12	29,514,605.38
负债合计	232,993,703.84	255,983,111.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8,900,000.00	48,900,000.00
资本公积	60,080,699.72	60,080,699.72
盈余公积	12,179,305.50	8,096,169.08
未分配利润	41,270,599.25	4,669,23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2,430,604.47	121,746,102.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430,604.47	121,746,10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424,308.31	377,729,213.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186,129,792.41	121,709,464.16
减：营业成本	94,550,901.16	83,458,82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8,755.65	696,044.93
销售费用	3,176,171.23	3,490,139.95
管理费用	6,852,175.15	7,127,082.30
财务费用	10,689,226.47	13,009,804.78
资产减值损失	19,834,071.67	5,362,52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767.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46,458.20	8,565,039.32
加：营业外收入	2,766,975.77	16,621,349.65
减：营业外支出	728.16	80,589.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12,705.81	25,105,799.35
减：所得税费用	12,728,203.48	2,265,816.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84,502.33	22,839,98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4,502.33	22,839,982.50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684,502.33	22,839,98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84,502.33	22,839,98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69,355.00	144,927,75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00.00	155,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2,991.19	25,071,92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95,346.19	170,154,98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15,915.95	117,468,28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9,682.84	3,072,75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2,768.95	10,281,46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7,593.58	46,514,35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15,961.32	177,336,85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9,384.87	-7,181,87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54.01	458,88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4.01	458,88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4.01	-458,88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550,000.00	1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50,000.00	198,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715,904.00	12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58,882.60	66,543,25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74,786.60	192,143,25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4,786.60	6,286,74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3,755.74	-1,354,02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56,634.31	33,210,65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72,878.57	31,856,634.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00,000.00	60,080,699.72	8,096,169.08	4,669,233.34	121,746,10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900,000.00	60,080,699.72	8,096,169.08	4,669,233.34	121,746,10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083,136.42	36,601,365.91	40,684,50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684,502.33	40,684,502.33
（二）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083,136.42	-4,083,136.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083,136.42	-4,083,136.4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00,000.00	60,080,699.72	12,179,305.50	41,270,599.25	162,430,604.47

(2)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00,000.00	60,080,699.72	5,806,957.94	52,118,461.98	166,906,11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900,000.00	60,080,699.72	5,806,957.94	52,118,461.98	166,906,11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89,211.14	-47,449,228.64	-45,160,01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839,982.50	22,839,982.50
（二）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289,211.14	-70,289,211.14	-6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289,211.14	-2,289,211.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68,000,000.00	-68,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00,000.00	60,080,699.72	8,096,169.08	4,669,233.34	121,746,102.1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03,279.85	29,117,319.23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95,620,738.00	169,846,853.00
预付款项	19,987,936.80	20,069,913.00
其他应收款	1,111,616.01	30,929,287.68
存货	102,350,415.58	119,240,450.76
其他流动资产	26,967.39	2,250,459.97
流动资产合计	387,200,953.63	371,454,283.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749,831.01	967,686.56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0,948.00	2,451,9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0,779.01	6,419,684.56
资产总计	398,281,732.64	377,873,968.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834,096.00	155,000,000.00
应付账款	4,279,934.00	4,279,934.00
预收款项	5,128,000.00	23,44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2,398.58	321,406.43
应交税费	29,254,365.73	19,159,454.54
应付利息	1,411,827.22	1,575,979.40
应付股利	4,878,883.11	4,878,883.11
其他应付款	25,606,436.17	17,752,31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725,940.81	226,416,972.3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9,782,037.12	29,514,605.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82,037.12	29,514,605.38
负债合计	235,507,977.93	255,931,577.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900,000.00	48,900,000.00
资本公积	60,080,699.72	60,080,699.72
盈余公积	12,179,305.50	8,096,169.08
未分配利润	41,613,749.49	4,865,52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773,754.71	121,942,390.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8,281,732.64	377,873,968.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129,792.41	121,709,464.16
减：营业成本	94,550,901.16	83,458,82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8,653.72	695,943.00
销售费用	3,176,171.23	3,490,139.95
管理费用	6,707,015.29	7,019,964.91
财务费用	10,689,154.54	13,016,385.40
资产减值损失	19,584,071.67	5,362,69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767.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92,591.92	8,665,508.02
加：营业外收入	2,766,975.77	16,573,009.85
减：营业外支出		80,589.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59,567.69	25,157,928.25
减：所得税费用	12,728,203.48	2,265,81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1,364.21	22,892,11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31,364.21	22,892,111.4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69,355.00	144,925,56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00.00	155,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2,363.12	25,009,27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24,718.12	170,090,14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15,915.95	117,468,28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5,430.16	2,960,72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1,938.86	10,275,69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4,743.67	46,520,34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48,028.64	177,225,0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6,689.48	-7,134,90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54.01	458,88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4.01	458,88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4.01	-458,88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550,000.00	1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50,000.00	198,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715,904.00	12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58,882.60	66,543,25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74,786.60	192,143,25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4,786.60	6,286,74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6,451.13	-1,307,04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17,319.23	30,424,36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0,868.10	29,117,319.2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00,000.00	60,080,699.72	8,096,169.08	4,865,521.70	121,942,39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900,000.00	60,080,699.72	8,096,169.08	4,865,521.70	121,942,39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83,136.42	36,748,227.79	40,831,364.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831,364.21	40,831,364.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四) 利润分配			4,083,136.42	-4,083,136.42	
1.提取盈余公积			4,083,136.42	-4,083,136.42	
2.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00,000.00	60,080,699.72	12,179,305.50	41,613,749.49	162,773,754.71

(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00,000.00	60,080,699.72	5,806,957.94	52,262,621.44	167,050,27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900,000.00	60,080,699.72	5,806,957.94	52,262,621.44	167,050,27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89,211.14	-47,397,099.74	-45,107,888.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892,111.40	22,892,111.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四) 利润分配			2,289,211.14	-70,289,211.14	-6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89,211.14	-2,289,211.14	
2.对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0	-68,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00,000.00	60,080,699.72	8,096,169.08	4,865,521.70	121,942,390.50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09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

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电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主要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或购入，且经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将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移交给购货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植入贴片广告收入：在相关的广告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广告投放时间和金额来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成本结转方法和原则

公司根据自身电视剧发行的实际情况，在充分兼顾可靠性、谨慎性和配比性的基础上，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1) 《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

财政部2004年12月财会[2004]19号所发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

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影片成本的结转，可以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放映许可证）起，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占计划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并且每年末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和新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并以此核算未来一年内的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2）公司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具体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月）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上述公式的三项基础数据中，“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和“本期（月）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为已知指标，“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为主观判断指标，由于存在客观政治、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预计销售总收入与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最终实现的总收入之间会存在差异，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以首轮发行期内预计能实现的销售总收入作为“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测总收入。截至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日，一般情况下各剧目已签订销售发行合同或达成销售意向，能较为准确地预测总收入。公司用于“计划收入比例法”的预测总收入=已签订销售发行合同金额+尚未签订销售合同但根据意向估计的收入。

当电视剧发行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予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按实际发生收入占预测总收入的比例在首轮发行期之内配比结转（即本期确认的电视剧成本=

电视剧总成本×实际发生收入/预测总收入)。若首轮发行期满公司实际发生收入小于预测总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首轮发行最后一期内全部结转。

为了确保计划销售总收入与实际销售总收入尽可能接近，公司每年末对自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尚未满24个月的电视剧，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新的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具体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重新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总收入×100%

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调整后的计划销售成本率

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情况来看，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之间的差异不大、准确性较高，故运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较为准确。

3、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备用金、押金、保证金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0	0
6个月-1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拍电视剧)、库存商品(完成拍摄电视剧)、低值易耗品等。

1) 原材料系为计划拍摄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支出, 在电视剧投入拍摄时, 转入在产品(在拍电视剧);

2) 在产品(在拍电视剧)系拍摄制作过程中的影视剧成本或拍摄完成但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产品, 在拍摄完成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库存商品(完成拍摄电视剧);

3) 库存商品(完成拍摄电视剧)系公司已入库的电视剧产品之实际成本。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电视剧业务的, 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 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 先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 当电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 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 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 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 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 当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 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电视剧已结转入库的全部实际成本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 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 企业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应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 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播映权转让给电视台，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产品，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如果预计电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电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6) 低值易耗品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 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

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

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资产减值

本项会计政策系指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

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 上述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

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会计政策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作利润的行为。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8、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612.98	100%	12,170.95	100%
营业收入	18,612.98	100%	12,170.95	100%

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增长较为迅速。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6,442.03 万元，增幅52.93%，营业收入的增长全部都是主营业务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影视业	18,048.83	96.97%	12,170.95	100.00%
广告业	564.15	3.03%	-	-
合计	18,612.98	100.00%	12,170.95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视剧版权	18,048.83	96.97%	12,170.95	100.00%
广告收入	564.15	3.03%	-	-
合计	18,612.98	100.00%	12,170.9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视剧版权和广告收入两类，其中2013年全

部为电视剧版权收入，2014年广告业务收入占3.03%，报告期内电视剧版权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2014年发行的《幸福请你等等我》、《奇葩一家亲》两部大型新剧发行，确认收入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作品收入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大漠枪神	5,022.07	41.39%	1,087.16	6.30%
血色迷情	3,059.47	25.21%	342.04	1.98%
幸福请你等等我	/	/	10,035.17	58.18%
奇葩一家亲	/	/	4,325.77	25.08%
期前作品	4,052.90	33.40%	1,459.3029	8.46%
合计	12,134.44	100.00%	17,249.4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拍摄完成的四部作品(《幸福请你等等我》、《大漠神枪》、《奇葩一家亲》、《血色迷情》)收入较为分散，2013年《大漠神枪》和《血色迷情》贡献收入比重较大，而2014年《幸福请你等等我》和《奇葩一家亲》收入贡献较为突出，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作品依赖的情况。而且，报告期前完成拍摄的作品也给公司带来了持续的后续收入，该种现象会继续表现在报告期后的收入中。

公司2013年度销售的新剧《大漠枪神》、《血色迷情》均系年代剧，受拍摄题材的限制，较难有植入式广告应用的空间，故2013年度公司未取得广告收入。2014年度，公司销售的《幸福请你等等我》、《奇葩一家亲》均属于都市情感轻喜剧系列，该等剧种由于贴近生活，有植入式广告的应用空间，因此公司2014年有了广告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按拍摄方式、客户类型、销售方式分类

分类	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元)	占比	收入 (元)	占比
按拍摄方式	自主拍摄	186,129,792.41	100.00%	121,709,464.16	100.00%
	联合拍摄	0.00	0.00%	0.00	0.00%
按客户类型	电视台	131,550,264.12	70.68%	102,263,898.12	84.02%
	广告	5,641,509.44	3.03%	0.00	0.00%
	代理发行	5,943,396.23	3.19%	0.00	0.00%
	网络	27,169,811.32	14.60%	15,316,226.41	12.58%
	影视公司	15,824,811.30	8.50%	4,129,339.63	3.39%
按销售方式	直销	180,186,396.18	96.81%	121,709,464.16	100.00%

	代理	5,943,396.23	3.19%	0.00	0.00%
--	----	--------------	-------	------	-------

其中代理发行公司与电视剧版权所有方签订代理发行合同，促成版权所有方与电视台达成合作意向并将版权销售给电视台，收取代理发行费。

5、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的文化类企业，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业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电视剧的销售收入。2014年开始，为了全方位多渠道的拓宽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适当尝试在部分电视剧拍摄时植入广告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增加了新的可持续的盈利点。子公司武汉青雨设立后业务发生较少，子公司青雨艺人2014年新设立，用于未来经纪业务储备，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

6、收入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程序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核对程序

获取销售业务台账，查看和了解台账的要素设置、录入过程和信息来源，并将台账中的收入总额与财务系统相关金额核对。

取得报告期内所有客户销售合同，核对台账中的客户名称、销售剧目、合同总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查看合同中的播映权利期间、范围、结算等关键条款。

(3)实质性测试程序

为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正确性，一方面对合同中记录的收入与账簿记录中应收账款下相应明细进行核对并执行细节测试，另一方面根据母带供给时间确认各项收入的归属期间。

检查销售收款情况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一方面将合同中记录的各项收款与账簿记录中应收账款下相应明细进行核对并执行细节测试，另一方面对主要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执行账簿记录与对账单的双向核对以确认

贷款回收的真实性及资金往来是否完整入账。

抽取主要客户执行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函证，其中：应收账款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82.61%和 76.83%。

经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取得并核对了收入确认相关的内外部证据：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后期的电视剧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广告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供带签收表、纳税申报表、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单据，各期已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总金额比例均达到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目前公司收入主要由影视剧销售为主，辅以一定的广告收入。公司收入分配标准与公司业务部分的产品和服务的分类一致，与产品和服务的特征相匹配，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明显大额应确认广告收入而未及时确认的情形。

7、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视剧版权	9,455.09	100.00%	8,345.88	100.00%
广告成本	-	-	-	-
合计	9,455.09	100.00%	8,345.8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由电视剧相关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拍摄成本和后期制作成本三大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	4,555.94	48.19%	2,678.76	32.10%
拍摄成本	4,134.29	43.73%	5,325.00	63.80%
后期制作成本	764.86	8.09%	342.12	4.10%
合计	9,455.09	100.00%	8,345.88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波动较大的原因:

①2014 年度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比例增大主要系 2014 年度发行剧目《幸福请你等等我》中演员宋丹丹劳务报酬金额较大所致。

②2013 年拍摄成本比例较高是因为 2013 年实现销售的《大漠枪神》是战争片,《血色迷情》是年代片,置景道具费用较大;2014 年的《幸福请你等等我》、《奇葩一家亲》为现代都市时装剧,拍摄成本相对较低。

③2014 年度后期制作成本比例增加是因为《幸福请你等等我》和《奇葩一家亲》都是现代剧,需要很多音乐创作,所以在后期音乐制作的费用较高。

(3) 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核查情况说明

①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程序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成本核算循环、剧组备用金管理、成本预决算等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采购与付款、成本核算循环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②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核对程序

抽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并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相关信息相互核对,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③实质性测试程序

①抽查公司对供应商的大额付款银行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②对报告期内大额采购业务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④分析性复核程序

1) 结合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以及对不同类型剧目毛利率分析,对成本的核算及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分析。

2) 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及占比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3) 对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复核,验证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成本真实、完整。

8、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配比性

(1) 2014年库存影片的成本结转周期、已结转期间、剩余结转期间

期末结存剧目	成本结转周期	已结转期间	剩余结转期间	已结转金额占总成本比例
幸福请你等等我	24个月	7个月	17个月	63.40%
奇葩一家亲	24个月	4个月	20个月	47.96%

(2) 2013年库存影片的成本结转周期、已结转期间、剩余结转期间

期末结存剧目	成本结转周期	已结转期间	剩余结转期间	已结转金额占总成本比例
大漠枪神	24个月	1个月	23个月	88.53%
血色迷情	24个月	2个月	22个月	95.89%

(3) 已结转全部成本但仍产生销售收入的电视剧作品情况

剧目	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时间	是否超过24个月
柳叶刀	2008年	是
潜伏	2008年	是
猎鹰1949	2009年	是
神断狄仁杰	2010年	是
借枪	2010年	是
飞虎神鹰	2011年	是
婚巢	2011年	是
英雄(飞虎前传)	2012年	是
铁血壮士	2012年	是
孤岛飞鹰	2012年	是
平原烽火	2012年	是

(4)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影视剧的总成本、计划收入如下:

剧名	总成本(万元)	计划收入(万元)
大漠枪神	3,340.00	5,673.04
血色迷情	2,270.35	3,190.57
幸福请你等等我	6,514.52	10,154.72
奇葩一家亲	3,111.82	5,298.11

(5) 已结转期间较少的情况下结转成本较多的原因

不同电视剧由于制作水平、市场反响等方面的不同，影视剧的发行收入结

构差异较大，制作精良、市场反响较好的电视剧往往在上星后仍有后续销售情况。《大漠枪神》由于 2013 年 12 月才取得发行许可证并于 2013 年 12 月实现上星播出，根据市场反响等情况，公司预测销售收入大部分集中于 2013 年 12 月实现销售，故存在已结转期间较少的情况下成本结转较多的原因，已结转期间与结转比例并不存在必然的比例关系。

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视剧版权	18,048.83	9,455.09	47.61%	12,170.95	8,345.88	31.43%
广告收入	564.15	-	100.00%	-	-	-
合计	18,612.98	9,455.09	49.20%	12,170.95	8,345.88	31.43%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电视剧投资较大，提高了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公司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投资拍摄经验，能够有效控制销售成本，从而使得毛利率提高。另外，2014 年拍摄的两部电视剧属于现代剧，2013 年拍摄的《大漠枪神》、《血色迷情》属于年代剧，现代剧因植入广告、服装等因素毛利率比年代剧较高。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策影视	40.43%	45.92%
华谊兄弟	60.92%	50.05%
唐德影视	46.71%	40.45%
华录百纳	60.92%	50.05%
平均值	52.25%	46.62%
青雨传媒	49.20%	31.43%

由上表可知，电视剧行业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近年来，国内物价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支持以及电视剧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行业外资金的大量涌入。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电视剧的剧本费用、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等制作成本不断攀升。包括公司在内的电视剧制作机构，通过不断提高电视剧整体质量，拓宽营销渠道，使电视剧销售价格持续攀升，总体利润水平稳中有升，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独立制作精品电视剧的发展策略，创作团队长期稳定，经验丰富，所拍电视剧市场认可度较高，经营管理团队较专业，发行网络较完善。作为未上市的企业，公司也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主要是发展资金不足，规模尚待提升。

2013 年度毛利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低的主要原因是：该期间市场上拍摄发行的电视剧以谍战剧、抗战剧为主，同类电视剧供给较多，因供求因素影响，该时期同类电视剧供给较多，发行单价较低，导致公司发行收入偏低；另外，谍战、抗战剧由于置景、道具、特技等支出较高，与现代剧、年代传奇剧等相比毛利率较低。

公司从 2013 年起将大量的精力投入到风格转型以及剧本的准备和筛选等工作中，组建丰富了剧目的类型，将创作的重心转移到现代剧和年代传奇剧，储备了一批知名编剧、导演精心积累的作品，在 2014 及以后年度得以陆续推出。从 2014 年发行的《幸福请你等等我》、《奇葩一家亲》已实现的收入、毛利情况来看，其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提高。

(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分析

①各类型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剧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视剧收入	17,454.49	9,455.09	45.83%	12,170.95	8,345.88	31.43%
广告费收入	564.15		100.00%			
代理发行收入	594.34		100.00%			
合计	18,612.98	9,455.09	49.20%	12,170.95	8,345.88	31.43%

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电视剧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14.4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报告期之前年度发行的电视剧《借枪》、《潜伏》、《婚巢》等因市场反响较好，在 2014 年产生后续多轮销售，相应贡献毛利较高；另一方面，2014 年发行销售的都市剧如《幸福请你等等我》较 2013 年发行销售的年代剧，抗战剧如《大漠枪神》等毛利率较高。

此外，2014 年尝试拓展的广告收入、代理发行收入由于成本投入几乎可忽略不计（主要为一些开拓和洽谈费用，从重要性水平来看，不单独核算），故其贡献的营业毛利额等于收入，因此也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②公司电视剧毛利率差异分析

1) 单集发行价格

由于受到市场的欢迎，公司投拍的电视剧均能获得较高的发行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投拍的电视剧的平均发行价格为 162.85 万元/集，其中有《幸福请你等等我》的累计发行单价均超过 250 万元/集，远高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但不同电视剧由于题材、内容、年代、受观众喜爱程度等不同，单集发行价格不同，主要原因包括：

一方面，电视剧的题材、内容、投资规模、创作团队、制作水平等直接影响公司电视剧的成本和销售价格。一般而言，投资规模越大、创作团队知名度越高、制作水平越精良的电视剧，其销售价格越高，如《幸福请你等等我》其单集累计售价为 278.75 万元。

另一方面，公司在选择各个电视剧的主要销售对象时，均综合考虑电视剧的题材内容、成本收益与各个电视台的年度播出计划、电视剧采购预算、地域文化特点等。公司投拍的电视剧涉及家庭伦理、谍战、都市生活、战争革命等多方面的题材和内容，结合不同电视剧的题材内容及成本，公司电视剧发行人员发挥多年在电视剧行业的经验，综合分析各个电视台该年度的电视剧采购计划、资金安排等，选择最佳的匹配方案，重点推广，不同题材内容的电视剧重点销售对象（尤其是首轮上星频道）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各个电视台所在区域的文化、经济、观众群体等存在差异，各个电视台电视剧采购制度和采购预算差异较大，因此，不同剧目的单集发行价格存在差异。

2) 单集成本的差异分析

首先，由于近年来整体物价水平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上升明显、影视行业迅速发展等原因，拍摄时间的先后对电视剧的单集成本造成较大影响。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大力扶持下，跃升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文化产业引来了众多资金的追捧，更多的行业外资金进入电视剧行业加剧了对行业资源的争夺，导致电视剧生产过程中部分稀缺资源价格出现上涨；同时，市场对精品电视剧需求增加，制作机构为了出产精品电视剧，在剧本、演职人员、拍摄和后期制作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也带来了成本的上升。在需求拉动和成本推动两方面的因素影响下，电视剧制作成本尤其是演职人员以有相关劳务的支出不断攀升。

其次，不同电视剧因拍摄地点、题材、内容等的不同，导致不同电视剧的单集成本差异较大。由于不同电视剧的拍摄地点不同，因此，各个剧组的场景

租赁、食宿等成本不同；由于不同题材电视剧的布景、道具、服装等差异较大，加之我国电视剧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在不同的影视基地周边都存在较多的影视器材、道具、服装等供应商，剧组多在拍摄地选择供应商，因此，不同电视剧的相关成本不同。

(4) 按业务发生的性质对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进行划分

①营业成本包括用于电视剧拍摄过程中产生的道具费、置景费等拍摄成本，参加电视剧拍摄等提供劳务的相关人员的薪酬，以及电视剧后期制作阶段产生的各项间接费用等。

②销售费用包括因营销、配送和客户服务所产生的人员工资薪酬、节目磁带的录制和邮寄费、差旅费、宣传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1%、2.87%，两年销售费用发生额持平，2014 年《幸福请你等等我》销售单价较高，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与公司经营效益实际情况相符合，核算内容合理。

③管理费用包括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人员工资薪酬、差旅交通费、办公及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8%、5.86%，两年管理费用发生额持平，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由于营业收入的上升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下降，与公司经营效益实际情况相符合，且核算内容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是合规的，营业成本结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确认收入的产品能够与相应的成本一一对应，成本所归集的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所出售产品的营业成本，所以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和收入是符合配比原则。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612.98	12,170.95
销售费用	317.62	349.01
管理费用	685.22	712.71
财务费用	1,068.92	1,300.9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1%	2.8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68%	5.86%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74%	10.69%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11.13%	19.4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7.86	60.52
节目磁带、录制、邮寄费	151.15	138.14
办公招待宣传费	69.11	95.60
差旅交通费	29.50	54.75
合 计	317.62	349.01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基本持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81.67	222.66
差旅交通费	161.48	135.60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217.13	268.39
税金	22.71	7.28
中介费用	76.60	49.37
折旧、摊销费	25.62	29.41
合 计	685.22	712.71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26.22	1,344.15
减：利息收入	159.72	52.25
手续费支出	2.42	9.08
合计	1,068.92	1,300.98

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情况及相应的占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度	2013 年度	变动金额
销售费用	317.62	349.01	-31.39
管理费用	685.22	712.71	-27.49
财务费用	1,068.92	1,300.98	-232.06
营业收入	18,612.98	12,170.95	6,442.03

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金额由 2013 年的 2,362.70 万元下降到 2014 年的 2,071.76 万元，下降了 12.31%，主要系财务费用的减少，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系收到钱雁秋投资收益 150 万元，同时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两年基本持平。公司的费用发生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5、对跨期确认费用的核查情况说明

在对各项期间费用进行真实性、截止正确性核查的同时，会计师关注各往来款科目中可能存在的费用暂挂或提前入账的情形，特别关注金额较大、账龄较长、偶发性的支出挂账项目。公司主要往来款科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886.87	44.37	1,210.13	60.30
6 个月-1 年	28.92	1.45	478.87	23.86
1-2 年	939.00	46.98	318.00	15.84
2-3 年	144.00	7.20		
合计	1,998.79	100.00	2,007.0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采购编剧款、预付导演费等款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发现大额成本费用跨期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93.16	81.91		
6 个月-1 年	12.00	10.55	26.51	76.04
1-2 年	7.28	6.40	5.36	15.36
2-3 年	1.30	1.14	3.00	8.60
合 计	113.74	100.00	34.87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代垫款、员工备用金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发现大额成本费用跨期的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 年			427.99	100.00
2-3 年	427.99	100.00		
合计	427.99	100.00	427.99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系联合拍摄《铁血壮士》结算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前述对收入成本进行详细查证的同时已对应付账款余额执行权责发生制提供了合理保证，未发现大额成本费用跨期的情况。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暂借款	139.00	6.04	64.59	3.64
联合拍摄投资款	2,050.00	89.13	1,650.00	92.93
其他	111.07	4.83	60.98	3.43

小计	2,300.07	100.00	1,775.57	100.00
----	----------	--------	----------	--------

其他应付款以联合拍摄投资款、自然人的暂借款为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发现大额成本费用跨期的情况。

6、期间费用资本化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组成，均由外购取得，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项目核查了大额采购合同、入账凭证等原始资料，查看了各项资产的使用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不存在大额跨期的情况，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发生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投资收益 44.88 万元，为公司基金理财产品收益。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重大的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70	1,65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15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8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3.4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07	-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43	36.32
小计	812.39	1,690.4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3.92	7.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8.46	1,683.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6.75%	73.7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目。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2,766,975.77 元。其中：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69,962.77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 号）
财政经济发展奖励补贴	224,013.00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3 年度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政[2014]226 号）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73,000.00	东地税发[2013]36 号
合计	2,766,975.77	

2、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16,573,009.85 元。其中：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417,709.85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 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	155,300.00	东地税发[2013]36 号
合计	16,573,009.85	

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公司与合作方联合拍摄《神探包青天》收取的固定回报 150.00 万。

2014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43 万元，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成立之前拍摄的电视剧《老虎棒子鸡》等在本年完成销售。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应税营业额	0.1%

堤防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费收入合同金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起由营业税纳税人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子公司武汉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起由营业税纳税人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子公司东阳青雨艺人经纪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9日成立之日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以及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发行及销售与广告收入，报告期内适用增值税税率6%，子公司武汉青雨与青雨艺人均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3%。三个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均为25%。子公司武汉青雨和青雨艺人资产规模及从业人数均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第一条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该两家子公司均未实现盈利，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银行扣款证明，并依据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情况，对相关税额进行了重新计算和分析性复核。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12.98	12,170.95
净利润(万元)	4,068.45	2,284.00

毛利率(%)	49.20%	31.43%
销售净利率(%)	21.86%	18.77%
净资产收益率(%)	28.63%	14.80%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84.00 万元和 4,068.45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增幅为 78.13%。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由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 毛利率提高增长。公司毛利额从 2013 年的 3,825.06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9,157.89 万元。2014 年发行的《幸福请你等等我》、《奇葩一家亲》两部新剧投资金额相对提高，回报产出也较高，直接导致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销售经验，能够有效的控制销售成本，从而导致毛利率的提高。2014 年拍摄的两部电视剧属于现代剧，2013 年拍摄的《大漠枪神》、《血色迷情》属于年代剧，现代剧毛利率比年代剧较高。

(2) 期间费用率下降。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071.76 万元和 2,36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3%和 19.41%。报告期内两年各拍摄两部电视剧，三项费用有所下降，但费用的增长速度远低于收入的增长，所以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毛利的增长和期间费用率的下降，使得公司净利润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92%	67.77%
流动比率(倍)	1.91	1.65
速动比率(倍)	1.40	1.1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7%和 58.92%，处于较高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电视剧拍摄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暂时不能满足，在拍摄阶段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少量债券融资和部分联合拍摄资金，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盈利水平提高、累计盈余增加引起的。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91，速动

比率分别为 1.13、1.40。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在 1 以上并有所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是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根据产销规模有所增长，并且随着经营的积累和周转，货币资金呈现上涨的趋势，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改善。但是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高位运行，公司能力仍存一定的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0.6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91.27	546.16
存货周转率(次)	0.85	0.74
存货周转天数	421.85	487.8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电视剧在向电视台交付母带确认收入后，一般电视台在节目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应收账款部分回款所致。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独家拍摄电视剧为主，并且每年保持 2 部以上电视剧的发行，而公司每部精品电视剧拍摄至发行周期在半年至一年左右时间，需要前期以大量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入，导致年末存货余额较大，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提升，是因为存货的增长速度低于销售成本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长。

4、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概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97.94	-718.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4	-4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32.48	62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38.38	-135.40

2014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538.38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97.94万元，主要原因是已完成发行的电视剧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4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空调、打印机等固定资产。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32.48万元，其中主要是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大于取得银行贷款金额。

2013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135.40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8.19万元，主要为投拍电视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高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89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8.67万元，主要原因是取得银行借款高于偿还银行贷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068.45	2,2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94	-718.19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受到各年新拍电视剧拍摄支出和收回电视剧销售款的金额影响。

由于电视剧拍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模式，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电视台，电视台回款情况较慢，而电视剧拍摄款项结算较及时，故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款项和存货余额不断增加。2014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所致；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2013年度存货余额大量增加的同时公司存在资金占用3,061.60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较大所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也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匹配。

(3)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612.98	12,170.95
销项税	1,105.02	717.46
应收款项减少	-4,528.97	998.12
应收票据的减少	-100.00	123.48
预收账款的增加	-1,832.10	911.16
其他调整	-200.00	-428.40
间接法计算结果	13,056.93	14,492.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勾稽无误。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455.09	8,345.88
进项税额	212.50	135.79
预付账款的增加	-8.20	700.00
存货的增加	-1,689.00	1,214.99
成本中列支的工资	-44.55	-32.20
应交税费-劳务个税的减少	115.78	155.48
其他调整	109.97	
间接法计算结果	8,151.59	10,51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勾稽无误。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69.40	1,641.77
银行利息收入	8.96	52.2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往来款	1,146.95	808.34
其他		4.83
间接法计算结果	1,425.30	2,50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发生，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勾稽无误。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往来款	1,144.66	3,779.82
付现费用	772.10	871.61
间接法计算结果	1,916.76	4,65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期间费用为主，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勾稽无误。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83	45.89
间接法计算结果	3.83	4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勾稽无误。

(6)报告期内公司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现金流项目的变动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4.53	17.34%	3,185.66	8.51%
应收票据	100.00	0.26%	-	-
应收账款	19,562.07	50.51%	16,984.69	45.39%
预付款项	1,998.79	5.16%	2,006.99	5.36%
其他应收款	111.76	0.29%	3,093.11	8.27%
存货	10,235.04	26.43%	11,924.05	31.87%
其他流动资产	2.70	0.01%	225.05	0.60%
流动资产合计	38,724.90	100.00%	37,419.54	100.00%

(1) 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1.92	0.03
银行存款	6,672.61	3,185.64
合计	6,714.53	3,185.66

2014年末应收票据100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1,847.90	59.23%	-	9,327.67	64.93%	-
6个月至1年	2,727.38	13.64%	136.37	1,063.80	7.41%	53.19
1-2年	2,623.09	13.12%	262.31	3,447.65	24.00%	344.77
2-3年	2,556.62	12.78%	1,278.31	357.40	2.49%	178.70
3年以上	245.25	1.23%	245.25	167.84	1.17%	167.84
合计	20,000.23	100.00%	1,922.23	14,364.36	100.00%	744.50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6.34%、85.99%。

公司总体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由影视行业的特点决定的，电视剧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方可，而电视台一般在节目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收入确认与销售回款时点不同。一般来说，一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越接近当年期末，那么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其收入的比例越高。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电视台	非关联关系	3,364.65	[注 1]	14.96%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81.00	[注 2]	7.92%
安徽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关系	1,773.38	[注 3]	7.8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64.00	6 个月以内	7.84%
陕西德诚影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52.66	6 个月以内	6.90%
合计	--	10,235.69	--	45.50%

[注 1]其中 7-12 个月 1,440.90 万元，1-2 年 311.06 万元；2-3 年 1,612.69 万元。

[注 2]其中 6 个月以内 725.00 万元；1-2 年 1,056.00 万元。

[注 3]其中 6 个月以内 152.10 万元；1-2 年 1,621.28 万元。

截至2014年末，公司已有账面余额为17,149.96万元、账面价值为14,370.77万元应收账款用于质押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电视台	非关联关系	4,864.65	[注 1]	22.56%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87.50	[注 2]	7.82%
安徽电视台	非关联关系	1,621.28	6 个月内	7.52%
河北电视台	非关联关系	1,524.52	[注 3]	7.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电视台	非关联关系	1,267.60	[注 4]	5.88%
合计		10,965.55		50.85%

[注 1]其中 6 个月内 1,440.90 万元，1-2 年 1,712.69 万元，2 年以上 1,711.06 万元。

[注 2]其中 6 个月内 576.00 万元；7-12 个月 480.00 万元；1-2 年 280 万元。

[注 3]其中 6 个月以内 96.96 万元；7-12 个月 423.80 万元；1-2 年 1,003.76 万元。

[注 4]其中 6 个月内 1,265.60 万元，1-2 年 2 万元。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一般按照合同签订后收取 30%、交付母带后收取 30%、播出后收取 40% 的标准与电视台进行协商，电视台会根据当时自身的资金状况及资金安排，与公司协商作出更改，若资金充裕则前期付款比例会相对较大，若当时购片款相对紧张则前期付款比例较低、播出后付款比例较大。总体而言，付款条款的约定基本在公司指导原则的基础上，结合电视台的资金安排协商约定。

由于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方可确认，而电视台大都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一般约定尾款在电视剧播出完毕后的一段时间内付清，导致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回款时点之间存在时间差。电视台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因而公司回款情况基本符合其信用政策，但受电视台付款流程、电视剧播放时间调整等原因影响，存在部分延期付款的情况。因此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这也是目前国内同行业公司的现状。

公司应收账款对方单位主要为各卫视电视台、地方电视台，均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信用级别较高，且各大电视台资金实力雄厚，具有相应的还款能力和意愿。

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分析

单位：元

单位名称/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期末余额
华策影视	2.30	113,836.51	2.13	52,832.84
华谊兄弟	1.73	161,227.26	1.88	100,073.10
华录百纳	1.40	72,272.82	1.43	29,725.22
光线传媒	2.18	80,131.99	1.93	31,778.82
唐德影视	1.41	31,955.85	1.74	22,803.31
青雨传媒	1.02	19,562.07	0.69	16,984.6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同行业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电视剧在向电视台交付母带确认收入后，一般电视台在节目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已加大催款力度，应收账款部分回款所致。

⑥报告期内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情况

目前公司有 2 笔金额较大、账期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剧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安徽广播电视台	血色迷情	非关联方	1,621.28	1-2 年	7.37
云南电视台	铁血壮士	非关联方	1,140.90	2-3 年	5.19

向安徽广播电视台销售的《血色迷情》剧由于电视台排期原因尚未播放，故存在延期付款。云南电视台《铁血壮士》剧已经播放，款项系电视台资金安排原因，尚未全部支付。会计师对以上 2 笔款项执行了函证程序，客户对于款项金额没有异议。公司目前积极与客户进行协调，催收账款，并获取云南电视台付款承诺，预计不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冲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3 年	湖南绿色创意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款	128.40 万元	注销，款项收不回	否

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可比上市公司华策影视、华谊兄弟、华录百纳及光线传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制定坏账计提准备政策，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等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账龄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华策影视	5%		10%	50%	100%
华谊兄弟	1%		5%	50%	100%
华录百纳	0%		10%	50%	100%
光线传媒	3%		10%	50%	100%
唐德影视	1%		5%	50%	100%
青雨传媒	0	5%	10%	50%	1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 5,045.7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2.94%，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综合考虑了自身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并参照可比上市公司制定。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表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幅度合理；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处于正常账龄期内 1 年以上大额应收款主要均系应收电视台款项，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的经验及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并参照相关同行业上市公司制定，并已按照相关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是充分、合理的。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	金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准备
6个月以内	93.16	81.91%	0.00	0.00	0.00	0.00
6个月-1年	12.00	10.55%	0.60	26.51	76.04%	1.33
1-2年	7.28	6.40%	0.73	5.36	15.36%	0.54
2-3年	1.30	1.14%	0.65	3.00	8.60%	1.50
合计	113.74	100.00%	1.98	34.87	100.00%	3.36

2013年末以及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093.11万元和111.76万元。2013年底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控股股东的款项。2014年末应收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差旅借款等。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中介费	900,000.00	6个月以内	79.13%
刘兵	多付房租款	50,000.00	1-2年	4.40%
王宗波	报销未收回发票	46,600.00	1年以内	4.10%
浙江横店影视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拍摄期间场地使用多付款	22,210.00	1-2年	1.95%
阳光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敦煌阳光沙洲大酒店	拍摄期间酒店住宿多付款	10,956.03	2-3年	0.96%
合计		1,029,766.03		90.54%

[注]其中6个月以内900,000.00元，6个月-1年46,6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静	关联方	25,616,000.00	[注]	71.23%
张宏震	关联方	5,000,000.00	7-12个月	13.90%
钱雁秋	非关联方	5,000,000.00	6个月以内	13.90%
王涌	非关联方	82,925.00	1-2年	0.23%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0.08%
合计		35,728,925.00		99.34%

[注]其中6个月以内17,110,000.00元，7-12个月8,506,000.00元。

③截至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款项。

(4) 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预付账款的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8,868,719.20	44.37%	12,101,254.00	60.30%
6个月-1年	289,217.60	1.45%	4,788,659.00	23.86%
1-2年	9,390,000.00	46.98%	3,180,000.00	15.84%
2-3年	1,440,000.00	7.20%		
合计	19,987,936.80	100.00%	20,069,913.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的影视剧项目制作款项。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性质和内容
《热血》剧组	非关联方	8,400,000.00	6个月以内	联合拍摄《热血》投资款
姜伟	关联方	6,000,000.00	1-2年	预付导演、编剧款
卞智洪	非关联方	1,620,000.00	1-2年	预付编剧款
尚敬	非关联方	1,320,000.00	1-2年	预付导演款
束焕	非关联方	600,000.00	2-3年	预付编剧款
小计		17,940,000.00		

公司于2013年度支付姜伟600万元，系预付《猎场》导演编剧报酬及前期筹备费，该剧自2013年开始筹备，目前尚处于剧本修改及演职员选角的过程中，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相关票据，故尚未结转存货。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姜伟	6,000,000.00		6,000,000.00	

④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52.43	818.76
在产品(在拍影视剧)	8,834.82	10,628.74
库存商品(完成拍摄影视剧)	647.79	476.54
合 计	10,235.04	11,924.04

②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均为采购剧本储备发生的相关支出，一般如果需要进入正式拍摄流程即将其转入在产品进行成本核算，暂时没有拍摄计划的剧本支出就在本科目继续核算。2013年、2014年末原材料剧目包括电视剧《捕风者》、《古风》、《往事纷至沓来》等。上述剧本储备采购支出截止到2015年5月尚无制定明确的拍摄计划。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818.76万元和752.43万元。两期余额的波动，主要系由于《猎场》小说成本结转入生产成本(在产品)导致。

③影视剧行业存货主要均为在产品，在产品系指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但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在产品金额较大一方面由于行业特点，作为电视台第二年的播出剧目，公司一般会在下半年陆续投拍，而在开年、春节前后实现销售，电视剧存在跨年拍摄情况，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

2013年期末在产品期末余额为10,628.74万元，主要剧目包括：电视剧《幸福请你等等我》、《奇葩一家亲》、《猎场》、《闺蜜那些事》等。2014年，电视剧《幸福请你等等我》和《奇葩一家亲》完成后制作并实现销售，相应结转至产成品，结转后2014年期末在产品余额略有减少。

2014年期末本公司主要在产品(在拍影视剧)情况如下：

影视剧名称	取得制作(摄制)许可证时间	预计或已完成时间 (取得发行(公映)许可证日期)

猎场	2013年4月1日	预计2016年02月
真假江湖	2013年4月1日	预计2016年10月
神探九哥(代号)	2013年4月1日	预计2015年06月
闺蜜那些事	2013年4月1日	预计2015年12月

④本公司存货最后的构成系指库存商品(完成拍摄影视剧)，上述剧目一旦进入销售流程，即从在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并严格按收入比例法结转相应的成本。

2013年、2014年各期期末本公司库存商品影视剧取得制作（摄制）许可证时间、已完成时间：

影视剧名称	取得制作(摄制)许可证时间	完成时间 (取得发行(公映)许可证日期)
大漠枪神	2012年08月08日	2013年12月03日
血色迷情	2012年06月20日	2013年11月14日
幸福请你等等我	2013年04月11日	2014年07月31日
奇葩一家亲	2012年08月24日	2014年06月09日
小计		

2014年12月31日期末本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647.79万元，主要系《幸福请您等等我》和《奇葩一家亲》按计划收入比例法尚未实现销售而未予结转的部分。2013年12月31日期末本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476.54万元，主要系《大漠枪神》和《血色迷情》按计划收入比例法尚未实现销售而未予结转的部分，上述两部剧目已在2014年随销售收入实现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74.98	9.10%	96.77	27.38%
无形资产	9.46	1.15%	11.41	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32	89.75%	245.20	6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76	100.00%	353.38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410,000.00			410,000.00
电子设备	802,826.66	38,354.01		841,180.67
办公家具	24,600.00			24,600.00
合 计	1,237,426.66	38,354.01		1,275,780.67
2)累计折旧		计提		
运输工具		97,375.00		97,375.00
电子设备	262,643.60	154,160.56		416,804.16
办公家具	7,096.50	4,674.00		11,770.50
合 计	269,740.10	256,209.56		525,949.66
3)减值准备		计提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4)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410,000.00			312,625.00
电子设备	540,183.06			424,376.51
办公家具	17,503.50			12,829.50
合 计	967,686.56			749,831.01

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购买空调和打印机。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其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运输工具	410,000.00	312,625.00	尚未办妥车辆过户手续

(2)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商标的净值为 11.41 万元。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330,948.00	29,323,792.00	2,451,998.00	9,807,992.0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42,150.24	196,088.36

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	14,859.63	14,859.63
2016年	58,046.65	58,046.65
2017年	70,883.18	70,883.18
2018年	52,298.90	52,298.90
2019年	146,061.88	
小计	342,150.24	196,088.36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83.41	57.87%	15,500.00	60.55%
应付账款	427.99	1.84%	427.99	1.67%
预收款项	512.80	2.20%	2,344.90	9.16%
应付职工薪酬	42.30	0.18%	36.88	0.14%
应交税费	2,925.52	12.56%	1,916.03	7.48%
应付利息	141.18	0.61%	157.60	0.62%
应付股利	487.89	2.09%	487.89	1.9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2300.07	9.87%	1,775.57	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321.17	87.22%	22,646.85	8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78.20	12.78%	2,951.46	11.53%
长期应付款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8.20	12.78%	2,951.46	11.53%
负债合计	23299.37	100.00%	25,598.31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质押借款	82,000,000.00	94,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52,834,096.00	46,000,000.00
合计	134,834,096.00	15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借款合同及质押情况如下：

①2014年8月28日，青雨影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横店2014年人借字28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15万元，借款期限7个月，自提款日2014年8月29日起算，年利率7.2%，借款用途为影视剧制作。该笔借款由青雨影视以电视剧《幸福请你等等我》播映权合同项下应收帐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张静、张宏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2014年7月9日，青雨影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横店2014年人借字2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50万元，借款期限8个月，自提款日2014年7月11日起算，年利率6.9%，借款用途为影视剧制作。该笔借款由青雨影视以电视剧《平原烽火》播映权合同项下应收帐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张静、张宏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2014年2月25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6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4年2月25

日起至2015年2月25日，年利率为6.6%，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④2014年3月28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5年3月28日，年利率为6.6%，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⑤2014年4月3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4月3日起至2015年4月3日，年利率为6.6%，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⑥2014年4月9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4月9日起至2015年4月9日，年利率为6.6%，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⑦2014年4月11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15年4月11日，年利率为6.6%，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⑧2014年4月15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15年4月15日，年利率为6.6%，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⑨2014年5月12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2014年5月12日起至2015年5月12日，年利率为6.6%，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⑩2014年5月15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年利率为6.6%，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⑪2014年6月17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15年6月17日，年利率为6.6%，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上述第③至⑪项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均由青雨影视以多部电视剧播映权合同项下应收帐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张静、张宏震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4,279,934.00
2-3 年	4,279,934.00	
合计	4,279,934.00	4,279,934.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427.99 万元，为应付联合拍摄方上海元吉传播合作公司《铁血壮士》结算款。

截至 2014 年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1,528,000.00	8,440,000.00
6 个月-1 年		9,659,000.00
2-3 年	3,600,000.00	5,350,000.00
合 计	5,128,000.00	23,449,000.00

2014 年末预收账款 512.80 万元，全部是预收电视台的拍片款。2013 年末预收账款 2,344.90 万元，其中预收电视台拍片款 2,200.90 万元，预收广告费 144 万元。

预收电视台拍片款是公司在拍摄《幸福请你等等我》电视剧时与吉林、广西、苏州、宿迁、扬州、泰州、南京电视台签订固定回报的联合拍摄合同，由如上电视台在电视剧开机前将预付给公司的投资款项，根据合同到期后公司支付本金和固定回报给电视台。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353,630.54	2,666,708.43	2,661,756.11	358,582.8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520.77	2,223,713.76	2,287,680.77	280,553.76
职工福利费		135,616.18	135,616.18	
医疗保险费	7,745.70	140,314.37	114,214.04	33,846.03
工伤保险费	515.35	7,736.10	6,674.00	1,577.45
生育保险费	657.72	11,021.79	9,621.23	2,058.28
住房公积金	191	105,704.92	87,613.92	18,282.00
工会经费		40,801.31	18,535.97	22,265.34
职工教育经费		1,800.00	1,800.00	
二、离职后福利	15,121.65	246,253.60	196,937.38	64,437.8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45.00	230,665.37	185,004.39	59,805.98
失业保险费	976.65	15,588.23	11,932.99	4,631.89
合 计	368,752.19	2,912,962.03	2,858,693.49	423,020.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等。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96,795.28	4,289,40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319.35	223,999.73
教育费附加	250,518.52	154,926.75
地方教育附加	174,228.04	110,500.1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9,970.83	8,058.36
堤防费	14.56	14.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172,345.94	14,330,182.98
文化事业建设费	131,700.00	43,200.00
企业所得税	8,696,303.30	
合 计	29,255,195.82	19,160,284.63

应交税费中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高，主要系企业分红个人股东代扣代缴的个税。期末应交个税中应交分红个税期末余额：1,335.73 万元，预交演职人员

个税 18.50 万元。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75,414.18	333,666.67
企业债券	1,136,413.04	1,242,312.73
合 计	1,411,827.22	1,575,979.40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807.00	950,807.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190,162.00	190,162.00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2,669,938.65	2,669,938.65
沈海鹰	1,067,975.46	1,067,975.46
合 计	4,878,883.11	4,878,883.11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390,000.00	645,900.00
联合拍摄投资款	20,500,000.00	16,500,000.00
其他	1,110,709.84	609,772.86
合 计	23,000,709.84	17,755,67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75.57 万元、2,300.07 万元，主要为应付联合拍摄投资款。

其中，《电影（视）行业会计核算办法》中对联合拍摄的定义为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含现金、劳务、实物或以广告时段作价等)，并按各自出资比

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摄制业务。公司作为《幸福请你等等我》的执行制片方，其他联合拍摄方均系收取固定回报而不分担风险的非执行制片方，并非《电影（视）行业会计核算办法》中严格意义上的联合拍摄，从实质上来说，公司吸收的其他联合拍摄方可以看成是为拍摄这部剧而付出的融资成本，故公司直接将承担的固定收益部分计入成本中核算，收到的本金作为往来款核算。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广播电视总台	2,300,000.00	未到付款期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	未到付款期
泰州广播电视台	1,300,000.00	未到付款期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1,300,000.00	未到付款期
宿迁广播电视台	1,300,000.00	未到付款期
小 计	8,500,000.00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250,000.00	《幸福请你等等我》联合拍摄投资款
广西广播电视台	5,750,000.00	《幸福请你等等我》联合拍摄投资款
南京广播电视台	2,300,000.00	《幸福请你等等我》联合拍摄投资款
苏州广播电视总台	2,300,000.00	《幸福请你等等我》联合拍摄投资款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1,300,000.00	《幸福请你等等我》联合拍摄投资款
宿迁广播电视台	1,300,000.00	《幸福请你等等我》联合拍摄投资款
泰州广播电视台	1,300,000.00	《幸福请你等等我》联合拍摄投资款
小 计	20,500,000.00	

9、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私募债券	2013-1-20	36 个月	3,000.00	124.23	255.00	113.64	2,978.20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经深交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深证

上【2013】16号），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私募债券。

(1) 私募债券的基本条款如下：

债券名称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简称“12青雨01”)
债券代码	118074
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私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深证上[2012]130号)的合格投资者一次发行,且本期私募债券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私募债券期限为36个月(附第24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私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首期私募债券起息日	首期私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25日
首期私募债券兑付日	首期私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5日;如若投资者于第24个月选择回售,则首期私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月24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首期私募债券计息期限	首期私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5日至2016年1月24日;如若投资者于第24个月选择回售,则首期私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4日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私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利率确定为8.5%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私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本期私募债券的监管银行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营业部
转让场所	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 合法合规性

①对本次私募债券发行实质条件的核查

发行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发行人员工人数为100人以下,属小型企业,且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和金融业务,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备发行私募债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系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以及本次私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私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确定，预计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以及本次私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私募债券发行期限为 36 个月（附第 24 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期限在一年以上，且不超过三年。

②对于本次私募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核查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期私募债券的承销商。经核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中信建投证券具备从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承销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符合《试点办法》和《业务指南》的规定。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私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人职责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未担任本期私募债券的担保机构。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期私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经核查，发行人拟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和内容及相关安排符合《试点办法》和《业务指南》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本期私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经核查，发行人拟定的偿债安排、偿债保障机制及股息分配政策符合《试点办法》

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私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私募债券各项实质条件的规定。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4,890.00	30.10%	4,890.00	40.16%
资本公积	6,008.07	36.99%	6,008.07	49.35%
盈余公积	1,217.93	7.50%	809.62	6.65%
未分配利润	4,127.06	25.41%	466.92	3.84%
合计	16,243.06	100.00%	12,174.61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179,305.50	8,096,169.08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4,669,233.34	52,118,461.9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4,669,233.34	52,118,461.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84,502.33	22,839,982.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83,136.42	2,289,211.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270,599.25	4,669,233.34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静、张宏震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20.41%的股权，通过直接持有丰永投资 96.15%的股权，丰永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44%的股权，故张静、张宏震夫妇间接持有本公司 3.31%的股权，通过持有青辰投资 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22.17%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45.89%的股权，故张静、张宏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青雨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	张静	影视制作、发行	300万元	100	100	55197723-X
青雨艺人	全资子公司	东阳市	张静	艺人经纪	50万元	100	100	30740678-5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及机构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57435966-1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06466405-X
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06466503-6
姜伟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	
李鹏(笔名龙一)	本公司之监事	
张玮	主要投资者张静之弟弟、本公司之副总经理	
高琳	张玮之配偶	
刘永梅	主要投资者张宏震之妹妹	
姜伟工作室	受姜伟控制的主体	
张子嫣	实际控制人之女儿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62.40	68.20

注：除上述薪酬外，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张宏震从公司处取得演员报酬共计 15 万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张静	本公司	运输工具	2011.01.01	2015.12.31	协议价
张宏震	本公司	运输工具	2011.01.01	2015.12.31	协议价
刘永梅	本公司	运输工具	2011.01.01	2015.12.31	协议价
张宏震	武汉青雨	房屋	2013.08.01	2023.07.31	协议价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张静	36.20	54.85%	36.20	54.85%
张宏震	24.00	36.36%	24.00	36.36%
刘永梅	5.80	8.79%	5.80	8.79%
张宏震	1.20	3.45%	0.50	0.0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静、张宏震	本公司	1,500.00	2014-05-12	2015-05-12	否	[注]
		400.00	2014-05-15	2015-05-15	否	
		900.00	2014-06-17	2015-06-17	否	
		1,150.00	2014-07-11	2015-03-03	否	
		1,333.41	2014-08-29	2015-03-16	否	
小计		5,283.41				

[注]该等借款同时由公司电视剧播映权提供质押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预付款项					
	姜伟	6,000,000.00		6,000,000.00	
(2)其他应收款					
	张静			25,616,000.00	
	张宏震			5,000,000.00	
	小计			30,616,000.00	
(3)其他应付款					
	张宏震	17,000.00		5,000.00	
	青辰投资	1,390,000.00			
	小计	1,407,000.00		5,000.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5	5-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5	5-6
报酬总额(万元)	62.40	68.20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①从关联方购买小说改编权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一般而言,每一部小说经作者灵感构思创作而成,具有原创性及独创性,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没有统一的市场价格,通常难以进行市场化的比较。小说改编权的许可使用通常参考小说题材、内容、创作者的知名度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公司监事李鹏向公司转让小说改编权的价格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与其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小说改编权的价格相当,并且与公司向第三方如纪达、陈海飞等购买小说改编权的价格相当。因此,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小说改编权系交易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向关联方姜伟及姜伟工作室共计700万元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度支付600万元给姜伟个人以及2014年度支付100万元给姜伟工作室,均系预付《猎场》导演编剧报酬及前期筹备费,该剧自2013年开始筹拍,目前尚处于剧本修改及演职员选角的过程中。

③向关联方支付演员报酬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由于电视剧行业的特性,演员报酬难以进行市场化的比较,根据演员出演的角色、集数及演员自身知名度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公司股东张宏震、股东张宏震之女张子嫣向公司提供演出劳务的价格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拍摄时间、参演角色确定,定价公允。

(2) 关联租赁

根据北京市政府出台的《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自2011年1月1日起,北京市对小客车实施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单位和个人需要取得小客车指标的,应当通过摇号方式取得。根据该规定,青雨影视北京办事处尚不符合单位申请小客车指标的条件,因此自2011年1月1日起暂无法通过摇号取得小客车指标方式自行购买车辆使用。为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租赁车辆的协议。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车辆品牌、单价情况、出租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

出租方	租赁车辆品牌	单价(含税)(万元)	折旧及摊销成本(万元/年)	出租价格(万元/年)	定价依据
张静	奥迪 WAUAY54L78D	94.00	23.50	36.20	协议价
	沃尔沃CAF7252A	41.00	10.25		
张宏震	埃尔法JTEGD21H	56.88	14.22	24.00	协议价
	别克旅行车	22.05	5.51		
	福田厢式运输车	13.00	3.25		
刘永梅	丰田TV6460DLX	20.49	5.12	5.80	协议价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用参考了市场车辆租赁的价格并能够覆盖上述车辆每年折旧及摊销成本，因此，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占同类交易的100%。公司作为电视剧制作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生产经营所需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少，通常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鉴于北京地区机动车的租赁市场比较成熟，公司租赁车辆不存在障碍，通过租赁方式获得车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由于北京购置车辆的政策限制，公司北京办事处尚不符合购买车辆的条件；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车辆租赁协议》，目的在于获得稳定的租赁车辆来源，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目前无车辆等资产不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子公司武汉青雨、向张宏震租赁的位于武汉市常青花四小区 44 栋 1 单元 402 室的房屋系作为武汉青雨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1.2 万元。该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失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7、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的定义、

关联交易的类型、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此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的相关内容作出了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该等制度和规定合法、有效。其中 2013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度部分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审批程序，但公司已事后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3）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4）项的规定）；（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4）项的规定）；（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四条规定，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1年2月，东阳荣煊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起诉本公司及有关第三方侵犯了其对电视剧《神探狄仁杰》(1-3部)的著作权，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2,05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0万元，后东阳荣煊影视文化发展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14年9月26日，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钱雁秋已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关于《神断狄仁杰》不正当竞争之诉的相关声明，诉讼赔偿款项由其承担，与青雨影视无关，钱雁秋已于2015年1月22日支

付全部赔偿款项。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为非关联方湖北固安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在湖北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8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

七、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东阳青雨 影视文化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东阳 横店支行	电视剧播映权	32,121,840.00	11,500,000.00	2015-03-03	[注 1]
				13,334,096.00	2015-03-16	[注 2]
	湖北银行孝感 分行营业部	电视剧播映权	111,585,840.00	16,000,000.00	2015-02-25	[注 3]
		电视剧播映权		10,000,000.00	2015-03-28	
		电视剧播映权		15,000,000.00	2015-04-03	
		电视剧播映权		15,000,000.00	2015-04-09	
		电视剧播映权		15,000,000.00	2015-04-11	
		电视剧播映权		11,000,000.00	2015-04-15	
		电视剧播映权		15,000,000.00	2015-05-12	[注 4]
		电视剧播映权		4,000,000.00	2015-05-15	
		电视剧播映权		9,000,000.00	2015-06-17	
合 计			143,707,680.00	134,834,096.00		

[注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横店 2014 年人质字 207 号）约定公司以已出售的部分电视剧播映权合同总金额为 31,671,600.00 元产生的收款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该笔借款由张静和张宏震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九(二)3 之说明。

[注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横店 2014 年人质字 280 号）约定公司以已出售的部分电视剧播映权合同总金额为 31,814,220.00 元产生的收款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该笔借款由张静和张宏震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九(二)3之说明。

[注3]本公司与湖北银行孝感分行营业部于2014年2月25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C2014z 质 20020225004）约定公司以已出售的部分电视剧播映权合同产生的收款权提供最高额130,000,000.00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该部分收款权的合同总金额为189,413,880.00元。

[注4]本公司与湖北银行孝感分行营业部于2014年2月25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C2014z 质 20020225004）约定公司以已出售的部分电视剧播映权合同产生的收款权提供最高额130,000,000.00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该类借款由张静和张宏震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九(二)3之说明。该部分收款权的合同总金额为189,413,880.00元。

2、2014年7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阳青雨艺人经纪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均由公司认缴。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根据东阳青雨艺人经纪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在2024年12月底前缴足。

（二）其他重要事项

1、张静、张宏震、青辰投资与机构投资者沁朴投资的特殊利益安排

2014年8月12日，张静、张宏震、青辰投资与机构投资者沁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了业绩承诺、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特殊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A、业绩承诺：如果青雨影视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5,500万元、7,150万元、8,937.50万元，则甲方（协议中指青辰投资、张静及张宏震，下同）同意以补偿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对乙方（沁朴投资，下同）进行业绩补偿，乙方有权选择以现金或股权方式获得该补偿。

本条所述的业绩承诺仅在甲方未能按照协议履行回购义务时，开始生效。若青雨影视因发生上市公司并购事项，甲方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业绩承诺的，则本业绩承诺自始失效。

B、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

若青雨影视进行新的融资或者出售股份/股权或资产（尤其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认购权。在目标公司以后的融资中，

若对目标公司的作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对目标公司的作价，则按新的融资中更低的作价来计算乙方应持有的股权比例。

C、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除发生青雨影视进行IPO上市情形、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3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股份。当转让股权/股份时，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D、回购权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果青雨影视的上市或者并购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最晚不得迟于2015年6月30日）或2014年12月31日前未申报，或发生甲方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等的情形，则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甲方在乙方书面要求行使回购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权。

2、沁朴投资与中信建投证券的关系

沁朴投资与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沁朴投资进行运营和管理。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中信建投证券担任青雨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券商不得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二）申请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三）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申请挂牌公司前三名股东之一；（四）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主办券商以做市目的持有的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受本条第一款限制。

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信

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方通过协议运营及管理沁朴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沁朴投资持有青雨股份1,367,832股、持股比例为2.80%，沁朴投资全资子公司润信鼎泰持有公司1,742,063股，持股比例为3.56%，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6.46%，小于百分之七，且不属于前五大股东；此外，青雨传媒并无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的股份。故中信建投证券担任青雨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10月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青雨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在201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阳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96111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0,423.16	21,237.37	814.21	3.99
2 非流动资产	480.43	297.89	-182.54	-38.0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	266.36	-33.64	-11.21
4 固定资产	27.22	25.28	-1.94	-7.13
5 无形资产	0.92	1.05	0.13	14.13
6 长期待摊费用	6.25	6.25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6	0	-146.96	-100.00
8 资产总计	20,903.59	21,535.26	631.67	3.02
9 流动负债	9,887.83	9,887.83	-	-
10 非流动负债			-	-
11 负债合计	9,887.83	9,887.83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015.76	11,647.43	631.67	5.73

本次评估仅作为青雨影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2014年2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青雨影视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在201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阳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96111 号）。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7.153 亿元作为青雨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账面价值 11,612.36 万元增加 59,917.64 万元，增值率为 515.98%。本次评估仅作为青雨影视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份（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两次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按照公司 2012 年度期末各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合计 4800 万元（含税）的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据此，该年度公司实际分配利润 4800 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按照公司 2013 年度期末各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合计 2000 万元（含税）的 201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若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2000 万元的，则利润分配金额相应调减为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经审计，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839,982.5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0,550,771.36 元。因此该年度实际分配利润 2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分配未支付的股利共计人民币 4,878,883.11 元，其中应付丰永投资股利 950,807.00 元，应付浙文投资股利 2,669,938.65 元，应付浙创投股利 190,162.00 元，应付沈海鹰股利 1,067,975.46 元。该等应付股利目前公司按会计政策及相关规范计入应付股利，按照公司的安排，公司将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将该等应付股利支付给相关股东。

该等应付股利的计提系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为相关股东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取得的分红款，因此该等财务处理和支付计划不会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且该等财务处理和支付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东阳青雨艺人经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1日	2014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张静	张静	
注册资本	300万元	50万元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四小区44栋1单元402室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青雨影视全资子公司	青雨影视全资子公司	
2013年末主要财务收入(元)	总资产	2,863,672.02	-
	净资产	2,802,775.36	-
	营业收入	24,271.84	-
	净利润	-52,597.04	-
2014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	2,669,970.32	5,000.00
	净资产	2,550,941.62	-26,060.00
	营业收入	24,271.84	-

	净利润	-251,833.74	-26,060.00
主营业务	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发行	艺人经纪（不含演出经纪）；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业务经营情况	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	从事艺人经纪业务	

武汉青雨是由青雨影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青雨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发行。武汉青雨没有参与实际拍摄，主要负责相关项目立项、报批业务。

青雨艺人是由青雨影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艺人经纪（不含演出经纪）；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青雨艺人成立为了根据公司发展开展经纪业务，青雨艺人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青雨传媒作为母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直接控制，母公司直接任命子公司的管理层，母公司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控制和管理。依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等投资的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投资后的相关执行控制手段，子公司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以及对子公司的跟踪与监督都明确了相关制度及监管机制。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与主要股东相互独立。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经营合法、合规。

十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持有《制作许可证》的机构有七千多家，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公司可制作大规模、高质量电视剧，并可以在卫星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其作品的盈利能力较强。与之相比，一些小的影视公司一年甚至几年才可以完成一部电视剧。在此情况下，各机构为了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会不断加剧，也会扩大企业间的实力差距，因此，中小规模的影视制作公司面临着被淘汰的风险。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电视剧作品销售良好，也有较为稳定的销售客户，但仍然面临着国内外影视制作机构的激烈竞争。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7.77%和 58.9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73%和 59.13%，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影视剧的投资拍摄需要大量的资金，自有资金暂时不能满足，公司投资的影视项目，在前期筹备拍摄阶段，会采取联合拍摄资金资助款项和银行借款，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作品销售良好，销售收入有显著提高，但不能保证公司经营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公司仍面临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三）收入年度间波动风险

由于电视剧的投资回报高、市场影响大、运作模式成熟，在国内市场上成功率高，但是电视剧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如果投资的电视剧因上映档期等原因不能在该年度确认主要收入，则可能引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波动。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在年度间波动的风险。

（四）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五）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

1997 年9 月1 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28 号）和 2000 年6 月15 日起实施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 2 号）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进口电视剧，由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进口业务”。

对公司而言：一方面，如果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来进一步放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资企业及进口电视剧对国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冲击亦有可能加大；另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对公司影视作品而言：一是存在剧本未获备案的风险，公司筹拍阶段面临的损失主要是前期筹备费用，若剧本未获备案，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很小；二是公司已经摄制完成的作品，存在未获内容审查通过继而被报废处理的可能，公司的损失是该作品的全部制作成本；三是禁止发行或放（播）映的可能，即公司影视作品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作品将存在报废处理的可能，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公司除承担全部制作成本的损失外，还可能面临因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针对上述三种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管理措施：第一，公司项目立项经过公司艺术委员会从政治性、艺术性、观赏性等角度的严格审核，通过艺术委员会审核剧本在前期筹备阶段，及时到中国版权中心进行作品著作权登记，并取得相关著作权证书，保护公司利益、著作权人和作品作者合法权益；第二，公司自成立至今，已经拍摄完成的作品均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会在拍摄阶段和后期制作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规定进行拍摄和制作，并与审片部门及时沟通，贯彻执行总局的修改意见，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第三，公司自成立至今，公司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作品，未发生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的情形，公司通过艺术委员会集体决策，对影视作品的政治性、思想性、艺术观赏性统筹规划，对影视作品拍摄及后期制作全程把控，导演贯彻执行审片部门修改意见，保障影视作品顺利播出。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虽然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出现上述风险爆发的情形，但公司仍须在保持一贯依法经营传统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影视作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从而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六）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一方面尽量扩大影视题材的来源，另一方面，建立了一整套题材、剧本和剧组人员筛选的体系，充分利用集体决策制度、艺术委员会和公司创作、市场、宣传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尽可能地去提高影视剧的适销性。但由于不能确保创作团队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的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侵权盗版的风险

盗版对影视行业而言是一种客观存在，只可限制，很难杜绝。随着VCD/DVD刻录技术、摄影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不仅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影视作品的侵权盗版现象呈愈演愈烈之势。对电视剧作品的制作发行单位而言，影视盗版带来的是电视剧收视率及销售收入、和网络版权收入等经营业绩下降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八）政府补助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等相关政策，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16,573,009.85元和2,766,975.77元，相对于现阶段公司盈利规模而言金额较大。如政府补助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几年来，国内物价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支持以及电视剧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行业外资金的大量涌入。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电视剧的剧本费用、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等制作成本不断攀升。而在电视剧的交易市场上，除少数精品电视剧外，大部分电视剧很难获得理想的发行价格。尽管各电视台为提升收视率不断加大对精品电视剧的投入力度，网络视频等新媒体也处于行业上升周期，但如果公司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十）新媒体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性风险

伴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以及新媒体市场交易框架的日趋成熟，新媒体市场逐渐成为电视剧重要的销售渠道，特别是近几年来，电视剧在新媒体市场的销售价格快速上升，部分精品剧价格达到每集数十万元，新媒体销售收入在电视剧整体收入中已占据了一定的比例。尽管新媒体公司的业务模式逐渐成熟，并且保持持续增长，但由于电视剧在新媒体市场的销售价格不断上涨，新媒体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如果新媒体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不能覆盖其成本的快速上升，则会直接影响电视剧在新媒体市场的销售。

（十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额度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2013年和2014年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984.69万元和19,562.07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37,772.92万元和39,542.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39%和50.5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97%和49.70%。

公司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以后，并同时满足母带已经交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予以确认。在公司与电视台签完合同，确认收入后，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电视剧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很大关系。鉴于付款的滞后性，如果公司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则年末的应收账款的余额也会有所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增大，并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增加。为了避免此项风险，公司已经采取电视剧预售和联合投资摄制来缓解应收账款的增加带来的资金紧张。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应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

虽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收良好，大多为账龄一年的款项，而且客户为各大电视台，信誉度很高，但应收账款的余额过大，如果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是不能收回的情况，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

（十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前五大客户占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8%、55.38%，公司 2013 年第一大客户为安徽电视台，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9%；2014 年第一大客户为江苏电视台，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32%。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对公司议价能力有一定的影响，且如果部分前五大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会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摄制是电影、电视剧制作的常见模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有权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主创人员遴选进行确认、了解一切拍摄及制作工作等。

公司在电视剧联合摄制中，有时作为执行制片方；有时根据需要由对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在合作对方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具体制作仍然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的好坏维系着公司投资的成败，公司存在着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十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娱乐业务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在大多数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基本不会存在安全事故的风险。但在战争等特殊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安全事故有时难以避免。

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还会引发相应的支付赔偿。公司虽然在与协议中针对安全事故有较为详细的规定，但在安全摄制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并能够提前采取预防措施，但这只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或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并不能完全排除类似事故发生。

（十五）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影视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因此，无论是与公司联合摄制的制作单位，还是向本公司提供素材的相关方以及本公司聘用的编剧、导演、摄制、作词、作曲的人员，都与公司存在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问题。

尽管公司在从事影视业务以来，很少发生针对公司签发知识产权而提起的诉讼，然而公司不能确定将来是否会产生影视作品的知识产权纠纷。

（十六）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现金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变弱的风险

2014年8月12日，实际控制人张静、张宏震、青辰投资与机构投资者沁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了业绩承诺、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特殊利益安排。如果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5,500万元、7,150万元、8,937.50万元，则张静、张宏震、青辰投资同意以补偿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对沁朴投资进行业绩补偿，沁朴投资有权选择以现金或股权方式获得该补偿。同时，

如果公司上市或者并购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最晚不得迟于2015年6月30日）或2014年12月31日前未申报，沁朴投资有权要求张静、张宏震、青辰投资在沁朴投资书面要求行使回购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权。2015年3月5日，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青雨传媒与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触发了公司补偿股份或现金的条件。因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沁朴投资至今未书面要求公司行使回购权。

虽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做市方式转让，流动性较协议转让方式大大提高，沁朴投资有可能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溢价转让，但也存在因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业绩不能达到业绩承诺，沁朴投资提出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按协议约定补偿股份或现金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变弱的风险。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将遵从国家法律、法规，信守国家影视文化政策，充分发挥公司已初具规模的精品电视剧优势；整合编剧、导演、拍摄和发行资源，创作优秀影视作品，促进中国影视文化的繁荣与发展，促进公司规模和业务的长足发展，使公司成为中国影视产业的一流企业，并使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立足于现有的业务模式，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机会及盈利点，进一步加大在电影、电视剧、广告娱乐行销等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不断扩大公司作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为冲击中国民营综合性传媒集团的一线阵营做好积极准备。

（二）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企业宗旨，发挥核心竞争优势，稳步推进精品战略，通过积累蓄势，在实现精品力作的基础上，更游刃有余地进行更多维度的精品运营，实现精品价值的创造挖掘，引领行业价值的提升。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电视剧业务升级，确保业绩稳健增长，使得质量与数量齐头并进，巩固电视

剧领先地位，建立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基点。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深度挖掘渠道方和观众需求，优化电视剧数量和产出结构。利用资源整合优势，储备优秀IP，开发系列剧、品牌剧等持续性产品，同时继续开拓电影及网络剧等重要业务领域，增加现象级作品数量，提升作品的口碑与价值。

1、围绕精品影视战略，深化全方位的业务运作模式

公司将继续在影视精品品质上精耕细作，具体表现为：

(1) 在具体运作模式上，公司将坚持以独家投资拍摄为主，继续贯彻公司艺术理念，严格控制电视剧的质量。同时公司还将保持开放的视野，探索并尝试适合公司特点的联合投资拍摄模式，与行业内众多优秀创作资源建立合作关系。

(2)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将坚持独立、创新的创作思路，在电视剧题材把握和内容创作上保持前瞻性，并将顺应电视剧产业的新潮流，筹划开展定制剧、微剧、植入广告等业务，致力于实现电视剧、微剧、植入性广告等产品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协同效应，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

(3) 公司将依托与电视台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刻理解每家电视台特别是省级卫视的品牌特点、频道形象，为电视台打造适合其特点的精品电视剧；同时，公司拟通过与强势卫视频道达成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制作定制剧，从而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

(4) 公司将顺应网络剧迅猛发展的态势，利用自身雄厚的制作实力，培育精良网络剧创作团队，依托与视频网站长期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制定长远战略计划，共同开发优质的网络剧市场。

(5) 公司将与植入广告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在不降低精品电视剧水准的前提下，在剧情中植入广告，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渠道。

(6) 公司的创作团队有着丰富的电影创作实践经验，通过自身优势，整合电影创作资源，吸收与培养更多的电影创作人才，分析市场发展趋势，发现项目创新方式，在未来推出优质的电影作品。

2、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培养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和创作团队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法扩充公司高素质的业务团队,继续完善对员工的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建立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梯队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类岗位专业人员,特别是关键经营管理岗位、艺术创作岗位和发行宣传岗位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

在形成优秀业务平台的基础上,公司还将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战略合作、项目合作等各种方式吸引行业内优秀的作家、编剧、导演、制片人等创作人才,不断凝聚各方面的资源,保持公司在创作资源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发掘和吸引新生优秀创作人才,扩大创作力量。通过以上措施,实现公司绝大部分电视剧题材、剧本来源于上述合作伙伴,为公司优秀电视剧的拍摄制作提供高质量的保障。

3、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提高公司资本运作能力

影视行业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决定了相关业务的开展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作支持,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并融资,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成为社会公众公司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更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公司还将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好地吸收和利用社会各界的优秀人才。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6名，全部为做市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0名，其中15名法人股东，65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0日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性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万股，全部为做市商库存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6.36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依据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三）发行过程和结果

2015年3月25日，青雨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以做市方式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15年4月10日，青雨传媒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以做市方式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等议案。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进行定向发行的议案》。公司的本次发行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引入做市商。在挂牌前，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静，张宏震，青辰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赋予了沁朴投资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沁朴投资已经同意公司向六家做市商定向发行，视同沁朴投资已放弃优先认购权。除此之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原有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权。

(五)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原股东、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包括部分公司员工的合伙企业共计6名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共计310万股，认购金额5,07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7,996,000	无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9,816,000	无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9,816,000	无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4,908,000	无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908,000	无
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3,272,000	无
	合计	3,100,000	50,716,000	-

(六) 发行对象情况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发行后中信建投直接持有青雨

传媒 1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2%。中信建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01768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6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08 日）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直接持有青雨传媒 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5%。国泰君安证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71276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6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发行后广发证券直接持有青雨传媒 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5%。广发证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000001337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762108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发行后平安证券直接持有青雨传媒30万股，持股比例为0.57%。平安证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2345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3412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5、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发行后平安证券直接持有青雨传媒30万股，持股比例为0.57%。红塔证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03314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5765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发行后平安证券直接持有青雨传媒 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8%。平安证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67809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1224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青辰投资	10,016,672	20.48	青辰投资	10,016,672	19.26
2	张静	5,001,271	10.23	张静	5,001,271	9.62
3	张宏震	4,977,042	10.18	张宏震	4,977,042	9.57
4	景行投资	2,804,750	5.74	景行投资	2,804,750	5.39
5	姜伟	2,406,250	4.92	姜伟	2,406,250	4.63
6	浙文投资	1,920,000	3.93	浙文投资	1,920,000	3.69
7	润信鼎泰	1,742,063	3.56	润信鼎泰	1,742,063	3.35
8	孙红雷	1,500,000	3.07	孙红雷	1,500,000	2.88
9	沁朴投资	1,367,832	2.80	沁朴投资	1,367,832	2.63
10	浙创启元	1,220,000	2.49	浙创启元	1,220,000	2.35
合计	-	32,955,880	67.39	-	33,719,500	63.38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16,696	17.04%	6,016,696	11.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17,812	2.08%	1,017,812	1.9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14,801,843	25.53%	17,901,843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836,351	44.66%	24,936,351	47.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27,976	24.97%	14,527,976	27.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53,438	6.24%	3,053,438	5.8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9,482,235	24.13%	9,482,23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063,649	55.34%	27,063,649	52.05%
总股本		48,900,000	100.00%	52,000,000	100.00%
股东总数		74	-	80	-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395,424,308.31	50,716,000	446,140,308.31
净资产(元)	162,430,604.47	50,716,000	213,146,604.47
负债(元)	232,993,703.84	-	232,993,703.84
总股本(元)	48,900,000.00	3,100,000	52,000,0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3	-	51.81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电视剧的创作。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本次发行前，张静、张宏震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20.41%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21.6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42.01%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张静、张宏震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19.19%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20.3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9.5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或 亲属关系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1	张静	董事长	5,001,271	直接持股	10.23%	5,001,271	直接持股	9.62%
			5,303,243	间接持股	10.85%	5,303,243	间接持股	10.20%
2	张宏震	董事兼总经理	4,977,042	直接持股	10.18%	4,977,042	直接持股	9.57%
			5,241,953	间接持股	10.72%	5,241,953	间接持股	10.08%
3	姜伟	董事	2,406,250	直接持股	4.92%	2,406,250	直接持股	4.63%
			2,804,750	间接持股	5.74%	2,804,750	间接持股	5.39%
4	杨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00	直接持股	0.31%	150,000	直接持股	0.29%
5	李鹏	监事	400,000	直接持股	0.82%	400,000	直接持股	0.77%
6	王海丽	监事	15,000	直接持股	0.03%	15,000	直接持股	0.03%
7	胡永祥	监事	-	-	-	-	-	-
8	张伟	副总经理	800,000	直接持股	1.64%	800,000	直接持股	1.54%
9	魏群	财务总监	300,000	直接持股	0.61%	300,000	直接持股	0.58%
合计			27,399,509	-	56.04%	27,399,509	-	52.69%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8
净资产收益率(%)	28.63	2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	0.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2	4.10
资产负债率(%)	58.92	52.22
流动比率(倍)	1.91	2.16
速动比率(倍)	1.40	1.65

注：依据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

份的情形。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做市商库存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 310 万股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 静


张宏震


姜 伟


杨 柳


王峰娟

全体监事签字：


李 鹏


胡永祥


王海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宏震


张 玮


杨 柳


魏 群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关峰



冯佳林



黄普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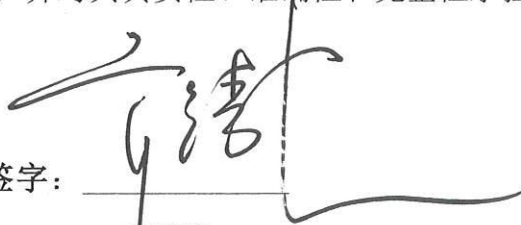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9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经办律师签字：



黄廉熙



金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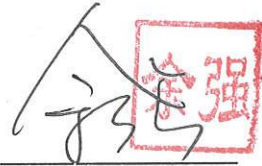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9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海斌



银雪姣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6月1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及同意定向发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